# 最新特许经营合同法律规定 特许经营合同的基本原则(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08-14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特许经营合同法律规定 特许经营合同的基本原则篇一**

甲 方：\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

代 表 人：\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_\_\_\_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鉴于甲方为扩大“\_\_\_\_\_\_\_\_\_”品牌知名度，满足消费者对家居生活的需求，不断拓宽\_\_\_\_\_\_\_\_\_家具市场营销渠道，确保\_\_\_\_\_\_\_\_\_家具销售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并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特推出“\_\_\_\_\_\_\_\_\_家具特许经营计划”。

第二条 鉴于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经营者，并有与甲方共同开发市场的愿望，故吸收其为\_\_\_\_\_\_\_\_\_家具特许经营计划成员。

第三条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二章 合同宗旨

第四条 签定本合同旨在乙方加入甲方推出的“\_\_\_\_\_\_\_\_\_家具特许经营计划”后，确保乙方应有的权利和义务，促进并提高品牌经营管理水平。

第五条 签定本合同并不表示乙方可以代表甲方，或以甲方名义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

第六条 本合同并未授予乙方任何约束甲方或甲方各直属分支机构的权利。

第三章 保证条款

第七条 甲方保证其为依法存在的有权签定本合同的法人组织。

第八条 乙方保证其用于\_\_\_\_\_\_\_\_\_特许经营的营业执照在本合同有效期(包括续约有效期)内均有效、真实且内容符合甲方的要求，可以从事\_\_\_\_\_\_\_\_\_家具系列产品特许经营活动。

第四章 合同有效期、有效区域及特许经营范围

第九条 本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有效。合同到期前三十日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重新签订或续签特许经营合同。

第十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_\_\_\_\_\_\_\_\_内\_\_\_\_\_\_\_\_\_家具\_\_\_\_\_\_\_\_\_系列产品的\_\_\_\_\_\_\_\_\_特许经营权，并归属\_\_\_\_\_\_\_\_\_统一管理。

第五章 特许经营收费及商号使用权限

第十一条 鉴于甲方对乙方的经营支持，甲方免收乙方特许经营加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

第十二条 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交纳特许经营保证金\_\_\_\_\_\_\_\_\_元。如需分期交纳特许经营保证金，乙方首期需向甲方交纳\_\_\_\_\_\_\_\_\_元，其余\_\_\_\_\_\_\_\_\_元应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交齐。

第十三条 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违反合同的有关条款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时，甲方有权按规定扣罚部分或全部特许经营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终止十二个月后，且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无违约责任，甲方将向乙方全额退还特许经营保证金。

第十四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其有效经营区域内使用“\_\_\_\_\_\_\_\_\_家具”商号。上述商号使用要符合当地工商、税务管理规定，一切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乙方要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 6」

第六章 乙方权利

第十五条 乙方享有本合同规定期限及范围内\_\_\_\_\_\_\_\_\_家具\_\_\_\_\_\_\_\_\_特许经营权。

第十六条 乙方享有甲方\_\_\_\_\_\_\_\_\_结算价作为购货基准价，经营过程中，如遇甲方产品价格下调，以发货单为准，对十五日之内的进货给予一次性的价差认定。

第十七条 针对乙方新开店所需样品，甲方按购货基准价格\_\_\_\_\_\_\_\_\_折一次性收取样品货款。样品方案需符合甲方要求，样品清单须报特许经营部经理审核，并报家具销售总监批准后执行。卖场调整及样品调整不享受此折扣政策。

第十八条 乙方享有甲方提供经营指导、培训及其相关技术支持的权利。

第十九条 乙方有权利对因甲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根据双方约定提出补偿的要求。

第二十条 乙方享有获得相关销售奖励的权利。

第七章 乙方义务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保证承担“\_\_\_\_\_\_\_\_\_”品牌维护和推广的义务和责任，自觉维护甲方及其产品的形象及声誉。并应做到六个方面的统一，即：

1.统一形象识别

2.统一服务规范

3.统一宣传口径

4.统一价格策略

5.统一促销活动

6.统一配货渠道

第二十二条 乙方必须提供足够面积和数量的卖场专用陈列、销售“\_\_\_\_\_\_\_\_\_”产品。

第二十三条 乙方卖场环境和商品陈列必须有利于展示品牌形象，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力资源，按甲方统一的顾客服务标准为顾客提供全面满意服务。

第二十四条 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定期更换卖场所陈列的样品，使新产品及时上市，达到不断增加品种、扩大销售的目的。

第二十五条 乙方必须做好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协助甲方做好其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按时填报甲方要求的相关业务表单，并及时向甲方反馈，作为甲方市场分析和经营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乙方保证不以“\_\_\_\_\_\_\_\_\_”品牌名义销售其他厂家产品，不得擅自生产、仿冒甲方产品。

第二十八条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市场标价不超过甲方的市场指导价，并维护甲方的价格体系，配合甲方有计划的开展市场促销活动。

第二十九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制定的商品订单管理办法向指定部门进行订货，并按订单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未经许可不得跨地区订货。

第三十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有效经营区域内开展销售业务。如需跨区域开展集团销售业务，需向集团公司家具经营部申报项目，经家具经营部备案审批后，方可开展集团销售业务。

第三十一条 乙方经营必须符合当地工商法规，未经授权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冒用甲方名义进行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有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撤除\_\_\_\_\_\_\_\_\_有关标识，停止与\_\_\_\_\_\_\_\_\_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八章 甲方权利

第三十三条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进行考核及业务管理，对乙方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其期限整改。

第三十四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销售回款至少在\_\_\_万元以上，乙方开店三个月后，每月保底销售回款至少在\_\_\_\_\_\_\_\_\_万元以上。甲方将定期对乙方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如乙方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保底销售回款指标，又未能提出甲方认可的理由，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经营资格。

「 5」 「 6」

第三十五条 甲方有核定商品市场价格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甲方有参与商讨和指导乙方制订、实施营销计划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如乙方出现严重经营亏损，或因有重大债务无法正常经营，或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部门下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及与经营有关的其他证照，或未达到甲方标准要求，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时，甲方保留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甲方有权授权第三方在乙方有效经营区域内，针对首先申请备案的或经评估确认乙方无力经营的集团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第九章 甲方义务

第三十九条 向乙方出具特许经营授权书，维护乙方经营权益，不在乙方获得经营权的经营区域范围内，对相同系列产品另设特许经销商。

第四十条 向乙方提供经营所需的资料及必要的产品检测报告。

第四十一条 协助并督促乙方进行本合同规定区域内的市场开拓及销售工作，并提供相关方面的咨询和必要的经营指导。

第四十二条 向乙方提供包装完整的合格产品，保证产品货源的供应并按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并按\_\_\_\_\_\_\_\_\_产品售后服务承诺的要求，对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组织维修或调换。

第四十三条 向乙方提供装修设计方案，并指导商品陈列，确保有利于展示品牌形象和乙方销售。

第四十四条 定期对乙方业务人员进行产品知识和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

第四十五条 甲方向乙方有偿提供必要的安装服务工具、导购员和服务技工服装以及部分助销品和一定的广告支持。

第四十六条 甲方应定期组织乙方业务人员参加由甲方组织的竞销和促销活动，对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乙方业务人员，甲方应给予直接的表彰和适当的鼓励。

第十章 合同终止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双方不再续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希望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必须在限期内结清帐务。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自行或被迫宣告破产，在结清帐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五十条 乙方不按规定足额交纳保证金，或不接受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监督或阻止甲方进行检查，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五十一条 甲、乙双方擅自变更本合同规定的双方权利及义务，本合同将自动失效，双方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合同内的任何权利、义务和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本合同将自动失效。

第五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被迫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第五十四条 乙方如约履行本合同，则在合同期满时，有优先续约权。

第十一章 所有权

第五十五条 一切带有表示“\_\_\_\_\_\_\_\_\_”或与“\_\_\_\_\_\_\_\_\_”有关的标记，均属于甲方产权归属所有。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之前，乙方不得注册与甲方有关的任何标记，亦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标记进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交易。

第五十六条 若乙方违反第五十五条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扣罚乙方部分或全部特许经营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3456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自乙方执行第十二条规定后自动生效。

第五十八条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此前甲乙双方所签有关合同一律废止，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增订补充，经双方认可后生效。

第五十九条 有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都可按法律程序诉请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六十条 本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壹份。

第六十一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第六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签署的其它相关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未尽事宜，参照\_\_\_\_\_\_\_\_\_集团家具经营部有关营销管理规定执行。

甲 方：\_\_\_\_\_\_\_\_\_(公章) 乙 方：\_\_\_\_\_\_\_\_\_(公章)

签约代表：\_\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许经营合同法律规定 特许经营合同的基本原则篇二**

第一章总则

鉴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加强城市供水企业管理，保证城市用水安全和供水企业的合法权益;(注：请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简单介绍本协议签署的目的、原则、过程，及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根据(注：请填入本协议的法律依据)，和本协议第二条所述双方于年月日在中国省(自治区)市(县)签署本协议。

第二条协议双方分别为：经中国\_\_\_\_\_省(自治区)\_\_\_\_\_市(县)人民政府授权(注：该授权可以通过以下二种形式，1、该人民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2、该人民政府就本协议事项签发授权书)，中国\_\_\_\_\_省(自治区)\_\_\_\_\_市(县)人民政府局(委)(下称甲方)，法定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和\_\_\_\_\_\_\_\_\_\_公司(下称乙方)，注册地点：\_\_\_\_\_\_\_\_\_\_，注册号：\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

第二章定义与解释

第三条名词解释：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供水工程：是指以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及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的工程设施，包括：专用水库、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输(配)水管网、净(配)水厂、水站、进户总水表等，详见本协议第十二条和十三条的规定。(注：本定义是假设乙方负责取水、净水、送水和出厂输水给终端用户而规定的，请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修改)

特许经营权：是指本协议中甲方授予乙方的、在特许的经营期限和经营区域范围内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供水工程、向用水户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注：请根据乙方是否负责向终端用户供水而相应修改)的权利。

生效日：指本协议条款中双方约定的本协议生效日期。

特许经营期：是指从本协议生效日开始的\_\_\_\_\_年期间，可根据本协议延长。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是指实施本协议时附件《工程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规定的经营和服务区域范围。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流行病、瘟疫;

(3)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由于不能归因于乙方的原因引起的供水工程供电中断;

(6)由于不能归因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原水水质恶化或供应不足。

日、月、季度、年：均指公历的日、月份、季度和年。

建设期：是指从本协议生效日至最终完工日的期间。

运营期：是指从最终完工日(注：适用于新建项目)或开始运营日(注：适用于已经投产项目)起至移交日的期间。

工程综合设计供水能力：是指按供水设施取水、净化、送水、出厂输水干管等环节设计能力计算的综合生产能力。计算时，以四个环节中能力最小的环节确定工程综合设计供水能力。

移交：是指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供水工程。

移交日：是指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适用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根据本协议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确定的移交日期(适用于本协议提前终止)。

营业日：是指中国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日期，若支付到期日为非营业日，则应视支付日为下一个营业日。

批准：指乙方为履行本协议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批准、核准或备案。

法律变更：指中国立法机关或政府部门颁布、修订、修改、废除、变更和解释的任何法律;或者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修改任何批准的重要条件或增加任何重要的额外条件，并且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导致：

(1)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税收优惠或关税发生任何变化;及

(2)对供水工程的融资(包括有关外汇兑换和汇出)、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的要求发生任何变化。

建设：指按本协议建设供水工程。(注：适用于包含或将来可能发生的新建项目或工程)

环境污染：指供水工程、供水工程用地或其任何部分之上、之下或周围的空气、土地、水或其他方面的污染，且该等污染违背或不符合有关环境的适用法律或国际惯例。

最终完工证书：指根据第\_\_\_\_\_条颁发或视为颁发的证书。

最终完工日：指最终完工证书颁发或视为颁发之日。

计划最终完工日：详见附件《工程进度》。

最终性能测试：指第\_\_\_\_\_条所述的确认供水工程具有安全、可靠、稳定性能的测试。

融资交割：当下述条件具备时，为完成融资交割：

(1)乙方与贷款人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贷款人放弃，并且，

(2)乙方收到融资文件要求的股权投资人的认股书或股权出资。

融资文件：指经有关政府部门依适用法律批准的并报甲方备案的、与项目的融资或再融资相关的贷款协议、票据、契约保函、外汇套期保值协议和其他文件，及担保协议，但不包括：(注：如乙方的水价或提前终止补偿条款与贷款文件有密切联系，则应规定“贷款文件应取得甲方同意”)

(1)与股权投资者的认股书或股权出资相关的任何文件，或

(2)与提供履约保函和维护保函相关的文件。

贷款人：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

维护保函：指乙方根据第\_\_\_\_\_条向甲方提供的维护保函。

进度日期：指附件《工程进度》中所述的日期。

终止通知：指根据第\_\_\_\_\_条发出的通知。

计划开始运营日：指双方确定的、预计供水工程可以开始运营的日期，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注：适用于已经投产的项目，对于新建项目，该日期应与计划最终完工日为同一日期)

开始运营日：指乙方根据第\_\_\_\_\_条向甲方发出供水工程已准备就绪可以开始运营的书面通知中明确之日。(注：适用于已经投产的项目，对于新建项目，该日期应与最终完工日为同一日期)

履约保函：指乙方按照第\_\_\_\_\_条向甲方提供的履约保函。

前期工作：指第\_\_\_\_\_条所述的工作。

初步完工通知：指根据第\_\_\_\_\_条发出的通知。

初步完工证书：指根据第\_\_\_\_\_条颁发或视为颁发的证书。

初步性能测试：指第\_\_\_\_\_条所述的确保项目设施达到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及设计标准的测试。

谨慎运营惯例：指在熟练和有经验的中国的供水企业在运营类似于本供水工程的项目中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作法以及国际惯例和方法。

担保协议：指由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有关政府部门依适用法律批准、并经甲方同意的向贷款人提供的在乙方股东持有的乙方公司股权或乙方拥有的任何财产、权利或权益之上设置抵押、质押、债权负担或其他担保权益的任何协议。

项目合同：指本协议、融资文件、与本供水工程项目的设计、重要设备原材料采购、施工建设、监理、运营维护及其他相关合同。

允许供水通知：指根据第\_\_\_\_\_条发出或视为发出的通知。

允许供水日：指允许供水通知发出或视为发出之日。

项目：指乙方根据本协议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供水工程，向用水户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

第三章协议的应用

第四条各方同意本协议是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进行项目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服务的依据之一，也是甲方按照本协议对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管的依据之一。

第五条本协议并不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的合营或合伙关系。

第六条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行使其法定权力。

第七条当以下先决条件满足或被甲方书面放弃时，甲方开始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1)乙方已向甲方提交了符合本协议要求的履约保函;

(2)融资交割完成;

(3)有关项目合同依适用法律获得批准。

(4)乙方已经按第十四章购买保险;

(5)已营运的城市供水企业还应当：

①依法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产权登记，并依适用法律获本城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②职工安置方案按法定程序获得批准;

③按附件《项目和企业相关批准文件》的约定交割完资产资金，须担保、质押等文件依适用法律获得批准;

④已经取得依法应当取得的其他批准文件。

如果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生效日后\_\_\_\_\_日内满足前述先决条件，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所有款项，并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甲方和乙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1)他们有权签署本协议并按本协议履行义务，所有为授权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组织或公司内部行动和其他行动均已完成;

(2)本协议构成甲方和乙方的有效、合法、有约束力的义务，按其条款依适用法律对其有强制执行力;

(3)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甲方或乙方应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对甲方或乙方有约束力的其他任何协议或安排。

第九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1)从事本协议规定特许经营权以外的任何经营活动;

(2)将依本协议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供水工程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第十条乙方有义务且必须就由于建设、运营和维护供水工程设施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对甲方予以赔偿。但若所要求的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是由甲方违约所致或依本协议乙方不承担责任的环境污染除外。

第十一条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特许经营期限为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如果出现下述情况影响到本协议的执行，有关的进度日期应相应延长，同时，甲方应选择支付补偿金，或调整供水价格，或相应延长特许经营期：

(1)不可抗力事件;

(2)因甲方违约而造成延误;

(3)在供水工程建设用地上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

(4)因法律变更导致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每年增加\_\_\_\_\_元人民币或收益性支出每年增加\_\_\_\_\_元人民币。

第四章供水工程项目

第十二条供水工程名称为，规模为\_\_\_\_\_万万立方米/日。

第十三条供水工程项目包括(净(配)水厂、管网及相关附属设施等)。工程位于国省市地区，其确切位置见附件《工程和经营服务范围》。(注：该表述是假设乙方负责取水、净水、送水和出厂输水给终端用户而规定的，请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修改)

第十四条工程项目最终批复的施工设计文件为工程建设和竣工的依据。(注：只适用于新建项目)

第十五条工程造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建设期利息为\_\_\_\_\_万元人民币，工程总造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见附件《工程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如有追加，应经甲方批准。(注：只适用于新建项目)

第十六条除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乙方在特许期内负责：

(1)工程项目的设计与工程技术服务、采购、建造、和运营和维护;(注：本项只适用于新建项目)

(2)建设工程项目的所有费用及所有必要的融资安排;(注：本项只适用于新建项目)

(3)承担供水工程前期工作和永久性市政设施建设和其他工作的费用。(注：请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修改)

第十七条除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在遵守、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负责协助、监督、检查乙方实施以下工作，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协助、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监督和检查供水工程的设计、建造、运营和维护;

(2)协助乙方获得设计、建造、运营和维护供水工程所需的所有批准;

(3)协助乙方取得供水工程场地的土地使用权;

(4)协助乙方完成前期工作和永久性市政设施建设和其他工作，包括：

①安置受建设影响的居民和其他人，拆除需要建设供水工程的场地上的任何建筑物或障碍物;

②供水工程建设所需的临时或永久用电、供水、排水、排污和道路。(注：本条只适用于新建项目)

第十八条在生效日后\_\_\_\_\_个营业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格式为附件

《履约保函和维护保函格式》的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必须由甲方可接受的金融机构出具，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注：本条只适用于新建项目)

第十九条乙方必须确保于生效日后\_\_\_\_\_个营业日之内实现融资交割，并在融资交割时向甲方交付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复印件，以及甲方可能合理要求的表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

第五章供水工程设计和建设

(注：本章只适用于新建工程)

第二十条乙方必须按照经投资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附件《工程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所述项目范围、附件《技术规范和要求》所述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附件《设施维护方案》所述维护方案、附件《工程技术方案》所述技术方案，自费完成供水工程的初步设计。

第二十一条未经有关政府部门书面批准，不对经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实质性修改。

第二十二条乙方必须按照初步设计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附件《工程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所述项目范围、附件《技术规范和要求》所述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附件《设施维护方案》所述维护方案、附件《工程技术方案》所述技术方案，自费完成供水工程设施的施工图设计。

第二十三条乙方必须随时将施工图设计已编制的部分提交甲方审查，并且在提交施工图设计之后的工作日内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将施工图设计文件用于建设。

第二十四条乙方必须按照提交给甲方的施工图设计、附件《工程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所述项目范围、附件《技术规范和要求》所述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附件《设施维护方案》所述维护方案、附件《工程技术方案》所述技术方案，自费建设供水工程设施。

乙方可以将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机构，完成供水工程设施的建设。但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因分包行为而免除、减轻或受其他影响。

第二十五条乙方必须按附件《工程进度》规定的日期开始工程建设和实现最终完工并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方案，工程建设方案应合理、详细地反映为实现最终完工日而计划的活动、活动次序和期限。

乙方若修改工程建设方案，则必须将修改稿提交给甲方，修改稿应合理详细地反映对活动、活动次序和期限的修改。

第二十六条对用于建设的材料和主要设备在离开制造厂前，乙方必须按适用法律安排测试和检验。

乙方应在对材料和主要设备进行每次测试和检验前合理的时间内通知甲方。

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有权参加测试和检验，但是如果甲方未提出书面反对，或未对乙方通知予以答复，并且在通知测试和检验的时间没有到场，则测试和检验可以在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缺席的情况下进行。

乙方在完成测试和检验后，应立即向甲方提交关于测试和检验程序和结果的报告。

甲方在收到上款所述报告后，可书面通知乙方：

(1)对测试和检验结果满意;或者

(2)说明测试和检验的程序或结果的不符合规定或要求的情形。

甲方检验并接受用于建设的材料和主要设备的任何部分，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在供水工程设施建设过程中应承担的所有义务或责任。

第二十七条乙方必须将有关供水工程设计和建设的所有技术数据，包括设计报告、计算和设计文件，随进度在编制完成后立即提交给甲方，以使甲方能监督项目设施的设计和建设进度。

乙方向甲方保证，乙方对其用于供水工程设施的设计、建设且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任何其他文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乙方给予甲方不可撤销的、非独占的许可，使用本条第二款所述的任何文件：

(1)用于供水工程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移交后，甲方继续对供水项目进行建设、运营和维护;

(2)参加与本供水工程类似的供水工程的设计和建设方面的会议。

第二十八条工程开工之日的下一月起，每月的第一天(如遇节假日顺延)，乙方应向甲方供水工程建设进度报告。报告应详述：上一个月已完成的和在建的供水工程情况;预计本月完成建设情况;距离计划最终完工日期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建设的时间;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九条除政府部门依照适用法律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可在建设期间经合理的通知，在乙方代理人或代表参加的情况下对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监督和检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除非监督和检查的结果表明建设、材料、设备或机器存在任何重大缺陷，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承担监督和检查的费用。

第三十条乙方必须：

(1)确保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可以进入供水工程设施、供水工程设施用地，但该等进入不应妨碍建设;并且

(2)应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要求，提供图纸和设计资料。

第三十一条甲方有权在最终完工日之前的任何时候，要求乙方改正或更换不符合下列条件的任何建设工程、材料或机器设备：

(1)提交给甲方的施工图设计;

(2)附件《工程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所述的项目范围;

(3)附件《技术规范和要求》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或

(4)附件《设施维护方案》所述的维护方案。

并且，甲方必须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在收到第三十一条所述通知后，乙方必须在合理期限内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改正建设工作或更换合适的材料和机器设备，并且乙方必须承担费用和支出，并对改正措施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

第三十三条乙方必须在建设初步完工前合理时间内提前向甲方发出初步完工通知，告知预计可以开始初步性能测试的日期(并且初步性能测试日期必须在发出通知后的工作日后)。

第三十四条乙方必须按照附件《技术规范和要求》在出具初步完工通知后，进行初步性能测试。

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有权参加初步性能测试，但如果甲方未对初步完工通知提出书面异议或作出回复，并且在通知的初步性能测试的时间没有到场，则初步性能测试可在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缺席的情况下进行。

第三十五条初步性能测试完成之后，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提交一份报告，列明初步性能测试的程序和结果。

第三十六条甲方收到第三十五条所述报告之后：

(1)如初步性能测试的结果符合本协议要求，应发出初步完工证书;或者

(2)如初步性能测试的结果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应书面通知初步性能测试的程序或结果不符合规定或要求的情形。

如果甲方在收到第三十五条所述报告之后\_\_\_\_\_工作日之内不向乙方发出上述有关不符合情况的通知，应视为甲方对初步性能测试结果表示满意(或认可)。

第三十七条如果供水工程设施未通过初步性能测试，乙方必须：

(1)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符合情况;并

(2)至少提前\_\_\_\_\_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重复初步性能测试。

乙方必须承担费用和支出并对因上述改正措施和重复初步性能测试而发生的延误负责。

第三十八条以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依适用法律完成项目工程各项验收为前提，在甲方发出初步完工证书或按第三十六条测试结果被视为满意(或认可)之后\_\_\_\_\_工作日内，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有关完工检查的日期和时间(完工检查日期应在发出初步完工通知\_\_\_\_\_工作日后)。

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有权参加完工检查，但如果甲方未对通知提出书面异议或作出回复，并且在通知的完工检查的时间没有到场，则完工检查可在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缺席的情况下进行。

第三十九条在完工检查之后\_\_\_\_\_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供水工程的建设工作、材料、设备或机器中存在的所有缺陷详细列明并书面通知乙方。

如果甲方不参加完工检查，或者未在完工检查结束后\_\_\_\_\_工作日之内向发出有关缺陷的通知，则应视为供水工程的建设工作、材料、设备和机器已令甲方满意(或认可)。

第四十条如果甲方向乙方发出上述有关缺陷的通知且乙方无异议，乙方必须改正所有缺陷。

甲方可对有关缺陷通知中列明的缺陷进行进一步的完工检查。

第四十一条在完工检查后的\_\_\_\_\_工作日内，如果初步性能测试和完工检查的结果令甲方满意(或认可)或视为令甲方满意(或认可)，甲方应发出允许供水通知。

第四十二条只有在以下各项均已发生之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发出供水工程可以开始试运营的书面通知∶

(1)甲方已发出允许供水通知;

(2)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其已收到或放弃收取以下各项∶

①运营供水工程所需的所有批准均充分有效的书面证明;

②证明运营保险完全有效并符合本协议要求的证明的复印件;

③乙方已签署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所需的化学品和零件供应合同的书面证明。

第四十三条在开始试运营\_\_\_\_\_日后日内，乙方必须按照附件《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最终性能测试。

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有权参加最终性能测试，但如果甲方不提出书面反对，或未作回复并且在通知的最终性能测试的时间没有到场，则最终性能测试也可在甲方代理人或代表不参加的情况下进行。

第四十四条在完成最终性能测试且办理完毕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提交有关最终性能测试的程序和结果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收到上款所述报告后，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表示最终性能测试的结果符合本协议要求并发出最终完工证书，或认为与报告中所述的最终性能测试的程序或结果不符合规定或要求的情形。

如果甲方未在收到报告后\_\_\_\_\_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上述不符合通知，则最终性能测试结果视为符合本协议要求。

第四十五条如果供水工程未通过最终性能测试，则乙方必须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来补救不符合情况，并应在至少提前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重复最终性能测试。

乙方必须承担上述改正措施和重复最终性能测试的费用和支出，并对因上述改正措施和重复最终性能测试而发生的延误负责。

第四十六条如果最终性能测试符合本协议要求且乙方办理完毕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但甲方不按照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发出最终完工证书，则最终完工证书在上述工作日期满时视为发出。

第四十七条如果甲方①检查和验收供水工程建设工作、材料、机器或设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②颁发允许供水证书;或③颁发最终完工证书，这些行为均不得解除乙方对供水工程的设计和建设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四十八条供水工程最终完工后，乙方应当将供水工程项目外所受工程影响的地上和地下建构筑物恢复到工程施工前的相应状态;乙方不能实施的，甲方可指定机构代为实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九条在最终完工日后\_\_\_\_\_个月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下列资料(并按照适用法律归档)：

(1)供水工程有关的图纸(包括打印件和电脑磁盘)一式三份;

(2)所有设备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包括设备随机图纸、文件、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一式三份;

(3)甲方合理要求的与本供水工程有关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一式三份。

第五十条甲方和乙方承认政府有关部门可依适用法律参加供水工程的测试和检查。

第五十一条如果由于乙方违约造成的延误，使供水工程开始运营日或最终完工日延误，则乙方必须按元人民币/日向甲方支付预定违约金直至开始运营日或最终完工日或本协议终止日(以先发生者为准)。

甲方获得这些预定违约金的权利，并不影响其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第五十二条如果除甲方违约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以外的任何原因，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1)书面通知甲方其终止建设，且并不打算重新开始建设的决定;

(2)未在生效日期后\_\_\_\_\_日内开始建设;

(3)未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_日内恢复建设;

(4)停止建设连续或累计达\_\_\_\_\_日;

(5)在允许供水日前直接或通过建设承包商从供水工程设施用地撤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并且在建设停止之日后\_\_\_\_\_日内未更换建设承包商;

(6)未在允许供水日后\_\_\_\_\_日内达到最终完工日;及

(7)未在计划最终完工日后\_\_\_\_\_日内实现最终完工。

第五十三条如果由于除甲方违约事件或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原因，乙方放弃或被视为放弃建设，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第五十一条项下应付的金额，且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未提取的金额，作为乙方放弃或被视为放弃建设的预定违约金。

甲方行使该等权利不影响其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第五十四条为获取预定违约金的支付，甲方可以从履约保函中提款，直至履约保函金额全部提取完。

在履约保函的金额全部提取完后，乙方就延误到达最终完工日或开始运营日或放弃建设，对甲方不再有进一步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在下述日期中较迟的日期到来时，甲方应解除尚未提取的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

(1)最终完工日后的\_\_\_\_\_个月届满之时;

(2)乙方根据第\_\_\_\_\_条向甲方提交维护保函之日。

如果在解除履约保函之前本协议终止，则履约保函应在本协议终止后\_\_\_\_\_个月期限内保持有效。

第五十六条乙方对于为移走在供水工程设施用地上发现的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物品而发生的任何额外费用不承担责任。

第六章供水工程的运营与维护

第五十七条在特许经营期内，

(1)乙方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①依据适用法律独家向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用户供水，合法经营并取得合理回报;

②根据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情况，保障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水厂的运行、供水管网的正常维护以及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用户供水服务;

③根据中国法律和本协议的要求满足用户用水水质、水量、水压、供水服务需求;

④履行协议双方约定的社会公益性义务;

⑤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应当将项目合同报甲方备案;

⑥法律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甲方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①对乙方的供水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②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订供水服务标准和近、远期目标，包括水质、水量、水压以及维修、投诉处理等各项服务标准;

③制定年度供水水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对乙方的供水水源、出厂水及管网水质进行抽检和年度综合评价;

④受理用户对乙方的投诉;

⑤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

⑥法律、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八条乙方经营的供水工程目前净(配)水能力为\_\_\_\_\_万立方米/日。见附件《工程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

第五十九条乙方应按照城市规划和供水规划的要求制定经营计划(包括供水计划、投资计划)，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经营计划的修改须经甲方同意。

第六十条乙方于开始运营日起\_\_\_\_\_日内向甲方呈报第一个五年和年度经营计划。每个五年计划执行到期前\_\_\_\_\_个月应向甲方提交下一个五年经营计划，每年十月底以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

甲方在收到乙方五年经营计划后三个月内、在收到年度经营计划后\_\_\_\_\_个月内作出审查实施决定。

第六十一条乙方应在每年第一季度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报告并保证报告内容准确真实。报告内容应包括投资和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运营状况、财务报告、规范化服务和供水服务承诺实施以及本年度服务目标等。

乙方应将经营报告的主要内容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二条在履约保函到期或解除之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不可撤销的、独立于本协议的有效的维护保函。其格式应为附件《履约保函和维护保函格式》规定的格式，或可为甲方接受的其它格式。

第六十三条维护保函的出具人为可为甲方接受的金融机构，并且保函金额为\_\_\_\_\_万元，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保证。

第六十四条如果甲方在特许经营期提取维护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必须在提取后\_\_\_\_\_工作日内将维护保函的数额恢复到第六十三条所述之金额，并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函已恢复至该数额的证据。

乙方必须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前\_\_\_\_\_个月将维护保函增加至\_\_\_\_\_万元。

第六十五条如果乙方没有遵守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有关未遵守的书面通知后\_\_\_\_\_\_个营业日内未予以纠正，甲方有权提取维护保函下的剩余款额和终止本协议。

第六十六条甲方行使提取维护保函金额的权利不损害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十七条乙方应对取水设施、净水厂、加压泵站、主干供水管网等主要供水工程的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检修保养，并于每年\_\_\_\_\_\_月和\_\_\_\_\_\_月向甲方提交设施运行情况报告。

第六十八条乙方必须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照附件《设施维护方案》所述维护方案和附件《工程技术方案》所述技术方案运营维护供水工程设施。

第六十九条在运营期内如供水工程设施的任何部分需要替换，乙方必须支付必要的额外金额用以购买和安装替换部分，并将替换情况说明报甲方备案。

第七十条在特许经营期内如乙方需要建造新的供水工程时，必须经市政府书面批准，其建设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并应由双方根据本协议下第五章所述条款规定的原则签署补充协议。

第七十一条乙方必须保证水净化处理设备、设施满足净水工艺的要求。在净化处理各工序(车间)，应配备相应的水质检测手段。

第七十二条乙方必须制定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及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以及相关的安全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十三条乙方的运行操作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第七十四条乙方必须具备保证供水设施设备完好的定期检查、维护和故障抢修程序及手段。

第七十五条乙方必须保证从事制水的人员按国家规定经过严格体检，无任何传染疾病。

第七十六条乙方必须建立完整齐全的主要设备、设施档案并与实物相符。管网应具有大比例区切块网图，有完整阀门卡。

第七十七条乙方必须建立生产、经营、服务全过程规范的原始记录、统计报表及台帐。

第七十八条乙方保证出厂水量、电耗、物耗准确计量，并按适用法律及时校准相关计量器具。

第七十九条为确保乙方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在不妨碍乙方正常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情况下，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供水工程用地和接近相关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十条甲方或其代理人或代表可要求乙方提供下列资料：

(1)净水和原水质量的检测分析报告;

(2)设备和机器的状况及设备和机器的定期检修情况的报告;

(3)财务报表;

(4)重大事故报告;

(5)计量器具校核证明文件;

(6)甲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八十一条如果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运营和维护供水工程的义务，甲方可就该违反行为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

(1)对供水工程设施进行必要的纠正性维护;或者

(2)书面通知甲方其对通知内容有异议，争议应按照补偿与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解决。

第八十二条如果根据争议解决程序，认定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维护供水工程和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它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第一百一十四条所规定的情形)，并且乙方在补偿与争议解决程序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救，则甲方可以自行或指定第三方进行维护和运营供水工程，与维护和运营有关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允许甲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的雇员、代理人和/或承包商及必要的工具、设备和仪器进入供水工程用地。

甲方应确保维护和运营工作尽量减少对供水工程运营的干扰。

第八十三条如果乙方违反其运营维护供水工程的义务，则有关费用和开支必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取维护保函金额，但是需将所发生的费用和开支的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

第八十四条甲方有权对城市供水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危害供水工程安全的活动实施处罚。

第八十五条经甲方同意，需要改装、拆除或迁移乙方经营的城市供水设施，甲方需与乙方进行协商并达成共识方可进行。

第八十六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保证在紧急情况下的基本供水的应急预案。并在供水紧急情况下，严格执行供水应急预案，服从甲方的调度。

第八十七条乙方有权因启动供水应急预案而增加的合理成本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甲方应选择支付补偿金，或调整水价，或延长特许经营期限给予补偿。

第八十八条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定时向甲方提供生产以及经营的统计数据。为了核实某些情况，甲可要求乙方对供水系统的性能和运转情况提供统计资料。

第八十九条乙方应无条件地向甲方提供有关供水服务和成本的信息和相关解释。并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或其代理人或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对设备进行试验和检测，以核实设备的实际运转状况。

第七章供水服务

第九十条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从事供水服务。

第九十一条由于城市规划要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另外供水服务，甲、乙双方应进行协商，努力就修改本协议达成共识。

第九十二条乙方应保障每日24小时的连续供水服务，在因扩建及设施检修需停止供水服务时，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户，因发生紧急事故或不可抗力，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停水时间必须在附件《供水服务标准》规定的期限内。出现或可能出现下列情况时：

(1)一次暂停供水时间超过十二小时的，应当提前\_\_\_\_\_日报告并取得甲方同意;

(2)需要对直径\_\_\_\_\_毫米以上市政主干管进行维修、造成供水影响较大的，应当提前\_\_\_\_\_日报告并取得甲方同意;

(3)直接影响供水的重要设施、设备发生事故的，应当在发生事故后一小时内报告;

(4)由于不可抗力或者突发事故造成临时停水超过十二小时的，应当在发生事故后一小时内报告并采取临时供水措施。

第九十三条乙方应按照本协议附件《供水服务标准》，实施规范化供水服务，向社会公开水质、水量、水压等涉及供水服务的各项服务指标，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九十四条乙方必须建立、健全水质监测制度，保证城市供水水质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和其他相关标准。

第九十五条乙方应建立原水水质监测制度。对取用地表水原水的浊度、ph值、温度、色度等项目应每日进行检测;对取用地下水的原水水质应每日进行检测。对本地区原水需要特别监测的项目，也可列入检测范围，根据需要增加监测次数。

第九十六条乙方应对出厂水和管网水进行检测。水质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及采样点的设置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和其他相关标准。

第九十七条乙方发现水质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九十八条甲方对乙方的供水水质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并进行评估。乙方必须允许甲方代理人或代表进入供水工程，并配合甲方代理人或代表进行水质监督和检查活动。

第九十九条乙方必须按照适用法律设置管网测压点，保证供水管网压力符合相应标准。

第一百条乙方提供的供水服务，必须全部按表计量收费。乙方可以委托物业管理单位对用户实行抄表服务，但不免除自己应承担的供水责任。在同一供水服务范围内，乙方应保证同类用户交纳同一水费、接受同一供水服务。

第一百0一条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与用户签订《城市供水用水合同》。

第一百0二条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不得拒绝或停止向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符合城市规划及用水地点具备供水条件的用户供水。

第一百0三条按照适用法律，乙方应向社会公布用水申请程序，并有义务向办理用水申请手续的用户提供咨询服务。

第一百0四条除水费及政府明文规定的收费外，乙方不得向用户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一百0五条乙方须建立营业规章并报甲方备案。

第一百0六条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随时向甲方提供有关供水服务的书面报告，并作详细的说明。

第八章收费

第一百0七条乙方向公众用户供水的价格实行政府定价。乙方按照\_\_\_\_\_\_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向其服务范围内的用水户收取费用。

本协议生效日时的综合水价是每立方米\_\_\_\_\_\_元。生活用水每立方米\_\_\_\_\_\_元，行政事业用水每立方米\_\_\_\_\_\_元，工业用水每立方米\_\_\_\_\_\_元，经营服务用水每立方米\_\_\_\_\_\_元，特种行业用水每立方米\_\_\_\_\_\_元。(注：本条适用于乙方直接向公众供水的情况)

第一百0八条不同用水性质的用水共用一只计量水表时，除另有规定外，按从高使用水价计收水费。(注：本条适用于乙方直接向公众供水的情况)

第一百0九条水费结算方式按照适用法律，实行周期抄验水表并结算水费。

第一百一十条按照适用法律，双方同意水价调整原则、程序、时限在附件《水价调整协议》具体约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甲方协助有关部门按照适用法律制定城市供水收费标准、收费监督政策的调整计划。调整计划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成本进行监管，并对乙方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注：具体监管协议，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在附件《水价调整协议》中约定)

乙方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动时，可提出城市供水收费标准调整申请。甲方核实后应向有关部门提出调整意见。

第九章特许经营权的终止与变更

第一百一十三条特许经营期满，甲方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终止。

第一百一十四条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未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_\_日内纠正的，甲方有权提前通知乙方提前终止本协议：

(1)擅自转让、抵押、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2)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3)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4)未根据本协议规定提供、更新、恢复履约保函或维护保函的;

(5)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6)乙方出现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放弃建设或视为放弃建设;及

(7)严重违反本协议或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一十五条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拟提前终止本协议时，应当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申请的\_\_\_\_\_\_个月内作出答复。在甲方同意提前终止协议前，乙方必须保证正常的经营与服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甲方有权在乙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提前\_\_\_\_\_\_日通知乙方提前终止本协议，但是应按照本协议支付补偿款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在特许经营期内，如甲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且未在收到乙方通知后\_\_\_\_\_\_日内纠正，则乙方有权通知甲方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未经乙方事先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或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或义务。但前述规定不得妨碍甲方的分立、或其同中国政府部委、部门、机构，或代理机构，或其中国的任何行政下属机构，或任何中国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联合、兼并或重组，并且只要受让方或继承实体具有履行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并接受对履行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承担全面责任，不得妨碍甲方将其权利和义务移交给上述机构和公司。

第一百一十九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二十条除下述第一百二十一条外，乙方不得对下列各项进行抵押、质押、设置任何留置权或担保权益，或以其他类似方式加以处置：

(1)供水工程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2)供水工程设施;

(3)本协议项下权利;

(4)供水服务所需的乙方的任何其它资产和权利。

第一百二十一条为安排供水工程项目融资，乙方有权依适用法律以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给贷款人提供担保，并且为贷款人的权利和利益在供水工程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供水工程设施或供水工程和服务所需的乙方的任何其它资产和权利上设抵押、质押、留置权或担保权益。但此类抵押、质押、担保权益设置(包括此类权益设置的变更)均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不合理地拒绝同意。

第一百二十二条乙方在开始运营日起\_\_\_\_\_\_年后才能进行股东变更。(注：请协议各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建议一般为5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如因任何原因乙方主要股东发生变更(实际持股数列前2位的股东变更，包括通过关联方持股使列前2位的股东发生变更)，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章特许经营权终止后的移交

第一百二十四条在第一百一十三条所述情况下，乙方在移交日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其全部固定资产、权利、文件和材料和档案，并确保该等固定资产、权利附件《技术规范和要求》和附件《工程技术方案》规定的功能标准要求。乙方在未正式完成交接前，应善意履行看守职责，保障正常生产和服务。

如本协议根据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终止，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移交后\_\_\_\_\_\_日内按照乙方在融资文件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人的本金、利息、罚息和其它债务的金额补偿乙方，在任何情况下，该补偿金额应不超过按照甲方、乙方共同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乙方移交的全部固定资产、权利所做评估的评估值。(注：1、甲方应视项目情况要求乙方的注册资本金应达到一定的比例;2、如项目公司是外商投资企业，其外资比例应符合国家外资准入政策。)

如本协议根据第一百一十六条或第一百一十七条终止，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移交后日内按照甲方、乙方共同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乙方移交的全部固定资产、权利所做评估的评估值和乙方从移交日起\_\_\_\_\_\_年的预期利润补偿乙方。(注：评估时应考虑乙方已经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

第一百二十五条在特许经营期满之前不早于个\_\_\_\_\_\_月，乙方应对供水工程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并应在甲方在场时进行供水工程性能测试，测试所得性能数据应符合附件《技术规范和要求》和附件《工程技术方案》规定的功能标准要求。

第一百二十六条乙方保证在移交日后\_\_\_\_\_\_个月内，修复由乙方责任而造成供水工程任何部分出现的缺陷或损坏。如果修理达不到附件《技术规范和要求》和附件《工程技术方案》规定的功能标准要求。甲方有权就供水设施性能降低而从维护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获得赔偿。

除非乙方的行为构成严重不当，乙方对甲方在上述保证期承担的责任应限于维护保函。

第一百二十七条因法律变更导致任何一方根据第十三章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移交后\_\_\_\_\_\_日内按照下述金额或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注：双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公平合理地确定补偿金额或标准)

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根据第十三章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移交后\_\_\_\_\_\_日内按照下述金额或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注：双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公平合理地确定补偿金额或标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如本协议提前终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_\_工作日内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其全部固定资产、权利、文件和材料和档案，并确保这些固定资产和权利处于提前终止发生日的状态。乙方在未正式完成交接前，应善意履行看守职责，保障正常生产和服务。

因第一百一十四条和第一百十五条所述情况下的本协议提前终止给甲方增加的任何合理成本或费用，乙方应给予补偿。

第十一章违约与赔偿

第一百二十九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当协议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非违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上款所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如果违反本协议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则甲方和乙方对此种违反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对于是否发生违反本协议的情况有争议，应按照在补偿与争议解决程序中规定的争议解决程序解决。

第一百三十一条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反本协议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

如果非违约方未能采取上款所述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第一百三十二条如果损失是部分由于非违约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非违约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则应从赔偿的数额中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章文件

第一百三十三条甲方和乙方对获取的有关本协议和供水工程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必须保密。保密期至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_\_\_\_\_\_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对以下情况，第一百三十二条不适用：

(1)已经公布的或按本协议可以其他方式公开取得的信息;

(2)一方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已经取得的信息;

(3)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取得的信息;

(4)按照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

(5)为履行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而披露的行为。

第十三章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第一百三十五条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发生前已发生的应付且未付义务除外)。

如果甲方或乙方按照上款中止履行义务，其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结束后尽快恢复履行这些义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声称受到不可抗力或法律变更影响的一方必须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发生之后尽可能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有关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的发生和可能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义务产生的影响和预计影响结束的时间。同时提供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第一百三十七条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第一百三十八条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或法律变更的一方必须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的影响，包括：

(1)根据合理判断采取适当措施并为此支付合理的金额;

(2)与另一方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确定为减少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措施;

(3)在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结束之后必须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义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是由于不可抗力定义中第(6)项原水恶化或供应不足，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全部或部分阻止乙方按本协议履行义务的时间，

(1)从第一个原水恶化或供应不足之日起计算的连续\_\_\_\_\_\_个月期间内连续或累计超过\_\_\_\_\_\_日，并且

(2)如在紧接着的\_\_\_\_\_\_个月期间该情形再次阻止乙方按本协议履行其义务超过\_\_\_\_\_\_个连续或累计日，则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双方同意终止本协议。

如果甲方和乙方不能按上款所述就终止条件达成协议，甲方或乙方的任何一方可在上款(2)所述的\_\_\_\_\_\_之后不少于\_\_\_\_\_\_日后的任何时间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

第一百四十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是由于不可抗力定义中第(6)项原水供应不足，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全部或部分阻止乙方按本协议履行义务的时间，从第一个原水恶化或供应不足之日起计算的连续\_\_\_\_\_\_个月期间内连续或累计超过\_\_\_\_\_\_日，则，如果融资文件要求，乙方可以在日期满后不少于\_\_\_\_\_\_日后的任何时间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如果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或法律变更全部或部分阻止甲方或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义务的时间，在某一连续\_\_\_\_\_\_个月期间连续或累计超过\_\_\_\_\_\_日，双方必须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

第一百四十二条如果甲方和乙方不能按第一百四十条所述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达成协议，则甲方或乙方可在第一百四十条所述的日期满后不少于\_\_\_\_\_\_日的任何时间，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

第十四章保险

第一百四十三条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必须自费购买和维持附件《保险》所述的保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

乙方必须使甲方列为保险单上的共同被保险人(受益人)和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_\_\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一百四十四条乙方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按照第一百四十二条获得的保险及相关文件。

第一百四十五条乙方未能按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要求投保或获得保险证明，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依本协议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根据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所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购买该保险，并且有权根据本协议从履约保函或维护保函款项中提取需支付的保险费金额。

第十五章通知

第一百四十七条本协议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书面形式给予，应派人送达或挂号邮寄、电传或传真发送，地址如下：\_\_\_\_\_\_\_\_\_\_\_\_甲方地址：\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收件人：\_\_\_\_\_\_\_\_\_\_\_\_;乙方地址：\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收件人：\_\_\_\_\_\_\_\_\_\_\_\_。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通讯方式应提前\_\_\_\_\_\_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收到这种通知后这种改变即生效。

第十六章争议解决

第一百四十八条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代表应至少每半年开会一次讨论供水工程的建设、运行以便保证双方的安排在互相满意的基础上继续进行。

第一百四十九条对于甲方可能在任何司法管辖区主张的其自身、其资产或其收益对诉讼、执行、扣押或其他法律程序享有的主权豁免，甲方同意不主张该等豁免并且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不可撤销地放弃该等豁免。

第一百五十条双方同意，如在执行本协议时产生争议或歧义，双方应通过协商努力解决这种争议，如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按下述第种方式解决：(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

(1)任何一方应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其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_\_\_\_\_\_(注：可在北京、上海、深圳中选择)进行仲裁;或

(2)任何一方应就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章适用法律及标准语言

第一百五十一条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所有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五十二条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八章附件

附件一、《工程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注：根据项目情况，分别确定工程情况和范围、经营服务范围)(略)

附件二、《工程进度》(略)

附件三、《履约保函和维护保函格式》(略)

附件四、《项目和企业相关批准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证、初步设计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外国设计商的资质审查及设计合同、设计承包合同的批准、外国建设承包商资格审批和资质证书、建设施工合同备案、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环保设施的验收、竣工验收、卫生许可证、土地复垦验收、供水设施产权登记及其他权利登记、公司登记和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财政登记、统计登记、海关登记备案、劳动管理有关事项、项目融资的批准和登记等)(注：请协议各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相应修改)(略)

附件五、《技术规范和要求》(注：对于新建项目，应考虑包括初步性能测试和最终性能测试的要求)(略)

附件六、《设施维护方案》(略)

附件七、《保险》(略)

附件八、《工程技术方案》(略)

附件九、《原水供应协议或取水协议》(略)

附件十、《水价调整协议》(注：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在财政监管和水价调整方面具体约定)(略)

附件十一、《供水服务标准》(略)双方各自授权代表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签署本协议，以兹为证。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公章) (公章)

**特许经营合同法律规定 特许经营合同的基本原则篇三**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宗旨

签署本合同，旨在使分部获得总部开发的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特许经营权的使用权，以及总部给予的的支持，

·特许加盟合同 ·商场超市加盟合同 ·加油站加盟合同书 ·酒类专卖店加盟合同

在特许经营合同履行期间，总部应当对分部进行下列定期或不定期的培训，不断提高特许经营系统的经营管理水平：

(一)每年\_\_\_\_\_\_\_\_\_月前，在年度总结基础上组织一次培训研讨会;

(二)在更新经营手册、计算机软件系统升级、调整经营策略及其他涉及特许经营系统的变革措施实施前进行培训;

(三)应分部的要求组织相关培训，具体事宜由总部与分部商定;

(四)每月(季/年)\_\_\_\_\_\_\_\_\_次向分部提供由总部编辑的有关特许经营系统的信息简报(内部资料)，以保证对相关问题的解释准确无误，并介绍总部和网络成员的经验;

(五)\_\_\_\_\_\_\_\_\_。

第二十一条加盟店的培训

对区域内加盟店经理的初始培训由总部负责，后续培训及对其他人员的培训由分部负责。

分部应当按照总部规定的培训要求及考核标准对加盟店进行培训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培训的考核

参加培训的人员，应当通过规定的考核。所有人员必须参加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加盟店经理不能通过初始培训，应当终止与其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其交纳的加盟费不予返还(或在扣除培训费后予以返还)。

第二十三条培训费用

根据本规定由总部组织的培训，其费用由总部负担，但参加培训人员的差旅费自负。

分部要求总部举行的培训，全部费用由分部负担。培训费的标准，由总部制定，差旅费另行计算，按总部向分部统一收取。

第六章支持

第二十四条前期支持

在分部开始建立至试营店正常营运时，总部应当在下列几个方面提供系统的辅导与支持：

(一)分部及配送中心的建立与营运;

(二)试营店的选址、开业与营运;

(三)特许经营系统在本区域内的改造与发展;

(四)\_\_\_\_\_\_\_\_\_。

总部应当向分部派出经验丰富的管理、技术及\_\_\_\_\_\_\_\_\_人员负责前期辅导与支持，时间为\_\_\_\_\_\_\_\_\_个月，并应根据需要不时派出有关专业人员提供辅导与支持。

第二十五条持续支持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总部应当持续不断地向分部提供与特许经营系统有关的经营、管理、技术及公

第四十二条退货、换货

由总部(配送中心)向分部(加盟店)配送的产品，应当按照规定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因产品质量及包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或者产品的保质期已经超过规定标准的，由配送中心予以换货或退货。

第四十三条产品质量标准

特许经营系统销售的产品(服务)，执行总部规定的质量标准。总部对产品质量没有具体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总部或总部指定的供应商向分部供应的限期使用的产品，其有效期不得超过产品标示有效期的\_\_\_\_\_\_\_\_\_分之一。

第四十四条产品质量责任

根据本合同向分部供应的产品，总部、分部及供应商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修理、更换、退货、赔偿等法律责任。

由供应商向分部供应产品时，如总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责任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一)供应商不符合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而予以指定;

(二)产品不符合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而予以指定。

第四十五条产品配送价格

配送中心向分部(加盟店)统一配送产品的价格，按照成本价格加管理费的办法确定，但管理费最多不得超过成本价格的\_\_\_\_\_\_\_\_\_%。成本价格由进项价格、进项税、包装费、运费及\_\_\_\_\_\_\_\_\_构成。

由供应商向分部(加盟店)配送的产品，按照总部与供应商确定的价格执行。总部除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供应商收取资格审查费和销售返利以外，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其他费用或牟取任何利益。

第四十六条销售价格

分部(加盟店)应当按照总部建议(规定)的零售价格销售产品(服务)。分部(加盟店)不得擅自调整总部规定的产品销售价格或以收取\_\_\_\_\_\_\_\_\_费用等方式变相加价。

如果总部建议(规定)的零售价格不符合本地区市场情况，分部(加盟店)需调整销售价格时，应当向总部报告。总部应当根据系统的统一性要求和分部(加盟店)所处地区的市场情况综合考虑，作出调整价格的决定。

第四十七条货款的结算

由总部向分部(加盟店)配送的产品，其货款结算方法为\_\_\_\_\_\_\_\_\_。

由供应商向分部(加盟店)配送的产品，其货款结算方法为\_\_\_\_\_\_\_\_\_。

第四十八条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分部(特许店)应当按照总部统一设计安装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对产品的供应、库存、销售、结算实行计算机信息管理。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所包括的内容，视为经营手册的组成部分，分部及加盟均应严格遵照执行。

第四十九条产品配送的规则

总部在向分部(加盟店)配送产品过程中，应当执行下列规则：

(一)分部(加盟店)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和有关产品配送的规定，通过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生成产品配送计划，总部(配送中心)将根据该计划实行配送;

(二)总部(配送中心)不得违反配送计划强行配送或以搭售等方式进行配送。

(三)分部(加盟店)对总部配送的产品，可以在收货之日起\_\_\_\_\_\_\_\_\_天之内要求退货;

(四)因产品超过保质期发生的损失由\_\_\_\_\_\_\_\_\_承担;

(五)\_\_\_\_\_\_\_\_\_。

第九章商标与品牌

第五十条使用许可

总部将其拥有的\_\_\_\_\_\_\_\_\_商标、\_\_\_\_\_\_\_\_\_商号和\_\_\_\_\_\_\_\_\_标志许可分部使用，分部在特许区域内享有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或普通许可)的权利。

第五十一条限制与保留

总部对许可分部使用的商标与品牌的权利作出下列限制和保留：

(一)限于特许经营系统及为特许经营的目的;

(二)未经总部同意，分部不得将商标与品牌作为其商号或商号的一部分使用;

(三)由总部或总部许可的第三人，在特许区域内以方式制造(销售)\_\_\_\_\_\_\_\_\_产品;

(四)由总部或总部许可的第三人，在特许区域内举办的展会、比赛或公益活动使用商标与品牌;

(五)《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或\_\_\_\_\_\_\_\_\_作出的其他限制与保留。

**特许经营合同法律规定 特许经营合同的基本原则篇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特许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加盟方)

第一条合同总则

1.为了拓展\_\_\_\_\_\_\_\_\_\_\_\_\_品牌产品销售市场，甲方推出\_\_\_\_\_\_\_\_\_\_\_\_\_特许专卖计划。

2.鉴于乙方申请，甲方根据加盟计划，授予乙方专卖店或专柜特许经营权。

3.乙方自愿申请加入\_\_\_\_\_\_\_\_\_\_\_\_\_专卖店或专柜的经营，接受甲方授予的单店单柜的特许经营权并愿意成为\_\_\_\_\_\_\_\_\_\_\_\_\_特许专卖之成员。

4.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及共同拓展市场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加盟合同)以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二条基本保证与要求

1.甲方确保根据双方确认的订货单向乙方供货，乙方保证只从甲方或甲方指定代理商处购进甲方品牌的产品。

2.甲乙双方严格执行\_\_\_\_\_\_\_\_\_\_\_\_\_特许专卖计划，以利于\_\_\_\_\_\_\_\_\_\_\_\_\_产品市场的健康发展。乙方保证按\_\_\_\_\_\_\_\_\_\_\_\_\_特许专卖统一的经营模式，服务质量标准向顾客提供服务，按甲方规定的产品价格定价销售。

第三条特许经营权许可期限及合同期限

特许经营权许可期限与本合同期限自\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止，有效期\_\_\_\_\_\_\_\_\_\_\_\_\_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除非本合同已提前终止，乙方可在合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延长本合同的书面请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长本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特许经营权许可的内容、范围

1.甲方特许乙方于合同期限内在甲方认可的专卖店、专柜使用\_\_\_\_\_\_\_\_\_\_\_\_\_商标、商号，并以\_\_\_\_\_\_\_\_\_\_\_\_\_的经营模式经营\_\_\_\_\_\_\_\_\_\_\_\_\_系列产品，乙方以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上述特许经营权许可。

2.乙方获得上述特许经营权许可，须按甲方要求经营，不得超越许可范围和许可期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项权利转让。

第五条加盟费用

1.乙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按级市场的加盟费标准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加盟金\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本合同从乙方向甲方付清规定的加盟金之日起生效。

2.乙方在首批进货之前向甲方交纳经营保证金\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此款将按本合同约定返还给乙方。

第六条专卖店地址

1.甲方特许乙方在\_\_\_\_\_\_\_\_\_\_\_\_\_省\_\_\_\_\_\_\_\_\_\_\_\_\_市(县)\_\_\_\_\_\_\_\_\_\_\_\_\_区域内开设\_\_\_\_\_\_\_\_\_\_\_\_\_专卖店。乙方自开店一月内将店面装修效果图照片(\_\_\_\_\_\_\_\_\_\_\_\_\_张)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因地域环境或其它原因乙方希望变更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加盟店地点时，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才能变更。

3.乙方需要在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店址区域以外新建\_\_\_\_\_\_\_\_\_\_\_\_\_专卖店或专柜，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与甲方签订另外的\_\_\_\_\_\_\_\_\_\_\_\_\_专卖店加盟合同。

第七条商品的进货、换货

1.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二月内，乙方须向甲方首次进货，按专卖店规模，首次进货量\_\_\_\_\_\_\_\_\_\_\_\_\_元(按进货结算价计算)，第一次进货由甲方统一配货。

2.乙方经营期间商品补充由乙方根据经营情况决定，并提前一周传达至甲方。

3.甲方每次发货必须提供发货清单，发货清单装入商品箱内，乙方凭发货清单验货，如有差异(多发或少发)，应在收货两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甲方视乙方如数收到发货清单上的商品。

4.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有进货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所进商品在包装完好，没有人为破损及虫蚁咬坏，并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前提下，甲方承诺100%退换(过季商品退货量另行协商)

6.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收到的货物属商品质量问题的，由甲方负责全额退货(属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为残次商品除外)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特许经营合同法律规定 特许经营合同的基本原则篇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内贸易部《连锁店经营管理规范意见》，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乙成为甲方的加盟连锁店。现就加盟具体事宜，协商如下：

一、特许权使用：

1、甲方授权乙方座落于市(县)区(乡、镇)路(街)号的门店以“h超市”为悬挂招牌，并将以甲的指导与提供事项，经营该超市加盟连锁店。

门店号：号

2、甲方对于凡使用“h超市”名字的门店拥有对其处理：门店位置、商标制作法、销售技术、门店管理、专职培训、经营决策等事项。乙广的发展计划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其目的是为了保证乙能取得正常的发展。

3、乙方店铺的内外装饰及门店招牌须与甲方统一。乙使用的各种设备与甲方统一，如有更改须征得甲方同意。

4、乙每季度初当月5日必须向甲方支付季度含税销售额的2%为特许权使用费。逾期须按每日万分之一支付滞纳金。逾期三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门店装修、设备、商品流动资金及其辅助材料费用由乙承担。

二、人员培训：

1、甲方将负责对乙方下属门店理货员、收银员进行基础培训，对管理人员进行择优录用(淘汰制)培训。培训人员必须具备当地执法部门认可的有效健康证，乙方需自行解决住宿、就餐、往返车费、体检等费用。

2、乙每家门店人员定编数必须报甲方备案同意。

三、广告及促销：

为有效扩展销售，乙方对甲方统一办理的门店促销活动应完全了解其重要性，并竭力配合。如甲方为扩展销售所指定的信用卡、赠券、会员优惠卡等，乙方应与甲方直营门店同等使用，无条件接受，并就折扣差额由乙方自行负担，如乙方需自知

自行刊登广告，应预先将拟定刊登的广告媒体文案送甲方核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刊登。

四、商品的提供及结算：

1、甲方提供商品，乙方必须每批结算，并承担商品发货地至加盟店的运费和力支费。乙方自行采购的商品，需到甲方业务部门办理报验手续，经批准后方可销售。

2、甲方提供的商品，乙方必须参照甲提供的零售价格执行。

五、乙方的权利：

乙方享有与甲方直营连锁店相同的商品供应价格和促销活动的权利。

六、乙方的义务：

1、甲方提供各种企业标准、超市操作规范、超市工作规范、超市管理技术规范和其它规章制度，乙方须无条件地执行。

2、乙方的营业时间必须与甲方相一致，如有特殊情况要理发须征得甲方同意。

3、乙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各种财务报表，并如实提供各种财务报表。

4、乙方必须执行甲方提供的商品q.m.p的管理规范。

5、在经营活动中乙方发生残损商品，必须按甲方规定办理退调。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派遣督导人员的监督、指导乙方所开设的店铺的经营管理。

7、乙方的工作人员应穿着甲方统一制服，佩带统一胸卡，印制统一名片，用以维护与甲方相同的企业形象。

8、乙不准在本加盟店之外的其它场所，实放与h超市制度相同或类似的营业活动或其它行为，不参加其它超市公司的事业。

七、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提供乙方所有的管理技术，运作规范和营销策略。

八、违约责任：

2、乙方如在合同期限内，严重损害甲方利益、名誉和泄漏甲方提供的经营管理秘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诉要求赔偿的权利。

九、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1、本合同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共讲年(每三年修改合同内容一次)。期限届满前

天经双方同意应办一续约手续，尚未办理续约手续者，期限届满本约自然失去其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若无意继续经营，应于三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并支付违约金，待甲方认可后办理结帐解约手续。

3、在协议期满或解除之日起七天内，乙方必须拆除“h超市”的标章、图形及与此有关的文字、图案设计、招牌或其它营业标记，并不得再使用“h超市”的字样及其它属于甲方所有的营业标记，管理技术、商业秘密等。

十、争议的解决：

如本合同有争议时，概以合同内容为主，并以甲方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院为管辖法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捌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各执肆份为凭。

甲方 ：\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许经营合同法律规定 特许经营合同的基本原则篇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鉴于甲方为扩大“\_\_\_\_\_\_\_\_\_\_\_\_”品牌知名度，满足消费者对家居生活的需求，不断拓宽\_\_\_\_\_\_\_\_\_\_\_市场营销渠道，确保\_\_\_\_\_\_\_\_\_销售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并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特推出“\_\_\_\_\_\_\_\_\_特许经营计划”。

第二条?鉴于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经营者，并有与甲方共同开发市场的愿望，故吸收其为\_\_\_\_\_\_\_\_\_特许经营计划成员

第三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二章?合同宗旨

第四条?签定本合同旨在乙方加入甲方推出的“\_\_\_\_\_\_\_\_\_特许经营计划”后，确保乙方应有的权利和义务，促进并提高品牌经营管理水平。

第五条?签定本合同并不表示乙方可以代表甲方，或以甲方名义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

第六条?本合同并未授予乙方任何约束甲方或甲方各直属分支机构的权利。

第三章?保证条款

第七条?甲方保证其为依法存在的有权签定本合同的法人组织。

第八条?乙方保证其用于\_\_\_\_\_\_\_\_\_特许经营的营业执照在本合同有效期（包括续约有效期）内均有效、真实且内容符合甲方的要求，可以从事\_\_\_\_\_\_\_\_\_系列产品特许经营活动。

第四章?合同有效期、有效区域及特许经营范围

第九条?本合同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合同到期前三十日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重新签订或续签特许经营合同。

第十条?甲方授予乙方在\_\_\_\_\_\_\_\_\_内\_\_\_\_\_\_\_\_\_\_\_\_\_\_\_\_\_\_系列产品的\_\_\_\_\_\_\_\_\_特许经营权，并归属\_\_\_\_\_\_\_\_\_统一管理。

第五章?特许经营\_\_\_\_\_及商号使用权限

第十一条?鉴于甲方对乙方的经营支持，甲方免收乙方特许经营加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

第十二条?乙方需向甲方一次\_\_\_\_\_纳特许经营保证金\_\_\_\_\_\_元。如需分期交纳特许经营保证金，乙方首期需向甲方交纳\_\_\_\_\_\_\_元，其余\_\_\_\_\_\_\_\_\_元应在\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齐。

第十三条?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违反合同的有关条款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时，甲方有权按规定扣罚部分或全部特许经营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终止十二个月后，且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无违约责任，甲方将向乙方全额退还特许经营保证金。

第六章?乙方权利

第十五条?乙方享有本合同规定期限及范围内\_\_\_\_\_\_\_\_\_\_\_\_\_\_\_\_\_\_特许经营权。

第十六条?乙方享有甲方\_\_\_\_\_\_\_\_\_结算价作为购货基准价，经营过程中，如遇甲方产品价格下调，以发货单为准，对十五日之内的进货给予一次性的价差认定。

第十七条?针对乙方新开店所需样品，甲方按购货基准价格\_\_\_\_\_\_\_\_\_折一次性收取样品货款。样品方案需符合甲方要求，样品清单须报特许经营部经理审核，并报销售总监批准后执行。卖场调整及样品调整不享受此折扣政策。

第十八条?乙方享有甲方提供经营指导、培训及其相关技术支持的权利。

第十九条?乙方有权利对因甲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根据双方约定提出补偿的要求。

第二十条?乙方享有获得相关销售奖励的权利。

第七章?乙方义务

第二十一条?乙方保证承担“\_\_\_\_\_\_\_\_\_”品牌维护和推广的义务和责任，自觉维护甲方及其产品的形象及声誉。并应做到六个方面的统一，即：

1.统一形象识别

2.统一服务规范

3.统一宣传口径

4.统一价格策略

5.统一促销活动

6.统一配货渠道

第二十二条?乙方必须提供足够面积和数量的卖场专用陈列、销售“\_\_\_\_\_\_\_\_\_\_\_\_”产品。

第二十三条?乙方卖场环境和商品陈列必须有利于展示品牌形象，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力资源，按甲方统一的顾客服务标准为顾客提供全面满意服务。

第二十四条?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定期更换卖场所陈列的样品，使新产品及时上市，达到不断增加品种、扩大销售的目的。

第二十五条?乙方必须做好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协助甲方做好其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二十六条?乙方应按时填报甲方要求的相关业务表单，并及时向甲方反馈，作为甲方市场分析和经营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乙方保证不以“\_\_\_\_\_\_\_\_\_”品牌名义销售其他厂家产品，不得擅自生产、仿冒甲方产品。

第二十八条?乙方必须保证产品市场标价不超过甲方的市场指导价，并维护甲方的价格体系，配合甲方有计划的开展市场促销活动。

第二十九条?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制定的商品订单管理办法向指定部门进行订货，并按订单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未经许可不得跨地区订货。

第三十条?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有效经营区域内开展销售业务。如需跨区域开展集团销售业务，需向集团公司经营部申报项目，经经营部备案审批后，方可开展集团销售业务。

第三十一条?乙方经营必须符合当地工商法规，未经授权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冒用甲方名义进行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乙方有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撤除\_\_\_\_\_\_\_\_\_有关标识，停止与\_\_\_\_\_\_\_\_\_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八章?甲方权利

第三十三条?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进行考核及业务管理，对乙方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其期限整改。

第三十四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销售回款至少在\_\_\_\_\_\_\_\_\_\_\_\_万元以上，乙方开店三个月后，每月保底销售回款至少在\_\_\_\_\_\_\_\_\_万元以上。甲方将定期对乙方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如乙方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保底销售回款指标，又未能提出甲方认可的理由，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经营资格。

第三十五条?甲方有核定商品市场价格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甲方有参与商讨和指导乙方制订、实施营销计划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如乙方出现严重经营亏损，或因有重大债务无\_\_\_\_\_常经营，或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部门下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及与经营有关的其他证照，或未达到甲方标准要求，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时，甲方保留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甲方有权授权第三方在乙方有效经营区域内，针对首先申请备案的或经评估确认乙方无力经营的集团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第九章?甲方义务

第三十九条?向乙方出具特许经营授权书，维护乙方经营权益，不在乙方获得经营权的经营区域范围内，对相同系列产品另设特许经销商。

第四十条?向乙方提供经营所需的资料及必要的产品检测报告。

第四十一条?协助并督促乙方进行本合同规定区域内的市场开拓及销售工作，并提供相关方面的咨询和必要的经营指导。

第四十二条?向乙方提供包装完整的合格产品，保证产品货源的供应并按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并按\_\_\_\_\_\_\_\_\_产品售后服务承诺的要求，对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组织维修或调换。

第四十三条?向乙方提供装修设计方案，并指导商品陈列，确保有利于展示品牌形象和乙方销售。

第四十四条?定期对乙方业务人员进行产品知识和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

第四十五条?甲方向乙方有偿提供必要的安装服务工具、导购员和服务技工服装以及部分助销品和一定的广告支持。

第四十六条?甲方应定期组织乙方业务人员参加由甲方组织的竞销和促销活动，对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乙方业务人员，甲方应给予直接的表彰和适当的\_\_\_\_\_。

第十章?合同终止

第四十七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如双方不再续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任何一方希望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必须在限期内结清帐务。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任何一方自行或被迫宣告破产，在结清帐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五十条?乙方不按规定足额交纳保证金，或不接受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监督或阻止甲方进行检查，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五十一条?甲、乙双方擅自变更本合同规定的双方权利及义务，本合同将自动失效，双方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十二条?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合同内的任何权利、义务和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本合同将自动失效。

第五十三条?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被迫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第五十四条?乙方如约履行本合同，则在合同期满时，有优先续约权。

第十一章?所有权

第五十五条?一切带有表示“\_\_\_\_\_\_\_\_\_”或与“\_\_\_\_\_\_\_\_\_”有关的标记，均属于甲方产权归属所有。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之前，乙方不得注册与甲方有关的任何标记，亦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标记进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交易。

第五十六条?若乙方违反第五十五条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扣罚乙方部分或全部特许经营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附则

第五十七条?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自乙方执行第十二条规定后自动生效。

第五十八条?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此前甲乙双方所签有关合同一律废止，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增订补充，经双方认可后生效。

第五十九条?有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都可按法律程序诉请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六十条?本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壹份。

第六十一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第六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双方签署的其它相关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未尽事宜，参照\_\_\_\_\_\_\_\_\_集团经营部有关营销管理规定执行。

甲方：\_\_\_\_\_\_\_\_\_（公章）乙方：\_\_\_\_\_\_\_\_（公章）

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签约代表：\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签定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

附件一《\_\_\_\_\_\_\_\_\_特许经营运作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提升\_\_\_\_\_\_\_\_\_\_\_\_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实现\_\_\_\_\_\_\_\_\_\_\_\_特许经营计划成员经济效益的最大化，并不断扩大\_\_\_\_\_\_\_\_\_市场占有率和市场覆盖面，特制定本运作细则。

第二条?\_\_\_\_\_\_\_\_\_特许经营体系，是针对目前中国流通业经营现状和\_\_\_\_\_\_\_\_\_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规划的。特许经营受许人享受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共同探索\_\_\_\_\_\_\_\_\_之特许经营模式。

第三条?\_\_\_\_\_\_\_\_\_特许经营体系服从《\_\_\_\_\_\_\_\_\_特许经营合同书》的要求，本细则作为《\_\_\_\_\_\_\_\_\_特许经营合同书》未尽事宜的具体补充。凡本细则未涉及部分，按\_\_\_\_\_\_\_\_\_集团经营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特许经营市场细分及特许经营分类

第四条?市场细分

1.一级市场-------直辖市、省会、地市级重点城市

2.二级市场-------地市级城市

3.\_\_\_\_\_市场-------一般地市级城市、区县级城市

第五条?特许经营分类

1.一般特许经营------特许人（\_\_\_\_\_\_\_\_\_集团）将“\_\_\_\_\_\_\_\_\_\_\_\_”经营权直接或间接授予受许人，受许人在指定的区域内享有\_\_\_\_\_\_\_\_\_特许经营权。

2.委托特许经营------特许人（\_\_\_\_\_\_\_\_\_集团）将“\_\_\_\_\_\_\_\_\_\_\_\_”经营权直接授予受许人，受许人除在指定的经营区域内享有\_\_\_\_\_\_\_\_\_特许经营权外，还享有在其有效经营区域内代表\_\_\_\_\_\_\_\_\_集团向加盟申请者授予一般特许经营权。

第三章?特许经营费用的收取标准及商号使用原则

第六条?特许经营\_\_\_\_\_种类及\_\_\_\_\_标准

1.特许经营加盟金：免收

2.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免收

3.特许经营保证金：

（1）一级市场：人民币\_\_\_\_\_\_\_\_\_万元

（2）二级市场：人民币\_\_\_\_\_\_\_\_\_万元

（3）\_\_\_\_\_市场：人民币\_\_\_\_\_\_\_\_\_万元

第七条?商号使用原则

1.特许经营受许人可使用“\_\_\_\_\_\_\_\_\_”商号。

2.特许经营协议终止，受许人必须立即停止使用特许人授予的商号，否则，特许人将全额扣罚受许人的特许经营保证金，并按特许经营合同规定追究受许人法律责任。

第四章?特许经营确立原则

第八条?特许经营基本资格评估原则

1.受许人具有明显的和长远的经营目标、经营宗旨及经营机制。

2.受许人具有一定的业内经验或相关行业的经营及管理经验。

3.受许人具有较佳的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能力和足够的人力资源配置。并按标准向特许人交纳特许经营保证金。

4.受许人具有\_\_\_\_\_经营场所并按特许人标准进行卖场装修，且一、二级市场单店面积不低于220平方米或总营业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_\_\_\_\_市场卖场面积不低于150平方米。

第九条?委托特许经营确立原则

1.受许人具备对区域市场进行深度开发的能力，并在其有效经营区域内以参股或独资的形式，建立三个以上连锁店。

2.受许人年销售额不低于\_\_\_\_\_\_\_\_\_万元人民币。

第五章?特许经营体系市场布局原则

第十条?每个市场按不同系列产品分别设一般特许经销商。对经特许人评估确认的一般特许经销商对\_\_\_\_\_\_\_\_\_其它系列产品具有优先经营权。但是如果该受许人未能按要求建店，则特许人有权另设特许经销商经营该系列产品。

第十一条?一般特许经营商的经营区域原则上是在行政区划范围之内，但是如果市区相距\_\_\_\_\_\_\_\_\_公里以上，可另设一般特许经营商。

第十二条?原则上只在一级市场设立委托特许经销商，并且其周边二\_\_\_\_\_市场区域市场为空白市场。二、\_\_\_\_\_市场不设委托特许经销商。

第十三条?受许人必须在规定的区域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向其它区域市场开展销售业务。如客观上与其它特许经营受许人和特许人直营连锁店发生业务交叉，按特许人现行有关业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特许经营体系的组织管理

第十四条?\_\_\_\_\_\_\_\_\_特许经营体系由\_\_\_\_\_\_\_\_\_集团经营部负责规划和市场布局，并负责特许经营合作关系的确立。

第十五条?\_\_\_\_\_\_\_\_\_集团经营部下属各区域特许经营部受指派负责所辖地区特许经销合作关系的建立，并负责特许经营受许人日常经营的支持、服务、培训和监督，提出特许经销合作关系延展或终止的建议。

第十六条?\_\_\_\_\_\_\_\_\_委托特许经销商负责其所辖区域一般特许经销商合作关系的建立，并负责所辖区域一般特许经销商日常经营的支持、服务、培训和监督，提出一般特许经营合作关系延展或终止的建议。区域特许经营部负责协助委托特许经销商对一般特许经销商进行监督及管理。

第十七条?\_\_\_\_\_\_\_\_\_集团经营部负责监督本运作细则和特许经营合同的执行情况，并决定特许经营合作关系的延展或终止。

第十八条?\_\_\_\_\_\_\_\_\_集团经营部对确立特许经营合作关系的受许人授予统一使用的“\_\_\_\_\_\_\_\_\_”商号和特许经营授权书，终止合作关系时收回。

第七章?特许经营体系的价格及结算管理

第十九条?受许人必须保证产品市场标价不超过特许人对产品的市场指导价，并维护其的价格体系，配合开展市场促销活动。

第二十条?受许人可根据本区域市场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促销商品、卖场样品和残损品的市场销售价格。

第二十一条?受许人必须遵循特许人的价格管理规定，否则特许人将根据情节扣罚部分或全部特许经营保证金，直至终止合作关系

第二十二条?\_\_\_\_\_\_\_\_\_集团\_\_\_\_\_\_\_\_\_有限公司负责与受许人结算货款，货款结算一律采取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

第八章?销售奖励形式及标准

第二十三条?受许人年终完成年度销售任务时，特许人将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对受许人进行奖励。

第二十四条?受许人年度销售回款完成达到如下指标时，特许人以回款为基数，以产品或折扣形式分别给予返利。

返利条件返利基数返利标准：

（1）0-\_\_\_\_\_\_\_\_\_万?回款额0

（2）\_\_\_\_\_\_\_\_\_-\_\_\_\_\_\_\_\_\_万（含\_\_\_\_\_\_\_\_\_万）回款额\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万（含\_\_\_\_\_\_\_\_\_万）回款额\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万（含\_\_\_\_\_\_\_\_\_万）回款额\_\_\_\_\_\_\_\_\_%

（5）\_\_\_\_\_\_\_\_\_万以上（含\_\_\_\_\_\_\_\_\_万）?回款额\_\_\_\_\_\_\_\_\_%

第二十五条?按直营结算价结算的受许人，不再享受返利政策。

第九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本细则为\_\_\_\_\_\_\_\_\_特许经营体系成立和运作的纲领性文件，是特许经营体系正常运作的制度保障。

第二十七条?依据本细则签署的《\_\_\_\_\_\_\_\_\_特许经营合同书》是其法律基础。

第二十八条?本细则解释权属于\_\_\_\_\_\_\_\_\_集团经营部，对本细则的条款和内容，受许人可提出补充和修订建议，建议被采纳后，本细则可修改执行。

特许人：\_\_\_\_\_\_\_\_\_公司（公章）?受许人：\_\_\_\_\_\_\_（公章）

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_\_\_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细则签定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二?营业执照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附件三?补充协议

附件四授权书

兹授权\_\_\_\_\_\_\_\_\_在\_\_\_\_\_\_\_\_\_范围内从事\_\_\_\_\_\_\_\_\_的经营，并授予其\_\_\_\_\_\_\_\_\_\_\_\_\_\_\_\_\_\_产品在其有效经营区域内的独家代理权，并可使用\_\_\_\_\_\_\_\_\_\_\_\_\_\_\_\_\_\_连锁店的商号。

该授权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_\_\_\_\_\_\_\_\_集团有限公司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许经营合同法律规定 特许经营合同的基本原则篇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特许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许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总则

1.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信守。

2.甲方将\_\_\_\_\_\_\_\_\_品牌经营模式，以特许经营的形式授予乙方从事\_\_\_\_\_\_\_\_\_品牌产品经营活动。

二、协议宗旨

1.甲、乙双方只有在签订本协议后，乙方才能获得甲方授权许可，按本协议规定的地点、期限、范围从事\_\_\_\_\_\_\_\_\_品牌系列产品的经营活动。

2.本协议规定甲、乙双方属于特许经营关系，乙方享有按本协议经营\_\_\_\_\_\_\_\_\_系列产品带来的所有效益及自行承担所有风险。

三、乙方受许特许经营权需具备条件

1.乙方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市)工商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合法单位，并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资格。

2.乙方须在\_\_\_\_\_\_\_\_\_(市)繁华商业地段拥有\_\_\_\_\_\_\_\_\_平方米以上的经营场所，按甲方要求的专卖店统一标准形象进行装修布置并专营\_\_\_\_\_\_\_\_\_品牌系列产品。

3.乙方首批进货资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天内将首批进货资金汇入甲方指定帐户。

4.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及地点销售由甲方供应的\_\_\_\_\_\_\_\_\_\_\_\_\_品牌系列产品，乙方的年度销售回款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经甲方书面认可的\_\_\_\_\_\_\_\_\_品牌标识、文字、图案和文稿在本协议特许地区、期限内，用于店铺门头、橱窗、店内装修布置。许可乙方用\_\_\_\_\_\_\_\_\_品牌标识印制手提袋及包装物，允许乙方使用\_\_\_\_\_\_\_\_\_品牌标识在本协议特许地区内作各种传播媒介开展有利于提高\_\_\_\_\_\_\_\_\_品牌品牌形象的广告宣传。

2.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货物后如发现货物与发货单不符，可在收到该货物7日内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查询，否则按甲方无误处理。

3.本协议规定甲方是乙方\_\_\_\_\_\_\_\_\_品牌系列产品的唯一供货方。

4.乙方增设、迁址、重修\_\_\_\_\_\_\_\_\_品牌(包括：专卖店、专柜、店中店)，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告知甲方增址、迁址的详细地址并按甲方规定的统一标准和要求完成店面装修，经甲方认可合格后方可开店经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规定的市场零售价格，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涨价或降价。如乙方违反此条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停止供货，直至解除该合同。

6.乙方在开设\_\_\_\_\_\_\_\_\_品牌专卖店或店中店、专柜期限内只能销售\_\_\_\_\_\_\_\_\_品牌系列产品，不得销售其他品牌产品，如乙方违反此条规定，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供货，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7.乙方不得向本协议规定区域范围\_\_\_\_\_\_\_\_\_以外地区销售\_\_\_\_\_\_\_\_\_品牌系列产品，如违反，甲方有权对乙方停止供货，情节严重者，取消特许经营资格，解除合同。

8.乙方不得生产、销售、转移、藏匿、仓储、运输假冒\_\_\_\_\_\_\_\_\_品牌产品。否则乙方必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商誉、商标、打假费用等方面的全部经济损失。

9.乙方有义务维护\_\_\_\_\_\_\_\_\_品牌的声誉和形象，有义务协助甲方打击假冒\_\_\_\_\_\_\_\_\_品牌产品。

10.乙方不得将甲方传授给乙方的产品资料和经营机密泄露给第三方。如乙方违反此条规定，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乙方必须每月与甲方进行对帐，乙方必须在收到对帐单7日内将对帐结果返回至甲方。如乙方逾期未能返回对帐结果，则视为乙方认同甲方对帐单的全部内容和金额。

1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经营模式，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_\_\_\_\_\_\_\_\_品牌产品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13.如乙方未能完成本协议规定的销售回款指标，或乙方未能如期完成甲方规定的开店计划和店面翻新计划，甲方有权终止供货、解除合同，并有权许可第三方在乙方经营\_\_\_\_\_\_\_\_\_品牌产品的市场上从事\_\_\_\_\_\_\_\_\_品牌特许经营业务。

14.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侵犯甲方的合法权益，破坏\_\_\_\_\_\_\_\_\_品牌特许经营体系，或出现重大债务问题无法正常经营，以及被政府部门下令停业或吊销营业执照不具备经营资格，或经营所需其他条件未达到甲方要求，或违反甲、乙双方期货合同条款及甲方相关的管理办法等，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乙方\_\_\_\_\_\_\_\_\_品牌特许经营资格。

15.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偿还所有欠甲方的货款，乙方如延期付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除交付所欠货款外还需按未付货款的日万分之五交纳滞纳金。

16.乙方不得擅自将\_\_\_\_\_\_\_\_\_品牌特许经营权转让给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并有权了解乙方与第三人签订的\_\_\_\_\_\_\_\_\_品牌合作协议条款。

17.乙方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不利于甲方的广告宣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直至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8.甲方统一设计制定\_\_\_\_\_\_\_\_\_品牌专卖店的门头、灯箱、店内外装修、货架、促销品、广告品、产品展示等并协助乙方实施。

19.甲方将实施统一的广告、推广活动作为宣传，并统一\_\_\_\_\_\_\_\_\_品牌专卖店识别系统，维护\_\_\_\_\_\_\_\_\_品牌特许经营体系的名誉和统一形象。

20.乙方必须在每月28日前按甲方要求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出当月的销售、库存报表。乙方应将本地区市场信息及时反馈给甲方。

五、奖励及调货条款

1.乙方没有违反本协议条款并年销售回款额(不含特卖)达壹佰万元以上者，按实际回款额的\_\_\_\_\_\_\_\_\_%返利;年销售回款额达到伍拾万元以上，壹佰万元以下者，按实际回款额的\_\_\_\_\_\_\_\_\_%返利;年销售回款额达到叁拾万元以上，伍拾万元以下者可享受零售价\_\_\_\_\_\_\_\_\_折供货的优惠。

返利在第二年年初以货物形式支付。

2.乙方看样订货。凡乙方向甲方订购的货物除质量问题或甲方错发以外，甲方有权不予退换，如乙方确有困难，可在收到该批货45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调换申请，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处理，但是：

(1)申请调换的数量不能超过乙方年购货量的\_\_\_\_\_\_\_\_\_%

(2)打折产品、特价产品和样品不能调换。

(3)调换商品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执行。未经甲方同意，擅自退货，甲方有权不予认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调换商品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对乙方专卖店装修给予支持。(按\_\_\_\_\_\_\_\_\_招商手册有关规定执行)装修费以货物形式支付。但必须在两年后凭甲方企划部签字认可的装修结算书到公司报销。

六、供货及运输

1.供货地点：甲方仓库。

2.运输方式：自提或代办托运，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3.收货要求：乙方收到货后，必须在每件开箱前称重(按装箱单标重)，重量相符，开箱验货;如重量不符不得开箱，并立即通知甲方或向运输部门查询、索赔。否则，开箱后出现任何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以后要货必须以传真为据，如无传真甲方有权不予发货。

七、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包括火灾、水灾、战争、政府行为、意外事件、劳工问题等，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之一，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3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原因，逾期按违约处理。

八、协议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九、协议期限、续签和终止

1.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在本协议到期前30天内向另一方提出延长协议之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续签协议。

3.协议到期后，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再续签协议，则甲、乙双方的特许经营关系自然终止。

4.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原有\_\_\_\_\_\_\_\_\_品牌库存产品限一个月期限内自行处理，一个月以后乙方不得再销售\_\_\_\_\_\_\_\_品牌产品。

5.本协议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合同履行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解决，由\_\_\_\_\_\_\_\_\_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_\_\_\_联系电话(传真)：\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表人(签字)：\_\_\_\_\_\_\_委托代表人(签字)：\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特许经营合同法律规定 特许经营合同的基本原则篇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准予乙方开设\_\_\_\_\_\_\_\_服饰\_\_\_\_\_\_\_\_品牌特许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准予乙方在\_\_\_\_开设“\_\_\_\_\_\_\_\_”品牌\_\_\_\_\_\_\_\_服饰。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_\_\_\_转让第三方。

二、乙方自行在\_\_\_\_\_\_开设地办理工商、税务等经营手续，费用自理，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乙方\_\_\_\_\_\_于第三方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干涉。

三、乙方的装潢和广告及形象设计必须按照甲方的统一规定实施。

四、甲方以统一价格的\_\_\_\_\_折向乙方提供货品(不含税)，现款现货，货款两清。从甲方工厂到乙方的货物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只承担温州运输费用。

五、乙方必须以甲方规定的统一价格出售。甲方将根据季节变化、市场供求等因素统筹考虑零售价格，及时通知乙方。

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货物换货率为首批\_\_\_\_\_%换，补货买断为\_\_\_\_折，换货率按季节计算。

七、乙方保证每月进货金额不少于\_\_\_万元。如果连续三个月乙方达不到约定的进货额，甲方有权提出中止本合同的履行。

八、店面及批发部不得小于\_\_\_\_\_\_平米。

九、为了配合甲方及时掌握市场情况，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乙方必须每天以传真方式向甲方通报货物的销售、库存情况，否则甲方将停止供货。乙方向甲方补货也必须以传真方式告知甲方。

十、乙方需调换的货物必须保持完好，换货的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可以在同一区域内开设分店或进入商场专柜销售，但需经甲方实地考察并书面同意。考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乙方不能自行仿制甲方提供的服饰，不得在特约点中掺卖非甲方提供的服饰。如发现，即终止合同。

十二、本合同订立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货款金。

十三、以上要求如果乙方有违约行为，根据情况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作为违约金，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十四、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终止时，乙方应交还甲方的专卖铭牌及一切印有甲方产品标识的物品。

十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期满后另行签订合同。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特许经营合同法律规定 特许经营合同的基本原则篇九**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宗旨

签署本合同，旨在使分部获得总部开发的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特许经营权的使用权，以及总部给予的的支持，共同努力，在特许区域内发展特许经营系统，共同拓展\_\_\_\_\_\_\_\_\_市场，实现特许经营的经营效益。

第二条特许经营项目

总部许可分部实施的特许经营系统：\_\_\_\_\_\_\_\_\_。

总部根据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成功经验，建立起以商标(品牌)为代表的特许经营系统，并将该系统许可分部在特许区域内实施。

第三条特许经营关系

总部与分部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合作关系，分部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执行本合同。分部应当遵守法律的要求，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除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分部不是总部的代理人或业务代表。分部不得以总部的名义缔结合同，或约定其他义务，或作出任何承诺与保证，使总部对第三人承担责任。

第四条基本原则

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是订立和执行本合同的基本原则。

在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总部和分部应当自觉遵守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以善意的方式理解本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分歧与矛盾，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是实现合同目的的根本途径。

第二章特许经营权

第五条许可的权利

总部许可分部在特许区域内，使用总部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特许经营权，按照市场开发计划，发展特许经营系统。

本合同所称特许经营权是总部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全部商业要素，包括总部所拥有的商标、商号、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经营诀窍等，其中：

(一)商标是指总部注册的\_\_\_\_\_\_\_\_\_产品(服务)商标，注册号\_\_\_\_\_\_\_\_\_;

(二)商号是指总部企业名称中的字号\_\_\_\_\_\_\_\_\_，登记号为\_\_\_\_\_\_\_\_\_，登记机关为\_\_\_\_\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专利是指总部拥有的\_\_\_\_\_\_\_\_\_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_\_\_\_\_\_\_\_\_，专利有效期截止\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四)著作权是指总部创作的\_\_\_\_\_\_\_\_\_作品，著作权有效期限截止\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五)商业秘密是指总部拥有的经营特许经营系统的经营诀窍和专有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手册》、制造\_\_\_\_\_\_\_\_\_的技术，以及\_\_\_\_\_\_\_\_\_;

(六)经营诀窍是指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全部程序和方法，包括产品配方、加工工艺、营销方式、\_\_\_\_\_\_\_\_\_等等;

(七)\_\_\_\_\_\_\_\_\_。

第六条使用方式

总部许可分部以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使用特许经营权：

(一)设立直接投资(全资或控股)的直营店;

(二)许可加盟商设立加盟店;

(三)以\_\_\_\_\_\_\_\_\_形式分销特许经营的产品。

第七条许可形式

总部许可分部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形式为独占许可(或排他许可或普通许可)。总部承诺并保证：

(一)不许可第三人以任何方式在特许区域内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二)不以任何方式(或与特许经营相同或相似的方式)在特许区域内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三)不向特许区域内的任何第三人销售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任何产品(服务)。

第八条权利的保留

在特许区域范围内，总部对许可分部使用的特许经营权作出以下保留：

(一)在本区域内\_\_\_\_\_\_\_\_\_地区设立直营店;未经总部同意，分部不得在该地区设立直营店或加盟店;

(二)在分部不能按照市场开发计划开发特许区域的市场时，总部以自己名义或许可其他分部设立直营店或加盟店;

(三)以特许店之外的其他商业形式(批发、邮购、直销……)分销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产品(服务);

(四)\_\_\_\_\_\_\_\_\_。

第九条权利的限制

总部对分部使用特许经营权作出下列限制：

(一)在本合同履行期限满\_\_\_\_\_\_\_\_\_年后，未经总部同意，分部不得再设立直营店或加盟店;

(二)分部设立直营店的数量不得超过本区域内全部特许店数量的\_\_\_\_\_\_\_\_\_%。

第十条特许区域

总部许可分部开发的区域为\_\_\_\_\_\_\_\_\_，在特许区域内，分部享有本合同规定的独占许可权。

分部开发特许经营的初始区域为\_\_\_\_\_\_\_\_\_，如果分部未能按照开发计划完成初始区域的市场开发，或发生本合同规定的重大违约行为，总部将保留对特许区域进行调整的权利，有权取消分部开发初始区域之外其他区域的权利。

第三章合同期限与续约

第十一条合同期间

本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年，截止日期为最后一个年度的\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如果分部满足续约条件的要求，则本合同可以延长年，依此类推。

第十二条续约条件

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时，分部应当满足下列续约条件：

(一)较好地履行了本合同的义务，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行为;

(二)已经向总部支付了到期的全部款项;

(三)签署放弃可针对总部提起诉讼和仲裁的文件;

(四)同意向总部支付\_\_\_\_\_\_\_\_\_元的续约费;

(五)\_\_\_\_\_\_\_\_\_。

第十三条续约文本

续约时签署的合同文本，使用续约时总部制定的适用于区域特许经营的标准合同文本，但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以本合同文本为蓝本，不得对本合同文本的基本内容进行重大修改;

(二)不得对有关特许费用和广告基金的收取比例、续约条件、特许区域等事项作出修改;

(三)对违约行为的处罚标准不得高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水平;

(四)\_\_\_\_\_\_\_\_\_。

第四章特许经营手册

第十四条经营手册

总部向分部出借详细记明特许经营系统操作规则的《区域特许经营手册》及《特许店经营手册》，经营手册系特许经营系统所通用。

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分部已经充分地审阅了经营手册，同意将经营手册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经营手册的更新

总部有权利也有义务对经营手册进行更新，使分部拥有最新的经营手册，费用由总部承担。

经营手册更新的内容，限于手册所规定的范围内，总部不得通过更新经营手册而使分部承担与本合同相抵触的或不合理的义务。

第十六条经营手册的变通

根据本区域的实际情况，经总部书面批准，可对经营手册在本区域的执行作出适当变通。分部可以提出进行变通的要求和理由，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本区域具体情况差异性的客观要求，如社会背景、人文风俗、传统习惯、消费需求等;

(二)实施变通中所包含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均归属于总部所有。

第十七条经营手册的执行

分部应严格遵照经营手册的规定执行，不得违反经营手册的规定或以不作为的方式消极执行经营手册。

分部有义务监督、检查特许店执行《特许店经营手册》，对违反《特许店经营手册》与《特许经营合同》的行为，有义务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并进行处罚。分部怠于行使监督、检查及处罚权，总部有权对分部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经营手册的归属

经营手册的所有权属于总部所有，在本合同终止时及经营手册更新时，分部应当交回全部经营手册，并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留存经营手册的文本。

经营手册由分部统一保管，并限于在分部营业场所内查阅使用;《区域特许经营手册》仅限于分部经理及

人员查阅使用，《特许店经营手册》仅限于分部经理及

人员查阅使用，分部不得向其他人员公开。

第五章培训

第十九条初始培训

总部应当对分部人员进行为期\_\_\_\_\_\_\_\_\_天的培训，参加培训的人员及培训课程见附件。培训的地点、时间由总部具体安排。

分部应当按照总部规定选派参加培训的人员，并将参加培训人员的情况报总部审核批准，总部有权否决分部提出的培训人选。

初始培训的内容包括：

(一)区域特许经营系统的建立、运行、管理及专业技术知识;

(二)特许店的选址、开业、运行、管理、经营及促销;

(三)如何建立区域性的培训机构;

(四)\_\_\_\_\_\_\_\_\_。

第二十条后续培训

·餐饮业加盟合同书 ·连锁店加盟合同 ·瑜伽加盟合同 ·家具加盟合同

·特许加盟合同 ·商场超市加盟合同 ·加油站加盟合同书 ·酒类专卖店加盟合同

在特许经营合同履行期间，总部应当对分部进行下列定期或不定期的培训，不断提高特许经营系统的经营管理水平：

(一)每年\_\_\_\_\_\_\_\_\_月前，在年度总结基础上组织一次培训研讨会;

(二)在更新经营手册、计算机软件系统升级、调整经营策略及其他涉及特许经营系统的变革措施实施前进行培训;

(三)应分部的要求组织相关培训，具体事宜由总部与分部商定;

(四)每月(季/年)\_\_\_\_\_\_\_\_\_次向分部提供由总部编辑的有关特许经营系统的信息简报(内部资料)，以保证对相关问题的解释准确无误，并介绍总部和网络成员的经验;

(五)\_\_\_\_\_\_\_\_\_。

第二十一条加盟店的培训

对区域内加盟店经理的初始培训由总部负责，后续培训及对其他人员的培训由分部负责。

分部应当按照总部规定的培训要求及考核标准对加盟店进行培训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培训的考核

参加培训的人员，应当通过规定的考核。所有人员必须参加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加盟店经理不能通过初始培训，应当终止与其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其交纳的加盟费不予返还(或在扣除培训费后予以返还)。

第二十三条培训费用

根据本规定由总部组织的培训，其费用由总部负担，但参加培训人员的差旅费自负。

分部要求总部举行的培训，全部费用由分部负担。培训费的标准，由总部制定，差旅费另行计算，按总部向分部统一收取。

第六章支持

第二十四条前期支持

在分部开始建立至试营店正常营运时，总部应当在下列几个方面提供系统的辅导与支持：

(一)分部及配送中心的建立与营运;

(二)试营店的选址、开业与营运;

(三)特许经营系统在本区域内的改造与发展;

(四)\_\_\_\_\_\_\_\_\_。

总部应当向分部派出经验丰富的管理、技术及\_\_\_\_\_\_\_\_\_人员负责前期辅导与支持，时间为\_\_\_\_\_\_\_\_\_个月，并应根据需要不时派出有关专业人员提供辅导与支持。

第二十五条持续支持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总部应当持续不断地向分部提供与特许经营系统有关的经营、管理、技术及公共关系等方面的支持。

总部\_\_\_\_\_\_\_\_\_部门具体负责对分部的支持工作，其工作职责包括下列事项：

(一)指定专人负责，快速有效地为分部提供辅导与支持;

(二)提供与特许系统及市场有关的信息;

(三)组织分部参加的定期工作会议及临时工作会议;

(四)每月(季/年)指派代表检查分部工作，并提出改进意见;

(五)及时提出应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方案;

(六)\_\_\_\_\_\_\_\_\_。

第二十六条工作指令

总部有权不时向分部发出工作指令，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分部应当遵照总部工作指令行事。

总部关于\_\_\_\_\_\_\_\_\_的工作指令，分部及加盟店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择具体实施方法。总部工作指令限于与特许经营系统经营、管理、技术及公共关系方面的事项，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或变相增加分部及加盟店的义务。

总部的工作指令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和本区域的风俗习惯，分部有权暂停执行，但应当及时向总部提出不予执行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经总部审查不成立的，分部应当执行。

因总部的工作指令违反法律规定而导致分部及加盟店受到处罚的，总部应当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服务

除本合同规定的总部对分部的支持外，总部可以为分部提供因其营销、财务、法律等问题所需要的专业咨询及其他服务。

第二十八条费用

总部为分部提供支持时，总部派出人员的差旅费由\_\_\_\_\_\_\_\_\_负担。

总部为分部提供服务时，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分部收取服务费用。

第七章设备与物品

第二十九条统一配置

分部应当按照总部对特许经营系统的要求，统一配置分部及特许店使用的设备与物品，以满足特许经营系统统一形象的要求。配置设备、物品的种类及具体要求详见经营手册。

第三十条专用设备与物品

特许经营系统使用的专用设备与物品(附清单)，由分部向总部租用，其中，属于特许店使用的，由分部以租赁方式向加盟店租赁。分部不能通过其他途径租用或采购。

\_\_\_\_\_\_\_\_\_分部向总部支付租赁费用的付款方式为\_\_\_\_\_\_\_\_\_租赁费用的价格不高于市场同类设备或物品的市场销售价格，无参照价格的，不超过总部采购或制造专用设备与物品成本价的\_\_\_\_\_\_\_\_\_%，总部并应向分部说明租赁费用的构成情况。

在本合同终止时，分部应当将专用设备与物品返还总部。

第三十一条使用与维修

租赁的专用设备与物品由使用人负责保管。因保管不善造成专用设备与物品毁损、灭失的，由使用人承担\_\_\_\_\_\_\_\_\_责任。

使用期间的维修责任由分部负责，总部负责向分部无偿(有偿)供应维修配件。

第三十二条保险

分部(加盟店)应当按照总部规定的保险种类、时间、险别、保险金额为上述租赁物投保，并指定\_\_\_\_\_\_\_\_\_为受益人，保险费由\_\_\_\_\_\_\_\_\_承担。

因分部(加盟店)不按总部规定履行投保义务，致使专用设备与物品受到损失而不能获得保险赔偿的，分部(加盟店)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通用设备与物品

通用设备与物品，由分部(加盟店)采购，并符合总部规定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总部有权责令其更换。

由总部向分部供应的通用设备与物品，其价格按照\_\_\_\_\_\_\_\_\_价格执行。

第三十四条采购

分部(加盟店)应当按照总部的规定，向总部推荐的供应商采购设备与物品，不得向未经总部审查认定的供应商采购。

分部(加盟店)向供应商购买设备与物品，总部不得从供应商处获取经济利益。

第三十五条质量标准

总部或总部指定的供应商向分部及加盟店供应的设备与物品，均应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经营手册的规定。

总部向分部供应(出租)的设备与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总部应当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责任，因此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总部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由总部指定的供应商向分部及加盟店供应的设备与物品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质量责任。总部在指定供应商时有过错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八章供应与销售

第三十六条产品目录

特许经营系统销售的产品的范围，由总部统一规定，定期发布产品销售目录。未经总部同意，分部及特许店均不得销售产品目录以外的产品。

第三十七条配送中心

在本区域内将按照总部规定的标准建立配送中心。配送中心为法人(非法人)单位，实行独立核算，由负责管理。

配送中心的投资额为\_\_\_\_\_\_\_\_\_元，其中，总部投资一元，分部投资\_\_\_\_\_\_\_\_\_元，由\_\_\_\_\_\_\_\_\_负责筹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交付使用。

第三十八条配送与采购

产品目录范围内的\_\_\_\_\_\_\_\_\_类产品，由配送中心统一配送，不得通过其他途径采购。

产品目录范围内的\_\_\_\_\_\_\_\_\_类产品，由分部(加盟店)向总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采购，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产品目录范围内的\_\_\_\_\_\_\_\_\_类产品，由分部(加盟店)按照总部规定的质量标准等要求自行采购。

第三十九条供应商配送

由分部(加盟店)向总部批准的供应商进行交易时，应当使用总部统一制定的合同文本。

分部(加盟店)需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应事先书面向总部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在征得总部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四十条供应商资格审查制

总部对供应商实行“供应商资格审查制”，定期发布批准的供应商及产品目录。

总部对申请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总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审查、检验费用。

第四十一条销售返利

供应商按照产品的销售量(额)给予总部的销售返利，应当按照分部(加盟店)的销售量(额)予以分配。

总部在每年3月，将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总部推荐的供应商支付的销售返利金额及分配情况通知分部及加盟店。分部(加盟店)在接到总部分配销售返利的通知前终止特许经营合同的，将丧失销售返利的分配权。

第四十二条退货、换货

由总部(配送中心)向分部(加盟店)配送的产品，应当按照规定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因产品质量及包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或者产品的保质期已经超过规定标准的，由配送中心予以换货或退货。

第四十三条产品质量标准

特许经营系统销售的产品(服务)，执行总部规定的质量标准。总部对产品质量没有具体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总部或总部指定的供应商向分部供应的限期使用的产品，其有效期不得超过产品标示有效期的\_\_\_\_\_\_\_\_\_分之一。

第四十四条产品质量责任

根据本合同向分部供应的产品，总部、分部及供应商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修理、更换、退货、赔偿等法律责任。

由供应商向分部供应产品时，如总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责任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一)供应商不符合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而予以指定;

(二)产品不符合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而予以指定。

第四十五条产品配送价格

配送中心向分部(加盟店)统一配送产品的价格，按照成本价格加管理费的办法确定，但管理费最多不得超过成本价格的\_\_\_\_\_\_\_\_\_%。成本价格由进项价格、进项税、包装费、运费及\_\_\_\_\_\_\_\_\_构成。

由供应商向分部(加盟店)配送的产品，按照总部与供应商确定的价格执行。总部除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供应商收取资格审查费和销售返利以外，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其他费用或牟取任何利益。

第四十六条销售价格

分部(加盟店)应当按照总部建议(规定)的零售价格销售产品(服务)。分部(加盟店)不得擅自调整总部规定的产品销售价格或以收取\_\_\_\_\_\_\_\_\_费用等方式变相加价。

如果总部建议(规定)的零售价格不符合本地区市场情况，分部(加盟店)需调整销售价格时，应当向总部报告。总部应当根据系统的统一性要求和分部(加盟店)所处地区的市场情况综合考虑，作出调整价格的决定。

第四十七条货款的结算

由总部向分部(加盟店)配送的产品，其货款结算方法为\_\_\_\_\_\_\_\_\_。

由供应商向分部(加盟店)配送的产品，其货款结算方法为\_\_\_\_\_\_\_\_\_。

第四十八条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分部(特许店)应当按照总部统一设计安装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对产品的供应、库存、销售、结算实行计算机信息管理。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所包括的内容，视为经营手册的组成部分，分部及加盟均应严格遵照执行。

第四十九条产品配送的规则

总部在向分部(加盟店)配送产品过程中，应当执行下列规则：

(一)分部(加盟店)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和有关产品配送的规定，通过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生成产品配送计划，总部(配送中心)将根据该计划实行配送;

(二)总部(配送中心)不得违反配送计划强行配送或以搭售等方式进行配送。

(三)分部(加盟店)对总部配送的产品，可以在收货之日起\_\_\_\_\_\_\_\_\_天之内要求退货;

(四)因产品超过保质期发生的损失由\_\_\_\_\_\_\_\_\_承担;

(五)\_\_\_\_\_\_\_\_\_。

第九章商标与品牌

第五十条使用许可

总部将其拥有的\_\_\_\_\_\_\_\_\_商标、\_\_\_\_\_\_\_\_\_商号和\_\_\_\_\_\_\_\_\_标志许可分部使用，分部在特许区域内享有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或普通许可)的权利。

第五十一条限制与保留

总部对许可分部使用的商标与品牌的权利作出下列限制和保留：

(一)限于特许经营系统及为特许经营的目的;

(二)未经总部同意，分部不得将商标与品牌作为其商号或商号的一部分使用;

(三)由总部或总部许可的第三人，在特许区域内以方式制造(销售)\_\_\_\_\_\_\_\_\_产品;

(四)由总部或总部许可的第三人，在特许区域内举办的展会、比赛或公益活动使用商标与品牌;

(五)《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或\_\_\_\_\_\_\_\_\_作出的其他限制与保留。

第五十二条合同备案

总部与分部将同时签署本合同附件——《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由总部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报商标局备案，由分部送交其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存查。如因总部延迟备案或分部延迟报送而导致的全部责任，由总部或分部分别承担。

第五十三条宣传

总部和分部均有义务持续不断地宣传商标和品牌。

总部应事先制定每年度的宣传计划，并征求分部的建议或意见。总部应向分部提供宣传所需的手册、招贴画、纪念品等资料，并由总部(广告基金)负担其费用。

分部应当在特许区域内执行总部的宣传计划，实施总部要求的宣传工作，在本区域内宣传商标和品牌，维护商标和品牌的形象。

第五十四条商标与品牌的变更

因总部违反商标法的规定取得许可使用商标的注册而被商标局裁定撤销注册的，无论总部以任何商标取代许可使用的商标，除分部明确表示同意之外，有权解除本合同，总部应当向分部返还\_\_\_\_\_\_\_\_\_费用，并赔偿\_\_\_\_\_\_\_\_\_损失。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总部不得(或可以)启用新的商标以代替许可使用的商标，但总部在原许可使用商标的基础上对商标进行的合理改动且不致引起公众对商标识别性造成重大影响的不在此限。

总部许可分部使用的商号、标志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无论因任何原因而导致商标与品牌的变更，因此产生的更改招牌及\_\_\_\_\_\_\_\_\_的费用由\_\_\_\_\_\_\_\_\_负担。

第五十五条商标的分许可

分部无权将总部许可使用的商标许可加盟店使用，但总部授权分部对加盟店使用许可商标的商品质量进行监督，履行监督职责。分部在特许区域内发展的加盟店，应当由总部直接与其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并报商标局备案。

第五十六条招牌及有关物品

分部及加盟店使用的招牌及内部标牌等，由总部统一制作，出借给分部及加盟店使用，费用由\_\_\_\_\_\_\_\_\_负担。\_\_\_\_\_\_\_\_\_包含总部商标与品牌形象的包装袋(纸、盒、箱)及\_\_\_\_\_\_\_\_\_，由总部统一制作，转售给分部及加盟店使用，价格按本合同第三十条的规定执行;\_\_\_\_\_\_\_\_\_由分部(或加盟店)按照总部规定的设计要求制作，费用自负。

第十章商业秘密

第五十七条使用许可

总部许可分部(加盟店)在特许区域内以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或普通许可)的形式使用总部商业秘密的权利。

商业秘密的许可使用，除双方签署的合同附件——《商业秘密使用许可协议》另有规定之外，按照本章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商业秘密的范围

本合同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总部许可分部使用的\_\_\_\_\_\_\_\_\_信息，均视为总部的商业秘密，除非分部能证明有关信息不符合商业秘密的构成条件。

第五十九条限制与保留

总部对许可分部使用的商业秘密作出下列限制与保留：

(一)限于特许经营系统及为特许经营的目的;

(二)限于总部规定的人员范围知悉商业秘密;

(三)总部或总部许可的第三人在特许区域内以\_\_\_\_\_\_\_\_\_方式使用商业秘密;

(四)《商业秘密使用许可协议》作出的其他限制与保留。

第六十条保密义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后，分部及知悉总部商业秘密的有关人员，均负有保守总部商业秘密的义务。

分部应当按照总部的规定，对总部许可使用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并与知悉总部商业秘密的人员，按照总部的规定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或让其签署保密承诺书，使该等人员承担保密义务。保密协议或承诺书使用总部统一制定的文本，并报总部存档备案。

除非商业秘密非因分部及知悉商业秘密人员的过错而为公众所知悉，否则不得免除其保密义务。

分部违反保密义务，泄露总部商业秘密，给总部造成损害的，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一条权利回授

分部在从事特许经营业务过程中开发的商业秘密或对总部商业秘密的改进，均应五条件地许可总部并由总部许可其他分部(加盟店)使用，从而保持特许经营系统的一致性。该项许可是排他的、长期的，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且未经总部同意，分部不得许可第三人使用或公开该商业秘密。

第六十二条竞业禁止

分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后3年内，承担竞业禁止义务;分部的有关人员，应当按照总部的规定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在分部工作期间及劳动关系结束后3年内，承担竞业禁止义务。

竞业禁止是指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参与与总部特许经营业务相竞争的行为：

(一)以投资、参股、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有关业务;

(二)直接或间接受聘于其他公司或组织参与有关业务;

(三)直接或间接地从与总部相竞争的企业获取经济利益。

分部应当按照总部的规定与有关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使其承担竞业禁止义务。《竞业禁止协议》使用总部统一制定的文本。

第六十三条补偿

总部对分部在特许经营合同终止后承担竞业禁止义务不给予直接的经济补偿，但因分部承担竞业禁止义务而导致对特许经营系统投入的资产被闲置，则总部应当在特许经营合同终止后满\_\_\_\_\_\_\_\_\_个月，按照评估价格收购其闲置资产，或者按照其实际闲置时间每月给予分部\_\_\_\_\_\_\_\_\_的补偿。总部不予收购或补偿的，解除分部的竞业禁止义务。

闲置资产限于\_\_\_\_\_\_\_\_\_范围。在特许经营合同终止后3个月内，分部应当将实际闲置的资产情况书面报告总部，并由总部与分部共同对闲置资产进行封存，定期查验。

因分部的违约行为而终止本合同的，分部在承担竞业禁止义务时，不得要求总部承担收购或补偿的责任。

对分部承担竞业禁止义务的有关人员的补偿，由\_\_\_\_\_\_\_\_\_承担。

第六十四条承诺与保证

分部承诺并保证：分部在签订本合同前，未与第三人签署过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分部不对第三人负有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保密义务或竞业禁止义务;分部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会非法使用第三人的商业秘密。

第六十五条替代责任

因分部未按照总部的规定与知悉总部商业秘密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而导致总部丧失本应享有的索赔权，分部对总部承担相应的替代责任。

第十一章专利

第六十六条实施许可

总部许可分部在特许区域内享有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或普通许可)实施总部专利的权利。

专利实施许可，除双方签署的合同附件——《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另有规定之外，按照本章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限制与保留

总部对许可分部实施的专利权作出下列限制与保留：

(一)限于特许经营系统及特许经营的目的;

(二)总部或总部许可的第三人在特许经营系统以外的其他行业实施专利权;

(三)《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作出的其他限制与保留。

第六十八条专利权的无效

在签订本合同时总部许可分部使用的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分部有(无)权解除本合同。因专利权被宣告无效而解除合同的，总部已经收取的费用\_\_\_\_\_\_\_\_\_返还，分部无权要求总部赔偿。

在本合同签订后，总部许可分部实施的专利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六十九条专利权的终止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总部许可分部使用的专利权因期限届满而终止的，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因总部的原因致使\_\_\_\_\_\_\_\_\_项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分部有权解除合同的，总部已经收取的费用\_\_\_\_\_\_\_\_\_返还，总部应当赔偿分部的损失，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其他专利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七十条技术革新

分部及加盟店在实施总部专利或技术秘密的基础上做出的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其权利归总部所有，并视为本合同所规定的商业秘密。总部有权决定将该技术成果作为商业秘密保护或申请专利。

无论是作为商业秘密或专利持有，总部应当将该技术成果无偿许可网络成员使用。

总部应当对开发上述技术成果的投入给予补偿，并参照国家专利局《关于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的发明人、设计人奖酬提取办法的规定》给予发明人、设计人奖励。

第十二章著作权

第七十一条使用许可

总部许可分部在特许区域内使用总部作品(计算机软件)，分部在特许区域内享有作品的(非)专有使用权。

作品(计算机软件)的许可使用，除双方签署的合同附件——《著作权使用许可协议》和《计算机软件使用许可协议》另有规定之外，按照本章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许可的权利

总部许可分部(加盟店)使用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其使用许可的权利种类，除双方签署的《著作权使用许可协议》和《计算机软件使用许可协议》规定，及总部通过其他书面形式同意分部使用的权利之外，未经总部许可，分部不得行使。

第七十三条限制与保留

总部许可分部使用的著作权，除另有规定之外，总部不得在特许区域内行使。

总部对许可分部使用的著作权作出下列限制与保留：

(一)限于特许店开展特许经营业务使用;

(二)总部或总部许可的第三人在特许区域内以方式使用著作权;

(三)《著作权使用许可协议》和《计算机软件使用许可协议》具体规定的限制与保留;

(四)总部作出的其他限制与保留。

第七十四条著作权的归属

总部委托(指定)分部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归总部所有。

分部及加盟店为实施特许经营所创作的有关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其著作权归总部和\_\_\_\_\_\_\_\_\_享有，总部有权许可\_\_\_\_\_\_\_\_\_网络成员使用该作品(计算机软件)。未经总部书面同意，合作作者不得将著作权转让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分部及加盟店在总部作品的基础上进行修改而创作的作品，著作权归总部所有。

第十三章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七十五条义务

分部及其加盟店均有义务保护总部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在本区域内不受侵犯，并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对侵权行为采取行动。

分部对制止本区域内发生的侵权总部知识产权的行为，负有主要职责，应当按照总部的规定履行有关义务，行使有关诉权。

第七十六条诉讼权利

对第三人侵权总部知识产权的行为，分部及其加盟店应当按照规定行使诉权。本章所称诉权包括下列诉讼权利及与诉讼有关的权利：

(一)对侵权行为自行进行调查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调查，搜集证据;

(二)向侵权人直接发出或通过媒体发出停止侵权的通告或声明;

(三)制止侵权行为及要求侵权人承担法律责任;

(四)与侵权人达成和解协议;

(五)请求行政主管部门查处侵权行为并对民事赔偿予以调解;

(六)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提起诉讼;

(七)总部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七条诉权的行使

对第三入侵犯总部知识产权的行为，由总部根据侵权的范围、结果、影响等情况确定行使诉权的主体。

分部(加盟店)行使诉权，应当经总部书面同意。分部(加盟店)应当按照总部的指示，对第三人的侵权行为采取措施。除因情况紧急而需要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情形之外，针对第三人侵权行为采取的任何措施均应按总部的指示行事。

第七十八条报告

分部及加盟店发现本区域内第三人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侵犯总部知识产权的行为，应当立即将侵权人、侵权事实、危害后果等情况报告总部。

因情况紧急而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分部应当在24小时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总部。

第七十九条诉前保全

分部(加盟店)有证据证明第三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总部知识产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特许经营系统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未经总部同意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分部(加盟店)可以在未经总部同意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第八十条费用负担

对第三入侵犯总部知识产权的行为采取措施所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及相关费用，按下列规定先行支付：

(一)由总部行使诉权的诉讼费、律师费由总部支付;

(二)其他费用由分部支付;

(三)总部与分部根据个案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

第八十一条赔偿金的分配

针对第三人侵权行为所获得的赔偿金原则上按照下列方法分配：

(一)根据法律规定的“侵权损失”计算获得赔偿金的，由受到损害的网络成员按比例分配;

(二)根据法律规定的“侵权利益”或者其他方法计算获得赔偿金的，由总部参照网络成员受到的损失及案件诉讼情况等合理分配;

(三)总部、分部及加盟店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开支，从获得的赔偿金中优先支付。

第八十二条第三人起诉

因第三人主张总部知识产权侵权而对分部及加盟店采取的法律程序，分部应当在48小时之内报告总部。

分部及加盟店均应按照总部的指示行事。必要时，总部有权指定专业人员作为案件的代理人参与有关的法律程序。

因总部知识产权构成对第三人的侵权行为而裁决分部及加盟店承担责任的，其赔偿责任及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总部负担，否则按第八十条的规定执行。但是，因分部或加盟店的越权行为所导致的任何诉讼或结果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条其他诉讼

分部及其加盟店与第三人之间产生的下列纠纷，应当按照本章规定执行：

(一)有关产品(服务)质量的纠纷;

(二)有关侵犯消费者权益的纠纷;

(三)涉及特许经营系统形象与声誉的其他纠纷。

因分部或加盟店的行为，导致总部对外承担责任的，该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四章广告与费用

第八十四条广告义务

总部、分部及其加盟店均有义务通过广告活动，宣传特许经营系统的品牌、商标及产品(服务)，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负担广告与宣传费用。

总部负责系统的广告计划、广告策略、广告设计及全国性广告的发布，分部负实施本区域的广告计划和地区性广告的发布。

第八十五条广告控制

总部对特许经营系统的广告享有控制权利，分部及加盟店应当充分尊重总部对广告的控制，按照总部的规定开展广告活动。

分部应当执行总部制定的广告计划与广告策略，不得违反总部的规定在本区域内发布广告。分部在本区域内发布的广告，其广告内容和方案均应事先报告总部，经总部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八十六条广告基金

总部和分部分别建立一项全国性和地区性的广告基金，用于开展广告活动的费用。全国性广告基金由总部负责管理，地区性广告基金由分部负责管理。

总部广告基金的费用来源及缴付时间如下表：

分部广告基金的费用来源及缴付时间如下表：

第八十七条广告基金的用途

广告基金限于支付宣传特许经营的品牌、商标、产品(服务)的广告支出及促销与公关费用。总部广告基金用于支付全国性的广告的费用，分部广告基金用于支付本区域广告的费用。

广告基金不得用于支付总部或分部推销加盟的广告费用，如果在由广告基金支付费用的广告中包含了推销加盟方面的内容，则应当按照其所占比例，由总部或分部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八十八条广告基金的管理

广告基金实行独立核算，设立单独的银行账户，由总部(分部)或其委托的机构进行管理。广告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保留全部资料，存档备查。

总部、分部或其委托的机构可以根据合理的财务手续从广告基金中获取补偿，补偿项目包括：因账目管理、审计、提交报告及法律费用等开支。

供应商支付给总部或分部广告基金的广告费，作为总部或分部广告基金的收入，在使用时应当遵照供应商的要求。

第八十九条广告基金的审计

总部和分部应于当每年的第一个季度提交一份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广告基金收支情况的财务报告，并将正式副本提交对方审查。

第九十条基金的归属

本年度节余的广告基金，应当按照广告基金的交纳金额予以返还或抵扣下一年度应当交纳的广告基金。

第十五章特许经营费用

第九十一条加盟费

分部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日内，向总部支付金额为\_\_\_\_\_\_\_\_\_元的加盟费用，其中\_\_\_\_\_\_\_\_\_元作为总部对分部进行培训的费用，\_\_\_\_\_\_\_\_\_元作为总部指导分部建立与运营的费用，\_\_\_\_\_\_\_\_\_元作为分部接受总部特许经营权的费用，\_\_\_\_\_\_\_\_\_元作为总部指导分部建立第一家直营店的费用。

分部向本区域内加盟店收取的加盟费的\_\_\_\_\_\_\_\_\_%归总部所有，由分部于加盟店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后10日内支付。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无论是本合同期满、中途解约或因其他原因而终止，分部及加盟店均无权要求总部返还加盟费。

第九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

分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向总部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一)每月(季或年)支付\_\_\_\_\_\_\_\_\_元的定额使用费;

(二)分部按照规定向加盟店收取的特许权使用费的\_\_\_\_\_\_\_\_\_%。

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的当月特许权使用费应当于次月15日前交纳。加盟店未按照规定向分部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分部仍应按照规定向总部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因分部未按时向总部提交财务报表，按照上月财务报表核算当月应向总部交纳的特许权使用费。

第九十三条分特许费用

分部向加盟店收取加盟费的标准为\_\_\_\_\_\_\_\_\_，特许权使用费的标准为销售额的\_\_\_\_\_\_\_\_\_%。总部有权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分部应当遵照执行。

销售额是指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收入(包括进货回扣、销售返利等)，扣除给予客户的现金折扣、价格折扣、实物折扣的合计金额，无论是否已经收讫。

分部直营店亦应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特许权使用费并按照规定的比例向总部交纳。

第九十四条特许权使用费的审核

总部根据分部每月报送的财务报表核算特许权使用费。按照分部月报表计算的特许权使用费与年度审计报告确定的特许权使用费之间出现的差额，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对分部所申报的区域内各特许店的销售收入，如果与总部统一供应或配送的产品、包装物的数量，以及总部查明的其他情况明显不符，而又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总部有权对销售额予以合理调整，并视为违约行为予以处罚。

第九十五条保证金

为保证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分部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总部交纳\_\_\_\_\_\_\_\_\_元的保证金。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如分部拖欠总部的债务(特许权使用费、服务费、货款、罚款、违约金等)，总部有权以保证金的全部或部分充抵债务。分部在接到总部充抵债务的通知后，应当立即向总部支付与充抵债务数额相同的现金，补足保证金。

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本合同，在分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满\_\_\_\_\_\_\_\_\_个月，总部应归还分部保证金。

第九十六条结算与支付

总部与分部于每月\_\_\_\_\_\_\_\_\_日前，对分部交纳的特许权使用费进行结算，如有争议，以总部确认的结果为准，但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并向分部说明理由和依据。因故需要推迟结算时间的，由总部决定。

分部向总部支付的所有款项，一律汇入总部指定的银行账户，汇款手续费由分部负担。总部最迟在收到款项后10日内向分部开具发票。

第十六章财务管理

第九十七条财务会计制度

分部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按照总部的有关要求，建立财务会计制度。

第九十八条财务报表

分部应当于次月\_\_\_\_\_\_\_\_\_日前向总部报送分部和本区域各特许店当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

(一)分部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二)各特许店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其合并报表。

分部应当于每年\_\_\_\_\_\_\_\_\_月前向总部提交上一会计年度分部和本区域各特许店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一)资产负债表;

(二)损益表;

(三)财务状况变动表;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五)利润分配表;

(六)本区域各特许店的合并报表;

(七)\_\_\_\_\_\_\_\_\_。

第九十九条财务监督

总部每年(季)对分部的财务进行一次检查，于每年(季)结束后\_\_\_\_\_\_\_\_\_日内进行，或根据需要在提前\_\_\_\_\_\_\_\_\_天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于选定的工作时间对分部及任何一家加盟店进行财务检查。

分部应当予以充分地合作，向总部或总部委托的机构或个人提供所有相关的资料和文件，并如实回答总部提出的问题。

第一百条财务审计

分部提交给总部的年度财务报表中，其中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利润分配表以及\_\_\_\_\_\_\_\_\_报表，应当经注册会计师依法审计。

总部与分部就财务会计报表有分歧时，总部有权指定注册会计师对有关问题进行审计，审计结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并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审计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由于分部对审计不予配合或不能提供审计所需的资料，致使审计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作出审计结论的，视为分部未履行如实申报财务会计报表的义务。

第十七章分特许

第一百零一条分特许权

分部在本区域内寻求符合条件的加盟商，授权其设立加盟店，按照市场开发计划建立区域内的特许经营系统。

分部行使分特许权，应当依照本合同以及总部的规定，不得超越总部授权范围与权限。

第一百零二条市场开发计划

分部应当竭力拓展本区域市场，尽可能实现对市场的充分开发。经双方对本区域市场的认真评估，确定了以下开发市场计划：

(一)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个月内设立\_\_\_\_\_\_\_\_\_家直营特许店;

(二)在本合同签订后1年内至少设立\_\_\_\_\_\_\_\_\_家特许店，其中直营店的数量不得超过特许店总数的\_\_\_\_\_\_\_\_\_%;

(三)在本合同签订后2年内至少设立\_\_\_\_\_\_\_\_\_家特许店，其中直营店的数量不得超过特许店总数的\_\_\_\_\_\_\_\_\_%;

(四)在本合同签订后3年内至少设立\_\_\_\_\_\_\_\_\_家特许店，其中直营店的数量不得超过特许店总数的\_\_\_\_\_\_\_\_\_%;

(五)在本合同签订满5年后，至少设立\_\_\_\_\_\_\_\_\_家特许店，其中直营店的数量不得超过特许店总数的\_\_\_\_\_\_\_\_\_%;

在本合同签订满\_\_\_\_\_\_\_\_\_年后，未经总部同意，分部不得再发展新的加盟店。

第一百零三条加盟商

申请加入特许经营系统的加盟商为个人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身体健康，年龄在\_\_\_\_\_\_\_\_\_岁至\_\_\_\_\_\_\_\_\_岁之间;

(二)文化程度为\_\_\_\_\_\_\_\_\_;

(三)有\_\_\_\_\_\_\_\_\_年以上\_\_\_\_\_\_\_\_\_行业的从业经验;

(四)无刑事犯罪及\_\_\_\_\_\_\_\_\_记录;

(五)无破产史及\_\_\_\_\_\_\_\_\_记录;

(六)有\_\_\_\_\_\_\_\_\_万元以上至\_\_\_\_\_\_\_\_\_万元的个人(家庭)财产;

(七)有\_\_\_\_\_\_\_\_\_万元以上至\_\_\_\_\_\_\_\_\_万元的自有资金;

(八)认同本特许经营系统的经营理念和管理制度;

(九)\_\_\_\_\_\_\_\_\_。

申请加入特许经营系统的加盟商为企业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51%以上的股份;

(二)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_\_\_\_万元以上至\_\_\_\_\_\_\_\_\_万元以下;

(三)公司净资产为\_\_\_\_\_\_\_\_\_万元以上;

(四)公司拥有\_\_\_\_\_\_\_\_\_万元的自有资金;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符合前款(一)至(五)项的要求;

(六)认同本特许经营系统的经营理念和管理制度;

(七)\_\_\_\_\_\_\_\_\_。

第一百零四条加盟店

加盟店应当注册为\_\_\_\_\_\_\_\_\_，并以其名义与分部签订分特许合同。

分部应当根据总部的规定对特许店的选址进行商圈调查和评估，其营业面积应当在\_\_\_\_\_\_\_\_\_平方米至\_\_\_\_\_\_\_\_\_平方米之间，特许店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得少于\_\_\_\_\_\_\_\_\_。不符合总部规定的门店不得开业。

特许店应当按照总部的规定进行装修，经\_\_\_\_\_\_\_\_\_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特许店使用总部统一设计(制作)的招牌，费用\_\_\_\_\_\_\_\_\_承担。

第一百零五条分特许合同

分部与加盟商签订的分特许合同及合同附件，应当使用总部统一制定的《特许经营合同》文本，未经总部同意，分部不得擅自修改。

第一百零六条合同审查

分部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后，应当将合同副本、合同附件和有关资料，以及加盟商先行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报总部审查。

总部收到后，应在\_\_\_\_\_\_\_\_\_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合格，总部将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并送达分部，分特许合同自总部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时生效。如有任何细节不符合总部规定，总部将不予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分特许合同不生效。

总部除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对加盟商承担直接责任之外，总部对分部与加盟商之间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的审查，并不表示总部与加盟商之间存在直接的特许经营合同关系，总部不对加盟商承担任何直接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培训与支持

对加盟商(特许店)提供的培训与支持，除下列几项由总部进行之外，均由分部承担：

(一)对加盟店经理的初始培训;

(二)向加盟店提供由总部编辑的有关特许经营系统的信息简报;

(三)\_\_\_\_\_\_\_\_\_。

第一百零八条销售指标

分部所属加盟店及直营店，在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均不得低于\_\_\_\_\_\_\_\_\_元。如果连续\_\_\_\_\_\_\_\_\_年不能完成销售指标的，分部应当终止其营业。

第一百零九条加盟店的申诉

加盟店对与分部之间的任何争议，均有权向总部提出申诉。对分部终止加盟店合同及\_\_\_\_\_\_\_\_\_等严重影响加盟店正常营业的申诉，总部应在受理申诉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作出决定，对其他事项的申诉，总部保留作出决定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条申诉的裁决

总部对加盟店的申诉，应当听取双方的意见，审查有关证据，并根据查明的事实和有关规定作出裁决。

总部作出的裁决，分部和加盟店均应当予以充分地尊重，并按照总部裁决执行，但是，总部裁决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服总部裁决的，均可将争议按照分特许合同的规定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一百一十一条直营店

分部设立的直营店，应当作为企业的分支机构，办理营业执照。分部应当按照管理加盟店的要求对直营店进行统一管理，独立核算，不得给予直营店特殊的优惠或方便。

第一百一十二条安排

分部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人的，不影响分特许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终止，本区域内的分特许合同亦相应终止。因一方违约而导致本合同终止的，违约方对加盟商(加盟店)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的计算方式为\_\_\_\_\_\_\_\_\_。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本合同，加盟店在\_\_\_\_\_\_\_\_\_期限内可以继续使用总部的商标、品牌及\_\_\_\_\_\_\_\_\_，以保证加盟店的营业不至突然中断。

第十八章信息披露

第一百一十三条信息披露的要求

总部和分部均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总部或分部向对方提供的有关信息披露的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一百一十四条总部的披露

总部承诺并保证，总部在签订本合同之前为了说明开展特许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而向分部展示的《特许经营加盟说明书》和各种文件、资料、图片、数据，以及在刊登的广告中表达的内容，都是真实可靠的，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在该等信息中包含了不确定的内容或表述，分部予以理解，且得到总部作出的进一步阐明，并无因此产生的任何误解。

总部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总部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系统的经营情况书面通报分部。

发生可能对总部产生较大影响、而分部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总部应当在合理时间内将该等重大事件的有关情况向分部通报，说明事件的实质。所谓重大事件是指：

(一)特许经营系统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调整;

(二)总部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总部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总部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总部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总部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

(六)特许经营系统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总部的董事、监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总部股东变动情况和持股比例;

(九)总部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涉及总部的重大诉讼;

(十一)可能对特许经营系统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

第一百一十五条分部的披露

分部在签订本合同前向通过《特许经营加盟申请书》及其他资料向总部披露的信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分部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将分部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书面报告总部。

发生可能对分部产生较大影响、而总部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分部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总部报告，说明事件的实质。所谓重大事件是指：

(一)分部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二)分部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分部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三)分部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四)分部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

(五)本区域特许经营系统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六)分部的董事、监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七)分部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八)涉及分部的重大诉讼;

(九)可能对分部及本区域特许经营系统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

第一百一十六条质询

总部或分部如果有证明或理由表明对方有应当披露的信息而未披露或者对方披露的信息不实，可以向对方提出书面质询。

受质询的一方应当在收到质询函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就质询的事项提交书面的报告或说明，并说明未披露或未如实披露的原因。

第一百一十七条虚假披露

总部或分部在披露信息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致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经理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九章合同转让

第一百一十八条合同转让的定义

本章所称合同转让是指总部或分部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

总部或分部不得将本合同权利或义务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总部转让合同

分部承诺，总部可以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人，而无需在转让时经分部同意。

总部转让本合同时，应当规定不少于\_\_\_\_\_\_\_\_\_天的合同生效期限。在转让合同签订后，总部应当立即将转让决定及由受许人按照本合同信息披露的规定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书面通知分部，总部与受让人对披露的信息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受让人明显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分部有权在转让行为未生效前，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仲裁条款申请撤销转让，转让协议在未裁决前暂时中止执行。该项权利仅限于最先提起仲裁的分部行使，不得重复申请仲裁。

第一百二十条分部转让合同

未经总部事先书面同意，分部不得转让本合同。

分部要求转让本合同时，应当将转让的理由及转让条件、受让人按照本合同信息披露的规定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等报告总部，由总部作出是否同意转让的决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受让人的条件

无论根据何种情形进行转让，受让分部合同的一方至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系从事\_\_\_\_\_\_\_\_\_行业的有限公司，成立已满\_\_\_\_\_\_\_\_\_年;

(二)注册资本达到\_\_\_\_\_\_\_\_\_万元;

(三)净资产超过\_\_\_\_\_\_\_\_\_万元;

(四)认同本特许经营系统的经营理念;

(五)其关联企业没有从事与特许经营系统相竞争的业务;

(六)同意签署总部制定的《特许经营合同》及相关文件;

(七)\_\_\_\_\_\_\_\_\_。

第一百二十二条优先权

分部转让本合同时，在同等条件下，总部或总部指定的第三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在总部向分部发出优先受让的通知后，分部不得撤销转让或变更转让价格与转让条件，否则，分部在\_\_\_\_\_\_\_\_\_年内不得进行转让。

第一百二十三条合同文本

分部转让本合同，受让人应当与总部重新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特许经营合同使用合同转让时总部制定的新版合同文本，但新合同应当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合同修订的要求。

第一百二十四条转让补偿费

分部转让本合同时，受让人应当向总部支付一笔\_\_\_\_\_\_\_\_\_元的转让补偿费，作为总部对因转让而发生的费用的补偿，包括对受让人进行初始培训和前期支持的费用。

第一百二十五条股权变动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分部需合并、分立或股权变动时，应当将合并、分立或股权变动的方案及有关当事人的情况书面报告总部，经总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二十六条经营方式

分部应当独立自主地经营特许经营业务，禁止以承包、租赁、合作、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将特许经营业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经营管理。

第二十章系统变革与合同变更

第一百二十七条系统变革的原则

总部和分部一致认识到，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适时地对特许经营系统进行富有成效的变革，以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是双方共同的目标。

总部对系统的变革，应当在保持系统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以提高系统的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系统的经营效益，提高系统的市场竞争力为原则，更好地实现特许经营的目标。

第一百二十八条定义与职责

系统变革是指对系统经营模式产生一定程度影响的改进，这种改进可以直接导致公众对系统感受的差异，而不包括对系统进行的微小的改变。

总部应当在系统变革中发挥主导作用，领导系统变革;分部应当在系统变革中予以充分地理解与合作，按照总部的要求实施变革，积极推动系统变革。

第一百二十九条合同变更

因系统变革的需要，总部有权对本合同进行适当变更，但变更必须是善意与合理的，且限于经营手册规定的范围，并不得与主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附属协议的内容相抵触。

第一百三十条变革的试验

总部对系统的变革，应当由总部直营店或同意进行试验的加盟店进行试验，经实践证明符合系统变革的要求，方可推行。

总部在推行系统变革前，应当向分部披露进行的试验情况及实施方案。

第一百三十一条变革的实施

总部对系统进行变革时，应当将变革的方案和作出变革的原因、意图、可行性、试营情况及有关事项，于总部规定的变革实施时间前\_\_\_\_\_\_\_\_\_天通知分部。

分部应当按照总部的规定在本区域内实施系统变革，并及时将实施的情况报告总部。

第一百三十二条合同续约时的变更

在本合同期满续订合同时，总部有权以新的特许经营合同代替本合同。总部应基于合理和善意的准则修订本合同，且新的特许经营合同文本应当适用于整个特许经营系统。这不应被理解为是对分部续约权的限制或损害。

第二十一章合同终止

第一百三十三条合同终止的情形

本合同除因下列情形而终止之外，总部或分部均不得擅自终止合同的履行：

(一)不可抗力;

(二)合同期限届满;

(三)总部与分部协商终止;

(四)一方宣告破产或宣告解散;

(五)多数特许店连续两年发生经营亏损;

(六)法院、政府行政决定要求分部终止营业;

(七)因一方违约行为而被仲裁机构裁决解除本合同;

(八)用于特许经营的主要资产被法院强制执行而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

(九)\_\_\_\_\_\_\_\_\_。

**特许经营合同法律规定 特许经营合同的基本原则篇十**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宗旨

签署本合同，旨在使加盟商获得总部开发的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特许经营权的使用权，设立加盟店，并获得总部给予的支持，共同努力，实现特许经营的经营效益。

第二条特许经营项目

总部许可加盟店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为\_\_\_\_\_\_\_\_\_。

总部根据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成功经验，建立起以\_\_\_\_\_\_\_\_\_商标(品牌)为代表的特许经营系统，并许可加盟店在特许区域内实施。

第三条特许经营关系

总部与加盟店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合作关系，加盟店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执行本合同。加盟店应当遵守法律的要求，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除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加盟店不是总部的代理人或业务代表。加盟店不得以总部的名义缔结合同，或约定其他义务，或作出任何承诺与保证，使总部对第三人承担责任。

第四条基本原则

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是订立和执行本合同的基本原则。

在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总部和加盟店应当自觉遵守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以善意的方式理解本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分歧与矛盾，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是实现合同目的的根本途径。

第二章加盟商与加盟店

第五条加盟商

加盟商为个人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身体健康，年龄在\_\_\_\_\_岁至\_\_\_\_\_岁之间;

(二)文化程度为\_\_\_\_\_\_\_\_\_;

(三)有\_\_\_\_\_年以上\_\_\_\_\_\_\_\_\_行业的从业经验;

(四)无刑事犯罪及\_\_\_\_\_\_\_\_\_记录;

(五)无破产史及\_\_\_\_\_\_\_\_\_记录;

(六)有\_\_\_\_\_万元以上至\_\_\_\_\_万元的个人(家庭)财产;

(七)有\_\_\_\_\_万元以上至\_\_\_\_\_万元的自有资金;

(八)认同本特许经营系统的经营理念和管理制度;

(九)\_\_\_\_\_\_\_\_\_。

加盟商为企业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51%以上的股份;

(二)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万元以上至\_\_\_\_\_万元以下;

(三)公司净资产为\_\_\_\_\_万元以上;

(四)公司拥有\_\_\_\_\_万元的自有资金;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符合前款(一)至(五)项的要求;

(六)认同本特许经营系统的经营理念和管理制度;

(七)\_\_\_\_\_\_\_\_\_。

第六条加盟店

加盟店应当注册为\_\_\_\_\_\_\_\_\_，并以其名义履行本合同。

加盟店的选址应当进行商圈调查和评估，并符合规定的条件，其营业面积应当在\_\_\_\_\_平方米至\_\_\_\_\_平方米之间，与其他加盟店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得少于\_\_\_\_\_\_\_\_\_。

加盟店应当按照总部的规定进行装修，经总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加盟店使用总部统一设计(制作)的招牌，费用\_\_\_\_\_\_\_\_\_承担。

第三章特许经营权

第七条许可的权利

总部许可加盟店在特许区域内，使用总部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特许经营权，按照本合同规定，设立加盟店。

本合同所称特许经营权是总部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全部商业要素，包括总部所拥有的商标、商号、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经营诀窍等，其中：

(一)商标是指总部注册的\_\_\_\_\_\_\_\_\_产品(服务)商标，注册号\_\_\_\_\_\_\_\_\_;

(二)商号是指总部企业名称中的字号\_\_\_\_\_\_\_\_\_，登记号为\_\_\_\_\_\_\_\_\_，登记机关为\_\_\_\_\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专利是指总部拥有的\_\_\_\_\_\_\_\_\_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_\_\_\_\_\_\_\_\_，专利有效期截止\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四)著作权是指总部创作的\_\_\_\_\_\_\_\_\_作品，著作权有效期限截止\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五)商业秘密是指总部拥有的经营特许经营系统的经营诀窍和专有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手册》，制造\_\_\_\_\_\_\_\_\_的技术，以及\_\_\_\_\_\_\_\_\_;

(六)经营诀窍是指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全部程序和方法，包括产品配方、加工工艺、营销方式、\_\_\_\_\_\_\_\_\_等等;

(七)\_\_\_\_\_\_\_\_\_。

第八条使用方式

总部许可加盟商以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使用总部特许经营权：

(一)将加盟商现有门店改建为(非)法人资格的加盟店;

(二)由加盟商投资设立(非)法人资格的加盟店;

(三)由加盟商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公司类型的加盟店;

(四)以\_\_\_\_\_\_\_\_\_形式分销特许经营的产品。

第九条许可形式

总部许可加盟店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形式为独占许可(或排他许可或普通许可)。总部承诺并保证：

(一)不许可第三人以任何方式在特许区域内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二)不以任何方式(或与特许经营相同或相似的方式)在特许区域内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三)不向特许区域内的任何第三人销售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任何产品(服务)。

第十条权利的保留

在特许区域范围内，总部对许可加盟店使用的特许经营权作出以下保留：

(一)在客观情况变化时，如果总部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在加盟店现有区域增设加盟店而不至于对加盟店的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总部有权在本合同规定的加盟店区域内设立新的加盟店，但与加盟店的距离不得少于\_\_\_\_\_\_\_\_\_米，且加盟店享有优先权;

(二)以特许店之外的其他商业形式(批发、邮购、直销……)分销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产品(服务);

(三)\_\_\_\_\_\_\_\_\_。

第十一条营业场所

总部许可加盟商设立的加盟店位于\_\_\_\_\_\_\_\_\_市\_\_\_\_\_\_\_\_\_路\_\_\_\_\_\_\_\_\_号建筑物\_\_\_\_\_\_\_\_\_层，面积\_\_\_\_\_\_\_\_\_平方米，产权系\_\_\_\_\_\_\_\_\_拥有。

加盟商租赁该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使用总部统一制定的合同文本，或者必须经总部审查同意，符合总部规定的要求。

第十二条特许区域

加盟店的特许区域，是指以加盟店为中心半径\_\_\_\_\_\_\_\_\_米的市场范围，在该区域内，加盟店享有本合同规定的独占许可权。

第四章合同期限与续约

第十三条合同期间

本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_年，截止日期为最后一个年度的\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特许经营合同法律规定 特许经营合同的基本原则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鉴于甲方为扩大“\_\_\_\_\_\_\_\_\_\_\_\_\_\_\_”品牌知名度，满足消费者对饮食健康的需求，不断拓宽\_\_\_\_\_\_产品（以下简称 “\_\_\_\_\_\_\_\_\_\_\_\_\_\_\_产品”）市场营销渠道，确保\_\_\_\_\_\_\_\_\_\_\_\_\_\_\_产品销售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并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 益，特推出“\_\_\_\_\_\_产品特许经营计划”。

第二条鉴于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经营者，并有与甲方共同开发市场的愿望，故吸收其为\_\_\_\_\_\_\_\_\_\_\_\_\_\_\_产品特许经营计划成员。

第三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四条签定本合同旨在乙方加入甲方推出的“\_\_\_\_\_\_\_\_\_\_\_\_\_\_\_产品特许经营计划”后，确保乙方应有的权利和义务，促进并提高品牌经营管理水平。

第五条签定本合同并不表示乙方可以代表甲方，或以甲方名义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

第六条本合同并未授予乙方任何约束甲方或甲方各直属分支机构的权利。第三章保证条款

第七条甲方保证其为依法存在的有权签定本合同的法人组织。

第八条乙方保证其用于\_\_\_\_\_\_\_\_\_\_\_\_\_\_\_产品特许经营的营业执照在本合同有效期（包括续约有效期）内均有效、真实且内容符合甲方的要求，可以从事\_\_\_\_\_\_\_\_\_\_\_\_\_\_\_产品特许经营活动。

第四章合同有效期、有效区域及特许经营范围

第九条本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有效。合同到期前三十日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重新签订或续签特许经营合同。

第十条甲方授予乙方在\_\_\_\_\_\_\_\_\_\_\_\_\_\_\_\_\_\_区域内系列\_\_\_\_\_\_\_\_\_\_\_产品的特许经营权，并归属\_\_\_\_\_\_\_\_\_\_\_（公司总部或某一级市场）统一管理。

第五章特许经营收费及商号使用权限

第十一条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交纳特许经营加盟金\_\_\_\_\_\_\_\_万元和特许经营权使用费\_\_\_\_\_\_\_\_\_万元。同时一次性交纳特许经营保证金 \_\_\_\_\_\_\_\_\_\_元。如需分期交纳特许经营保证金，乙方首期需向甲方交纳\_\_\_\_\_\_\_\_\_\_元，其余\_\_\_\_\_\_\_\_\_元应在\_\_\_\_\_\_\_\_\_年 \_\_\_\_\_\_\_月\_\_\_\_\_\_\_日前交齐。

第十二条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违反合同的有关条款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时，甲方有权按规定扣罚部分或全部特许经营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终止十二个月后，且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无违约责任，甲方将向乙方全额退还特许经营保证金。

第十三条甲方授予乙方在其有效经营区域内使用“\_\_\_\_\_\_\_\_\_\_\_\_\_\_\_”商号。上述商号使用要符合当地工商、税务管理规定，一切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乙方要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章乙方权利

第十四条乙方享有本合同规定期限及范围内\_\_\_\_\_\_\_\_\_\_\_\_\_\_\_产品特许经营权。

第十五条乙方享有甲方出厂价的\_\_\_\_\_\_\_\_\_%作为购货基准价，经营过程中，如遇甲方产品价格浮动，以发货单为准，对十五日之内的进货给予一次性的价差认定。

第十六条乙方享有甲方提供经营指导、培训及其相关技术支持的权利。

第十七条乙方有权利对因甲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根据双方约定提出补偿的要求。

第十八条乙方享有获得相关销售奖励的权利。

第七章乙方义务

第十九条乙方保证承担“\_\_\_\_\_\_\_\_\_\_\_\_\_\_\_”品牌维护和推广的义务和责任，自觉维护甲方及其产品的形象及声誉。并应做到六个方面的统一，即：

1.统一形象识别

2.统一服务规范

3.统一宣传口径

4.统一价格策略

5.统一促销活动

6.统一配货渠道

第二十条乙方必须提供足够面积、环境良好的场地经销“\_\_\_\_\_\_\_\_\_\_\_\_\_\_\_”产品，确保产品在流通期内的质量。

第二十一条乙方卖场环境和商品陈列必须有利于展示品牌形象，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力资源，按甲方统一的顾客服务规范为顾客提供全面满意服务。

第二十二条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定期更换卖场所陈列的样品，使新产品及时上市，达到不断增加品种、扩大销售的目的。

第二十三条乙方必须做好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协助甲方做好其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二十四条乙方应按时填报甲方要求的相关业务表单，并及时向甲方反馈，作为甲方市场分析和经营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乙方保证不以“\_\_\_\_\_\_\_\_\_\_\_\_\_\_”品牌名义销售其他厂家产品，不得擅自生产、仿冒甲方产品。

第二十六条乙方必须保证产品市场标价不超过甲方的市场指导价，并维护甲方的价格体系，配合甲方有计划的开展市场促销活动。

第二十七条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管理办法向指定部门进行订货，并按订单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未经许可不得跨地区订货。

第二十八条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有效经营区域内开展销售业务但不得拒绝为主动来的授权区域外的客户提供服务，同时应及时与总部联系，并备有文字说明，以便于总部整体协调。

第二十九条乙方经营必须符合当地工商法规，未经授权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冒用甲方名义进行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乙方有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撤除“\_\_\_\_\_\_\_\_\_\_\_\_\_\_公司”有关标识，停止与“\_\_\_\_\_\_\_\_\_\_\_\_\_\_\_公司”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八章甲方权利

第三十一条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进行考核及业务管理，对乙方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其期限整改。

第三十二条甲方将定期对乙方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如乙方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双方约定的最低销售指标，又未能提出甲方认可的理由，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经营资格，终止合同，余下事宜按照“第十二条”之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甲方有核定商品市场价格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甲方有参与商讨和指导乙方制订、实施营销计划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如乙方出现严重经营亏损，或因有重大债务无法正常经营，或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部门下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及与经营有关的其他证照，或未达到甲方标准要求，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时，甲方保留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甲方有权授权第三方在乙方有效经营区域内，针对首先申请备案的或经评估确认乙方无力经营的集团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第九章甲方义务

第三十七条向乙方出具特许经营授权书，维护乙方经营权益，不在乙方获得经营权的经营区域范围内，对相同系列产品另设特许经销商。

第三十八条向乙方提供经营所需的资料及必要的产品检测报告。

第三十九条协助并督促乙方进行本合同规定区域内的市场开拓及销售工作，并提供相关方面的咨询和必要的经营指导。

第四十条向乙方提供包装完整的合格产品，保证产品货源的供应并按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并按\_\_\_\_\_\_\_\_\_\_\_\_\_\_\_产品售后服务承诺的要求，对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组织调换。

第四十一条定期对乙方业务人员进行产品知识和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

第四十二条甲方应定期组织乙方业务人员参加由甲方组织的竞销和促销活动。

第十章合同终止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如双方不再续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任何一方希望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必须在限期内结清帐务。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任何一方自行或被迫宣告破产，在结清帐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四十六条乙方不按规定足额交纳保证金，或不接受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监督或阻止甲方进行检查，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四十七条甲、乙双方擅自变更本合同规定的双方权利及义务，本合同将自动失效，双方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合同内的任何权利、义务和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本合同将自动失效。

第四十九条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被迫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第五十条乙方如约履行本合同，则在合同期满时，有优先续约权。

第十一章所有权

第五十一条一切带有表示“\_\_\_\_\_\_\_\_\_\_\_\_\_\_\_”或与“\_\_\_\_\_\_\_\_\_\_\_\_\_\_\_”有关的标记，均属于甲方产权归属所有。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之前，乙方不得注册与甲方有关的任何标记，亦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标记进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交易。

第五十二条若乙方违反第五十一条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扣罚乙方部分或全部特许经营保证金，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附则

第五十三条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自乙方执行第十一条规定后自动生效。

第五十四条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此前甲乙双方所签有关合同一律废止，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增订补充，经双方认可后生效。

第五十五条有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都可按法律程序诉请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五十六条本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壹份。

第五十七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第五十八条本合同生效后，双方签署的其它相关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未尽事宜，参照\_\_\_\_\_\_公司有关营销管理规定执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印章：\_\_\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印章：\_\_\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特许经营合同书

**特许经营合同法律规定 特许经营合同的基本原则篇十二**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内贸易部《连锁店经营管理规范意见》，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乙成为甲方的加盟连锁店。现就加盟具体事宜，协商如下：

一、特许权使用：

1、甲方授权乙方座落于 市(县) 区(乡、镇) 路(街) 号的门店以“h超市”为悬挂招牌，并将以甲的指导与提供事项，经营该超市加盟连锁店。

门店号： 号

2、甲方对于凡使用“h超市”名字的门店拥有对其处理：门店位置、商标制作法、销售技术、门店管理、专职培训、经营决策等事项。乙广的发展计划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其目的是为了保证乙能取得正常的发展。

3、乙方店铺的内外装饰及门店招牌须与甲方统一。乙使用的各种设备与甲方统一，如有更改须征得甲方同意。

4、乙每季度初当月5日必须向甲方支付季度含税销售额的2%为特许权使用费。逾期须按每日万分之一支付滞纳金。逾期三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门店装修、设备、商品流动资金及其辅助材料费用由乙承担。

二、人员培训：

1、甲方将负责对乙方下属门店理货员、收银员进行基础培训，对管理人员进行择优录用(淘汰制)培训。培训人员必须具备当地执法部门认可的有效健康证，乙方需自行解决住宿、就餐、往返车费、体检等费用。

2、乙每家门店人员定编数必须报甲方备案同意。

三、广告及促销：

为有效扩展销售，乙方对甲方统一办理的门店促销活动应完全了解其重要性，并竭力配合。如甲方为扩展销售所指定的信用卡、赠券、会员优惠卡等，乙方应与甲方直营门店同等使用，无条件接受，并就折扣差额由乙方自行负担，如乙方需自知

自行刊登广告，应预先将拟定刊登的广告媒体文案送甲方核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刊登。

四、商品的提供及结算：

1、甲方提供商品，乙方必须每批结算，并承担商品发货地至加盟店的运费和力支费。乙方自行采购的商品，需到甲方业务部门办理报验手续，经批准后方可销售。

2、甲方提供的商品，乙方必须参照甲提供的零售价格执行。

五、乙方的权利：

乙方享有与甲方直营连锁店相同的商品供应价格和促销活动的权利。

六、乙方的义务：

1、甲方提供各种企业标准、超市操作规范、超市工作规范、超市管理技术规范和其它规章制度，乙方须无条件地执行。

2、乙方的营业时间必须与甲方相一致，如有特殊情况要理发须征得甲方同意。

3、乙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各种财务报表，并如实提供各种财务报表。

4、乙方必须执行甲方提供的商品q.m.p的管理规范。

5、在经营活动中乙方发生残损商品，必须按甲方规定办理退调。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派遣督导人员的监督、指导乙方所开设的店铺的经营管理。

7、乙方的工作人员应穿着甲方统一制服，佩带统一胸卡，印制统一名片，用以维护与甲方相同的企业形象。

8、乙不准在本加盟店之外的其它场所，实放与h超市制度相同或类似的营业活动或其它行为，不参加其它超市公司的事业。

七、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提供乙方所有的管理技术，运作规范和营销策略。

八、违约责任：

1、签约双方应严格遵守合约规定，如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均作违约处理。违约方应付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整。

2、乙方如在合同期限内，严重损害甲方利益、名誉和泄漏甲方提供的经营管理秘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诉要求赔偿的权利。

九、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1、本合同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共讲 年(每三年修改合同内容一次)。期限届满前

天经双方同意应办一续约手续，尚未办理续约手续者，期限届满本约自然失去其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若无意继续经营，应于三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并支付违约金，待甲方认可后办理结帐解约手续。

3、在协议期满或解除之日起七天内，乙方必须拆除“h超市”的标章、图形及与此有关的文字、图案设计、招牌或其它营业标记，并不得再使用“h超市”的字样及其它属于甲方所有的营业标记，管理技术、商业秘密等。

十、争议的解决：

如本合同有争议时，概以合同内容为主，并以甲方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院为管辖法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捌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各执肆份为凭。

附件1：

1、进、销、存日报表(日报)

2、损益表(月报)

3、资产负债表(月报)

4、主要税金应交明细表

5、乙方必须每天将含税销售额如实电传告知甲方。

6、甲方需了解的其它财务资料，乙方必须如实提供。

附件2：

1、乙方设立专人负责商品退调工作。

2、乙方进货应指派熟悉商品的人员，为收化验收员。

3、乙方进货交接执行地点在h公司配送中心，清单当面交接清楚，严格验货，如发现破损、超临界保质期、瘪听等有问题的商品有权拒收，并当场调换合格商品;离开交接地点，概 不负责。

4、乙进货造成积压、过期或在经营中人为造成损坏、变质的商品，则涂退调处理。

5、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发现厂方质量问题的商品，交甲方质检确认后，由质检直接找厂方协商，妥善处理并答复乙方，凭质检科书面通知退甲方配送中心。

6、乙方接甲方统一退调通知后，按时执行，逾期不办，自行解决。

7、乙方退货，须接甲方业务部门书面通知，乙方按指定时间退甲方配送中心，配送中心答收的退货清单转甲方退调组，统一与厂方结算，并由开单组冲还红单。

**特许经营合同法律规定 特许经营合同的基本原则篇十三**

特许人：

受许人：

各方对下列事项达成一致：

第1条?宗旨

特许人授予受许人在特许经营下商品化经营（制造）下述产品（服务）之权，或者接受根据本合同条款在该建筑物内和在第4条所规定的区域执行特许经营协定。

第2条?受许人的法律地位

2.1?受许人以自身名义，自付费用，作为单独的商人进行其活动。因此，他须尊重对所有商人共同的法律要求，特别是有关资格的规则以及社会的、财务的和商业的要求。作为一个\_\_\_\_\_的商人，受许人应就其活动自负一切风险和从一切赢利中获利。

2.2?受许人不是特许人的代理人、买卖代表，也不是他的雇员或合伙人。受许人不是作为特许人的佣金代理人，受许人无权以特许人的名义签订合同，使特许人在任何方面对第三人承担责任，或由特许人负担费用，承担任何义务。

第3条?授予的各项权利

为了使受许人正常经营，特许人授予受许人下列各项权利：

（a）?使用代表\_\_\_\_\_\_（加以描述）的式样的权利，经依照\_\_\_\_\_\_登记为产品（服务）的\_\_\_\_\_（使用登记为……专利的制造技术的权利）；

（b）使用\_\_\_\_\_\_名字/标志的权利；

（c）查阅并使用作为本协议附件，称作\_\_\_\_\_\_文件所规定专有技术的权利

（d）在引进以及经营过程中协助受许人从技术、商业、法律和经营受益的权利，第5节和第6节中有规定。

（e）出售和使用特许人制造的产品（由指定的供应商）意即……

第4条?区域

使用授予受许人特许经营的权利应在本协议附件3所载地区和建筑物中行使。受许人未经特许人事前书面许可不应变更其建筑物地址。

第5条?专属性

5.1?在本合同期间，在第4节所载区域中，特许人承诺：

-不将本特许经营的全部或部分授予第三者；

-本身不从事全部或部分的特许经营，也不以相似的方法出售本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产品（服务）；

-不向任何第三者供应全部或部分、本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产品（服务）。

所有在法律上或在事实上控制特许人，或为特许人所控制或与其共同受到控制的人或公司，均认为是第三者。

5.2?在本协议期间，特许人应：

-在第1条所载的建筑物内独自经营特许经营；

-不得在第4条规定的地域之外与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产品（服务）寻求客户。

第6条?期间

本协议在签字之日生效，为期\_\_\_\_\_\_年。本合同自动延长连续的\_\_\_\_\_\_年期，除非特许人或受许人在第一个期限届满前或每一个延期届满前至少\_\_\_\_\_\_月发出通知。用挂号信或任何其他书面传递手段，可借以准确确定收到通知的日期（该日期可用以计算通知期间）。本协议在签字日生效，期间可不确定。各方不发出\_\_\_\_\_\_月通知将止本合同，用挂号信或任何其他书面传递手段，可代理以确定收到通知的日期（该日期是该通知期间的起始日）。

第7条?善意

第8条?遵守国家法律

受许人遵守适用的法律，并应有必要的授权。

第9条?特许人的质量标准

受许人如第1条所载出售（制造）产品（服务），在特许人网络的牌号\_\_\_\_\_形象方面，与这些条件方面保证完善的和谐和组织。为此，受许人特别应遵守下列规定：

9.1?建筑物

2]?受许人在遵照本协议附件4所列特许人指示的同时应自负费用，保证完全维修建筑物。

9.2?授予的各项权利

9.2.1?受许人应按照所列条款，并在其界限内，使用第3条所规定的工业和知识产权。受许人除了出售第1条所列产品（服务）外，不得为了别的目的，使用这些权利。也不得在本合同终止后以任何理由使用这些权利。

9.2.2?受许人应自负费用，在建筑物内外添附特许经营的明显的标志，包括特许人允许受许人使用的店铺标志。未经特许人事前书面同意，受许人不得添附其他明显的成分，不论923第2项如何适用。费用由受许人负担，连同\_\_\_\_\_费用、维修费用以及有关的税款，（如果有的话）。

9.2.3?受许人应在一切通信、发票以及在从事其活动中用的商业和广告文件，在商业与东西和在建筑物上使用\"\_\_\_\_\_\_\"名称。受许人也可标出其公司的名称，以及任何其他法律身份，但特许人与受许人之间不可能发生混淆，受许人的身份不损害特许人名称、标记或标志的形象。

**特许经营合同法律规定 特许经营合同的基本原则篇十四**

特许人(以下简称甲方)：璧山县香锅依然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特许人(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双方共同发展，经乙方提出申请，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以下条款：

一、特许加盟内容

1. 经甲方正式授权后，乙方可以在县 区开设壹家分店，名称规定为：水浒耗儿鱼火锅 市(县) 店。

2. 经甲方正式授权后，乙方可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及专有知识产权，有效期限为年。

3. 为了保证璧山县香锅依然饮食文化有限公司连锁支持体系的正常运转，乙方在支付权益金后即可享受总部的后续支持。

4. 甲方将在本合同签约手续完成后提交正式授权书给乙方。乙方在获得甲方的正式授权书后方能被视为甲方知识产权的合法使用者。甲方的授权书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乙方应将该分店的完整登记注册材料(复印件)于开业一周内交予甲方归档备案。

二、加盟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加盟店基本资料

设店规模：平方米; 设店等级：型店;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2.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元(大写：金，在取得甲方的正式授权书之前向甲方交付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并在签订合同二十四小时内，把加盟金和履约保证金一并汇到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上方可生效(其履约保证金将于本合同正常履行届满后无息返还)。

3. 乙方每月向甲方支付权益金元整)，按季度需提前15天缴纳(按照开业时间起计算)

4. 乙方应按甲方统一的经营管理模式、企业形象标准(vi系统、装修风格等)，装修设计必

须由甲方设计师统一设计，装修设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其取费标准按照60元/平方米(建筑面积)计算，合计为： 元(大写： 元整)，在合同签订时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统一的形象系统标准，管理模式标准，技术质量标准，并以电子文档方式提供《管理手册》、《中高层管理手册》、《人力资源管理手册》、《营销手册》、《厨房管理手册》、《财务管理手册》等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甲方拥有最终解释权。

2. 甲方根据乙方需要派员协助其进行分店筹备、规划、营建、办理开业，后续店面管理事宜等，乙方须提供甲方外派人员的交通，食宿以及相对应岗位人员工资和补贴。

3. 甲方有义务指导乙方解决经营管理中的问题。(但需要乙方提供相应的资料和相关人员的配合)。

4.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的员工提供职前教育/培训(甲方认为乙方必须培训的人员，需到总部全面接受系统培训;如果需要到乙方进行培训，甲方人员的工资、差旅、食宿等需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受训合格后经甲方评估认可后方能入职。乙方所有的受训人员的食宿费由乙方负责。

5. 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负责锅底相关技术工作，薪酬由乙方支付(签订合同之日计算半个之后薪资由乙方支付) ，甲方指定专人必须在8个月之内撤回

6. 乙方必须派相关人员到甲方学习锅底相关技术工作

7. 璧山县香锅依然饮食文化有限公司为保证和统一全国加盟店的锅品质量，甲方负责向乙方统一配送必需的半成品

① 如锅底底料及部分原材料;

② 一次性调和油;

③ 一次性罐装调料;

④ 水浒耗儿鱼专用鸡精、餐具、工作服;

⑤ 桌椅、灯具等(如在当地市场能够找到或定做一样的，甲方不要求乙方，如乙方不能找到或定做，甲方可协助办理)，费用由乙方负责。非经甲方正式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外购或生产(加工)半成品及部分原材料，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通告、警告，最终不改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8. 甲方有权对连锁系统的各类管理手册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修订，乙方有提出相关建议权，以促进连锁事业的不断发展，甲方拥有最终解释权。

9. 甲方不得无故停止对乙方的物料配送，并保证质量(因乙方仓储或使用不当导致物料质量发生改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否则视为违约。

10. 乙方不得在本店以外使用甲方所拥有的商标与知识产权。

11. 乙方不得在本店以外使用甲方广告语、美术形象、图片、文字等内容(更不得提供给他人使用)，否则将视为严重侵权违约，甲方有权追究其侵权违约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2. 乙方必须对甲方的品牌形象负责，不得有任何损害甲方商誉的行为，否则视为违约，并无条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3. 乙方因业务需要有权要求甲方派管理员支持工作，甲方应尽量满足乙方的合理要求。甲方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以及相对应岗位人员工资、补贴由乙方负责。

14. 未经甲方正式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食品的用途和口味、风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或终止本合同。

15. 乙方独立经营、独立核算、所发生的债权债务、责任事故、侵权纠纷等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6. 非经甲方正式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另开分店，改变经营面积、变更经营地点或法定代表人、转让分店、无故歇业、许可他人使用甲方商标或以分店名义对外发生法律行为等，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17. 乙方不得在市场购买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和回收以前用过的产品。如有违反，出现的一切问题与事故均与甲方无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18. 乙方应恪守商业秘密，不得将任何甲方的技术、经营管理文件或内容泄露他人，否则视为违约。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以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未改善或补正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做好财务结算事宜，如有拖欠任何应付款项(包括违约性罚金)，甲方有权从保证金抵扣，直至终止本合同，乙方无权异议。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若决定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要求任何形式的赔偿、补偿。

① 乙方私自外购(制作)所需锅底原料和其他甲方指定配送的原材料和设施设备等物质; ② 乙方因安全、卫生不合格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多次受到投诉、媒体曝光或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影响甲方品牌形象，造成恶劣影响。

乙方如有违反以上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合同期限与延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

合同届满时乙方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六、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导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履行合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解决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必要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附件。

八、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含齐缝章)后成立，乙方将特许加盟金和保证金打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后本合同自动生效。

甲方：璧山县香锅依然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特许经营合同法律规定 特许经营合同的基本原则篇十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特许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加盟方)

第一条合同总则

1.为了拓展\_\_\_\_\_\_\_\_\_品牌产品销售市场，甲方推出\_\_\_\_\_\_\_\_\_特许专卖计划。

2.鉴于乙方申请，甲方根据加盟计划，授予乙方专卖店或专柜特许经营权。

3.乙方自愿申请加入\_\_\_\_\_\_\_\_\_专卖店或专柜的经营，接受甲方授予的单店单柜的特许经营权并愿意成为\_\_\_\_\_\_\_特许专卖之成员

4.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及共同拓展市场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加盟合同)以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二条基本保证与要求

1.甲方确保根据双方确认的订货单向乙方供货，乙方保证只从甲方或甲方指定代理商处购进甲方品牌的产品。

2.甲乙双方严格执行\_\_\_\_\_\_\_\_\_特许专卖计划，以利于\_\_\_\_\_\_\_\_\_产品市场的健康发展。乙方保证按\_\_\_\_\_\_\_\_\_特许专卖统一的经营模式，服务质量标准向顾客提供服务，按甲方规定的产品价格定价销售。

第三条特许经营权许可期限及合同期限特许经营权许可期限与本合同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有效期\_\_\_\_\_\_\_\_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除非本合同已提前终止，乙方可在合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延长本合同的书面请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长本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特许经营权许可的内容、范围

1.甲方特许乙方于合同期限内在甲方认可的专卖店、专柜使用\_\_\_\_\_\_\_\_\_商标、商号，并以\_\_\_\_\_\_\_\_\_的经营模式经营\_\_\_\_\_\_\_\_\_系列产品，乙方以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上述特许经营权许可。

2.乙方获得上述特许经营权许可，须按甲方要求经营，不得超越许可范围和许可期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项权利转让。

第五条加盟费用

1.乙方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按级市场的加盟费标准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加盟x人民币。本合同从乙方向甲方付清规定的加盟金之日起生效。

2.乙方在首批进货之前向甲方交纳经营保证x人民币，此款将按本合同约定返还给乙方。

第六条专卖店地址

1.甲方特许乙方在\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县)\_\_\_\_\_\_\_\_\_区域内开设\_\_\_\_\_\_\_\_\_专卖店。乙方自开店\_\_\_\_月内将店面装修效果图照片(\_\_\_\_\_\_\_\_\_张)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因地域环境或其它原因乙方希望变更

第六条

第一项规定的加盟店地点时，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才能变更。

3.乙方需要在

第六条

第一项规定的店址区域以外新建\_\_\_\_\_\_\_\_\_专卖店或专柜，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与甲方签订另外的\_\_\_\_\_\_\_\_\_专卖店加盟合同。

第七条商品的进货、换货

1.在本合同签订后的\_\_\_\_月内，乙方须向甲方首次进货，按专卖店规模，首次进货量\_\_\_\_\_\_\_\_\_元(按进货结算价计算)，

第一次进货由甲方统一配货。

2.乙方经营期间商品补充由乙方根据经营情况决定，并提前一周传达至甲方。

3.甲方每次发货必须提供发货清单，发货清单装入商品箱内，乙方凭发货清单验货，如有差异(多发或少发)，应在收货两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甲方视乙方如数收到发货清单上的商品。

4.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有进货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所进商品在包装完好，没有人为破损及虫蚁咬坏，并不影响

第二次销售的前提下，甲方承诺100%退换(过季商品退货量另行协商)。

6.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收到的货物属商品质量问题的，由甲方负责全额退货(属乙方或

第三方造成的人为残次商品除外)。

7.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换货要求：非过季商品和不影响

第二次销售的商品，可在进货后的\_\_\_\_月内按此商品当批进货量的30%换货。每次换货前需提供换货明细单，其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连续两个月内未进货，需向甲方书面报告说明，乙方未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可视为乙方单方自行退出加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货款结算

1.货款结算方式：现金价结算，代销价结算二种方式。a.现金价结算：建议乙方以现金价结算方式配货，可享有更大的利润空间。乙方按专卖店规模一次性支付货款现金或汇入甲方帐户，甲方收到货款后进行商品配送。b.代销价结算：如乙方

第一次进货不采纳现金价结算方式，则按代销价结算(代销结算价高于现金结算价20%左右)，由甲方代垫货款按乙方专卖店规模进行开业前一次性统一配货;为确保诚信，共求发展，以代销价结算方式的乙方需在甲方配货前一周预付甲方货款总额60%的货款保证金，40%的余款在

第二次进货时或售后结清(

第二次及以后进货时可选择继续按代销价结算或改为现金价结算，由乙方自定。)

2.本协议采纳的货款结算方式是：□现金价结算;□代销价结算，货款保证;

3.终止结算：经营合同到期后，如乙方终止\_\_\_\_\_\_\_\_\_经营，在商品保存完好无缺损的前提下，剩余商品可退回甲方，甲方将乙方剩余商品货款退还乙方。

第九条销售奖励

1.当乙方商品销售额累计达到进货量\_\_\_\_\_\_\_\_\_元时，甲方向乙方返利货款\_\_\_\_\_%;当乙方商品销售额累计达到进货量\_\_\_\_\_\_\_\_\_元时，原\_\_\_\_\_\_\_\_\_元以上部分，甲方向乙方返利货款\_\_\_\_\_\_%;当乙方商品销售额累计达到进货量\_\_\_\_\_\_\_\_\_元时，原\_\_\_\_\_\_\_\_\_元以上部分，甲方向乙方返利货款\_\_\_\_\_\_%。

2.返利方式：价值等同的\_\_\_\_\_\_\_\_\_品牌货品或现金。

第十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确保专卖经营体系的统一性和产品服务质量的一致性，甲方或甲方的授权代理人，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审查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表现及商店整体形象和服务质量)。

2.乙方违反本加盟合同规定，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甲方有权提出更正或单方终止本合同。

3.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乙方开店的授权文书、证牌、店柜装修方案及指定的专卖店形象经营用品和促销品。

4.甲方提供乙方经营的指导及相关技术支持。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可自行在本区域内开设新店，但须申报甲方，甲方根据乙方当地市场，店面和乙方的经营状况而审批(甲方不另收取加盟费)

2.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权利的责任范围内，自行投资、自负盈亏、自聘员工，自行经营和管理。

3.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销售\_\_\_\_\_\_\_\_\_品牌的产品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价格标准销售。

4.乙方应按甲方制定的装修标准和要求进行店面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门头由甲方统一设计)。

5.乙方需作有关\_\_\_\_\_\_\_\_\_的产品、商标、商号对外广告时，广告资料内容须经甲方审核同意。

6.乙方享有优先取得乙方所在地区的\_\_\_\_\_\_\_\_\_品牌的代理权利。

第十二条商标的现有权和使用权

1.所有带有表示\_\_\_\_\_\_\_\_\_或与\_\_\_\_\_\_\_\_\_有关的标记均属甲方所有，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注册甲方任何标记，亦不得将甲方标记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活动。

2.乙方只可在加盟店或专柜内使用\_\_\_\_\_\_\_\_\_公司的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的标签或招牌。

3.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使用\_\_\_\_\_\_\_\_\_商标及服务标志且必须按甲方提供之原样使用，不得自行对其进行任何改变。

第十三条合同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期满时，乙方可提前一个月提出续约要求，双方在正常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续订该项经营合同，乙方未提出续约要求则视为本合同期满而自动终止。

2.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达成一致书面协议，则本合同可依协议提前终止。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a.乙方仿冒、滥用\_\_\_\_\_\_\_\_\_商标。b.乙方在专卖店内自行销售\_\_\_\_\_\_\_\_\_产品以外的其它产品甚至假冒伪劣产品而影响甲方声誉。c.乙方违反本合同，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破坏加盟体系。

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不得继续使用\_\_\_\_\_\_\_\_\_商标，拆除乙方原所有带有\_\_\_\_\_\_\_\_\_的商号、标识、商标、服务标志等一切含甲方标识的装饰用具、店面装修、灯箱、宣传品等。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自愿申请加入\_\_\_\_\_\_\_\_\_公司\_\_\_\_\_\_\_\_\_加盟店，一旦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不得随意退出，如果申请退出，甲方不负责退货，并自动取消其所有一切待遇。

2.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责任(不包括中途运输问题)，由甲方负责。

3.如果由于乙方夸大产品功效的宣传，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五条声明及保证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六条保密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年。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八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a.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b.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解释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二十一条补充与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合同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特许经营合同 篇10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鉴于甲方为扩大“\_\_\_\_\_\_\_\_\_\_\_\_\_\_\_”品牌知名度，满足消费者对饮食健康的需求，不断拓宽\_\_\_\_\_\_产品(以下简称“\_\_\_\_\_\_\_\_\_\_\_\_\_\_\_产品”)市场营销渠道，确保\_\_\_\_\_\_\_\_\_\_\_\_\_\_\_产品销售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并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特推出“\_\_\_\_\_\_产品特许经营计划”。

第二条 鉴于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经营者，并有与甲方共同\_\_\_\_市场的愿望，故吸收其为\_\_\_\_\_\_\_\_\_\_\_\_\_\_\_产品特许经营计划成员。

第三条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二章 合同宗旨

第四条 签定本合同旨在乙方加入甲方推出的“\_\_\_\_\_\_\_\_\_\_\_\_\_\_\_产品特许经营计划”后，确保乙方应有的权利和义务，促进并提高品牌经营管理水平。

第五条 签定本合同并不表示乙方可以代表甲方，或以甲方名义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

第六条 本合同并未授予乙方任何约束甲方或甲方各直属分支机构的权利。

第三章 保证条款

第七条 甲方保证其为依法存在的有权签定本合同的法人组织。

第八条 乙方保证其用于\_\_\_\_\_\_\_\_\_\_\_\_\_\_\_产品特许经营的营业执照在本合同有效期(包括续约有效期)内均有效、真实且内容符合甲方的要求，可以从事\_\_\_\_\_\_\_\_\_\_\_\_\_\_\_产品特许经营活动。

第四章 合同有效期、有效区域及特许经营范围

第九条 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合同到期前\_\_\_\_日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重新签订或续签特许经营合同。

第十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_\_\_\_\_\_\_\_\_\_\_\_\_\_\_\_\_\_区域内系列\_\_\_\_\_\_\_\_\_\_\_产品的特许经营权，并归属\_\_\_\_\_\_\_\_\_\_\_(公司总部或某一级市场)统一管理。

第五章特许经营收费及商号使用权限

第十一条 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交纳特许经营加盟金\_\_\_\_\_\_\_\_万元和特许经营权使用费\_\_\_\_\_\_\_\_\_万元。同时一次性交纳特许经营保证金\_\_\_\_\_\_\_\_\_\_元。如需分期交纳特许经营保证金，乙方首期需向甲方交纳\_\_\_\_\_\_\_\_\_\_元，其余\_\_\_\_\_\_\_\_\_元应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齐。

第十二条 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违反合同的有关条款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时，甲方有权按规定扣罚部分或全部特许经营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终止十二个月后，且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无违约责任，甲方将向乙方全额退还特许经营保证金。

第十三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其有效经营区域内使用“\_\_\_\_\_\_\_\_\_\_\_\_\_\_\_”商号。上述商号使用要符合当地工商、税务管理规定，一切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乙方要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章 乙方权利

第十四条 乙方享有本合同规定期限及范围内\_\_\_\_\_\_\_\_\_\_\_\_\_\_\_产品特许经营权。

第十五条 乙方享有甲方出厂价的\_\_\_\_\_\_\_\_\_%作为购货基准价，经营过程中，如遇甲方产品价格浮动，以发货单为准，对\_\_\_\_日之内的进货给予一次性的价差认定。

第十六条 乙方享有甲方提供经营指导、培训及其相关技术支持的权利。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利对因甲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根据双方约定提出补偿的要求。

第十八条 乙方享有获得相关销售奖励的权利。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许经营合同法律规定 特许经营合同的基本原则篇十六**

甲方(特许方)： 服装有限公司

乙方(受许方)：

第一章 总 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 品牌系列服饰授权乙方在 省 市 街道(以店铺为中心半径 公里，商场专柜除外)，独家特许经销的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授权许可

1、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指定范围内独家经营甲方品牌系列服饰，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经营的范围内不得另行设立经销商，但是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经营，甲方有权另行安排。

2、本合同中许可权指甲方同意乙方以全资形式，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区开设专卖店，且只以零售方式独立经营。

3、许可权不包括：制造、批发、邮购、寄卖及任何形式的直销、传销或推销等许可权范围外的权利。

第二条 合同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乙方应以现金或汇款形式向甲方交纳合同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作为履行本合同书之保证金，本合同以乙方支付保证金为成立的必需条件。

第三条 供货价格

1、 甲方向乙方有偿提供的品牌系列产品只能在双方约定的市场区域内销售，乙方同意甲方以下二种价格方式供货

a,供货折率为甲方所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统一市场零售价的 起供货(特价类货品及辅料除外) 。

b,甲方按指定的供货价供货给乙方。

2、上述甲方的二种供货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3、甲乙双方终止协议后乙方不得将存货退回，且甲方不负责所有之经营管理的投入费用。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经营性质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纳税，乙方的一切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双方约定自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天内乙方必须保证店铺开业，如逾期，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二条 品牌使用

1、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使用专卖店的名称。

2、乙方经销点选址在 市 街 号，营业面积为 平方米。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变更店铺地址及面积或开设新的经营场所均属违约行为。

3、乙方从甲方所获得的特许经营权不得私自转让买卖，对于乙方私自转让特许经营权而开办的经销点，甲方不予承认,视为乙方违约,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整。

4、乙方经销点内只能专卖甲方所提供的商品及与商品有关的配饰品。乙方从甲方所进货品只能在甲方授权的区域内销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售其它区域市场，否则视为违约。

5、甲方品牌的商誉系甲方无形资产，乙方在本合同期内须维护甲方品牌的商誉。不得有任何损害甲方品牌商誉的行为，对甲方品牌商誉的宣传须限定于本合同所指定的专卖区域内，不得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和商标专用权，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并向甲方赔偿一切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转向(如资产重组)，需向甲方申报并获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违约。

第三条 店铺装修要求及货架款返还

1、店铺确定后，为配合品牌形象的全国统一，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平面图，甲方负责店铺形象，装修图纸等设计工作，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和规定进行店铺装修。乙方必须在设计图纸确认后先支付货架全款。

2、乙方同意由甲方全权为乙方安排配置的货架、模特、灯具，许可经销名称的招牌字样(以下简称“家私用品”)有关项目、型号、数量等由甲方决定。 乙方负责家私用品的运输，安装费用以及日常维护，翻新和增补，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合同期内，乙方如因经营需要对营业场地作整体或局部的装修、翻修，需经甲方审批后按设计图纸严格实施。

4、货架款返还:

a,甲方所提供货架的货架款,甲方分三年三次返还,第一次返还30%、第二次返还30%、第三次返还40%:第一次返还在装修经甲方验收合格一年后,且乙方在这期间没有任何违约行为及终止合同,第二次在满二年并没有任何违约行为及终止合同的情况下给予返还,第三次在满三年后并没有任何违约行为及终止合同的情况下给予返还。

b,乙方在甲方审批确定的重点拓展区域的地级市开设面积120平方米以上的专卖店,按照加盟政策规定装修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可向甲方申请分两年两次各返还50%货架款,未经批准的地级市,县不享受此政策优惠。

c,上述返还均为到期日后一个月内,甲方把款项打进乙方在甲方公司开设的帐户中,并用作冲抵当季货款。

第四条 关于商标及商品

1、乙方发现假冒的商品，或者他人使用近似的文字、图形作为公司、商店或商品名称并足以造成误认的，应该及时通知甲方，并主动协助甲方调查取证，不得擅自采取任何不利于甲方的行为。

2、乙方不得制造存储、经销，隐匿假冒的商品，也不得为上述行为提供任何帮助和便利。

第四章 市场拓展

1、乙方如开新店甲方应给予支持及跟进拓展。

2、乙方未经甲方许可而私自向其他市场供货，开发任何形式的专卖店或批发网点均属违约行为，甲方不予承认。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章 物流管理

第一条 货品订购

1、甲方以铺货形式向乙方店铺提供产品，为保证专卖店的品种齐全之形象。所配货品基数及品种乙方全部不得更改，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申报补货。

2、乙方可在甲方不定期举办的订货会订货，乙方必须在订货后三天内向甲方交纳订货金额的20%订金才能得到入货保证，否则甲方不保证乙方所订货物之数量。乙方所支付的订金在该批订货最后一批货品发货时转作货款支付。

第二条 货品运输

1、为使货品能快速、安全、准确运抵乙方销售市场，原则上要求乙方亲临甲方提货。如乙方不能亲临提货，乙方可指定相关的货运单位并授权甲方人员办理托运手续，但甲方人员不承担运输风险及费用，发货数量以甲方的出库单及指定的物流公司开具的托运单为准，乙方在收到货物后24小时内核查，并亲自或授权其他人在托运单上签收确认，否则，如有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2、退换货方式：

a、质量问题：乙方收货后，如发现质量问题，以传真格式三天内通知公司业务部，如当时不通知则视为正品，如有损坏公司概不负责。并在10天内返回(日期以收发货品的包裹票为准)，甲方应予无条件换货。

b、串号问题：乙方收货后在三天内提出异议，逾期甲方有权不受理。

c、退换：乙方可以在合同约定的退换率内调货(在非质量原因前提下，每季同款，同色，同码累计不得超过5件)。期限一个月(日期以收发货品的包裹票为准)返回的货品必须完好无损(含吊牌)无污渍，不影响货品的再销售否则甲方有权不受理。

第三条 货款支付方式

不论是由甲方配给乙方专卖店的货品基数或者是乙方自订之货品，甲方每次出货给乙方，乙方必须以现金或汇款形式先行支付货款给甲方，甲方在确认收到款后，三天内安排发货给乙方。

第四条 货品包装

乙方从甲方购置的货品，每件服饰均免费配送塑料外包装袋。

第五条 价格及促销管理

1、必须按甲方所规定的中国境内统一零售价进行售卖甲方货品，不可以自行上浮价格。如甲方查出乙方有上浮甲方规定的中国境内统一零售价，则视为乙方违约,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

如乙方因销售情况所需对甲方货品进行打折处理时须向甲方提出申请及处理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行，否则视为违约。

2、甲方公司进行统一的促销活动时，乙方必须按甲方相关陈列要求对店铺进行布置，并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对甲方相关意见反馈表进行认真填写回传。

3、乙方店铺自行开展促销活动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申请并得到甲方的批准方可执行，相关陈列宣传品必须是由甲方公司统一设计。

第六章 培训支授

1、合同签订后，乙方可选派有关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培训，受训期间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投入运营后，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到乙方店铺做员工培训，指导有关物流管理、卖场陈列、信息及财务管理等。

2、甲方人员在乙方店铺工作,乙方须负责安排甲方人员的伙食及住宿。

第七章 信息管理

第一条 报表制度

1、为使甲、乙双方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及货品进销存信息情况，乙方须每日向甲方报告销售报表。另外，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所存货物进行一次盘点，如乙方不及时提供相应报表，甲方则取消对乙方的各项优惠待遇，甚至终止合同;

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每月定期的财务核对工作，并将核实结果于收到甲方核对报表之日起三天内传真至甲方财务部。

第二条 商业信息

乙方不得随意泄露专卖店的销售情况、库存资料及甲方所提供的文件、传真、图片、电子邮件、宣传资料及培训手册等，否则属违约行为。

第八章 广告事宜

1、甲方在媒体上自行设计、发布的广告，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的广告宣传资料、手册，数量由甲方确定。如乙方有超额部分需求，则由甲方以成本价提供给乙方。

3、乙方根据经销点所在市场状况，由甲方负责设计，发布的广告或甲乙双方共同负责策划及实施的活动，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章 商业秘密的保护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所指的商业秘密

1、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

2、甲方的各类传真、图片、通知、信函及电子邮件、宣传及培训手册，各类数据及分析报告等。

3、甲方的生产、销售网络。

4、甲方未推向市场的服装款式、促销方式等。

5、其他甲方采取了保密措施，能够给甲方带来利益的信息、数据及其他载体。

6、上述内容在任何时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自行使用或者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展示、传阅或复印。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交国家司法机关。

第十章 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如乙方续约，需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签约权。如乙方未按时提出续约申请，甲方有权决定将乙方所在地的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方。

第十一章 合同终止

第一条 自动终止

1、本合同期满前两个月，若乙方未书面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第二条 违约终止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章中的任何一条约定，另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2、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第九章约定的行为，即视为严重违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整,并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 乙方因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而使店铺消失，而未能在三个月内重新开设经甲方确认的店铺的;

(2) 乙方的股权转让、兼并、分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影响到本合同履行的;

(3) 乙方或乙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欺骗甲方或对甲方实施不正当的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第三条 终止程序

1、甲乙双方如需终止合同，终止方均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通知另一方。如一方属违约，另一方可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2、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7天内，将双方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文件、手册、规章、通知、由甲方免费提供的一切陈列用品和美术用品以及其它企

业识别系统等相关企业资料归还给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户内外广告招牌、店铺形象标志等拆除，并将拆除后的照片提供给甲方。乙方的所有货架、收银台、模特道具以及经销名称的招牌等陈列用品及家私用品均由乙方自行处理。

3、乙方履行上述2款所列义务后，甲方将乙方在甲方财务系统的货款及保证金，按合同约定在一个月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二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与本合同有关或因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以将争议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签订地是 。

第十三章 法律效力

第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条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的协议以附件的形式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 双方在此之前签署的其它协议合同，凡与本合同相抵触的一律作废，本合同所列条款为准。

第十四章 声明条款

第一条 乙方清楚地知悉甲方授权的经营范围及权限。

第二条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就本合同条款向乙方做了说明，乙方对本合同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清晰并充分理解。

甲 方： 服装有限公司(盖章) 乙 方：(指模)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署代表： 签署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店铺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特许经营合同法律规定 特许经营合同的基本原则篇十七**

1.合同双方

特许者：\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特许者：\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明确双方在特许经营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2.特许方式和内容

2.1乙方自愿申请加盟\_\_\_\_\_\_\_\_\_\_\_公司，由甲方授予特许经营权后，乙方开办特许企业。

特许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特许企业)

登记注册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许企业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2.2甲方向乙方授予特许经营权并提供管理体系。

2.3管理体系即有价值的专用的商名、\_\_\_\_\_、建筑风格、培训体系、财务体系、和专有技术。它的核心内容是\_\_\_\_\_及其经营管理标准和技术质量标准。

2.4特许企业的经营范围。

3.特许经营权益费及保证金

3.1本合同订立前，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缴纳特许经营加盟费\_\_\_\_万元。

3.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特许企业总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按月向甲方交纳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3.3本合同订立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

万元保证金。合同期满后甲方将保证金退还乙方。若乙拖延缴纳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甲方有权用保证金充抵。乙方收到充抵通知后，必须在\_\_\_\_\_\_\_\_\_\_\_日内将保证金补足。若乙方不能按期补足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退还保证金。

3.4乙方须在本合同订立后\_\_\_\_\_\_\_\_\_\_\_内将特许经营加盟费和保证金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3.5自特许企业开业之日起，乙方应在每月结束后的\_\_\_\_\_\_\_\_\_\_\_内，将该月的特许经营权使用费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3.6甲方账户所在地为：\_\_\_\_\_\_\_\_\_\_\_\_\_\_\_\_\_\_\_\_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提供开办特许企业所需的证明材料。

4.2为特许企业提供技术骨干人员上岗前的专业培训，并定期进行再培训。

4.3甲方在本合同生效期内提供《特许经营管理手册》(简称《手册》)。手册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或特许企业不得扩大使用。

4.4有权向特许企业指定配送q公司专用物品、原料及工具。

4.5有权以各种形式随时对特许企业的服务质量和商品质量进行检查、督导、鉴定和考核。在业务指导中，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管理和技术问题。

4.6有权检查和审核特许企业经营活动的财务状况。

5.乙方及特许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5.1乙方负责办理开办特许企业所需的一切手续及特许企业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为特许企业落实建筑面积为\_\_\_\_\_\_\_\_\_\_\_平方米的经营场所(餐位设计不得少于\_\_\_\_\_\_\_\_\_\_\_个)，并甲方要求对经营场所进行装修改造，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具备特许企业的开业经营条件。

5.2乙方在特许企业开业前派送其有关人员接受“\_\_\_\_\_\_\_\_\_\_\_公司培训中心”的培训和考核。在得到甲方的培训证书后方可上岗。

5.3乙或特许企业发生重大变动时，如更换法定代表人、增减注册资金，必须在\_\_\_\_\_\_\_\_\_\_\_日内通知甲方;特许企业改变经营场所或经营范围，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4乙方应保证特许企业按甲方的《手册》内容及有关规定进行特许经营管理。

5.5乙方不得在特许企业之外使用特许权，不得将特许权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5.6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宣传活动，并不得在特许企业以外的产品和服务中使用\_\_\_\_\_\_\_\_\_\_\_公司标志。

5.7乙方及特许企业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甲方竞争对手的产品和服务，必须销售和使用由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或由甲方指定或同意的第三方生产的符合甲方标准的产品和服务。

6.特许企业的管理与财务核算制度

6.1特许企业应执行甲方《手册》规定的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6.2特许企业应执行国家制定的餐饮服务业财务会计制度和甲方有关特许企业的统一记帐方式。

6.3乙方应按月将特许企业所有经营项目的总营业收入及真实的财务报表于次月\_\_\_\_\_\_\_\_\_\_\_日前报甲方予以备案，乙方不得少报、虚报、漏报。

7.甲方派出人员

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派出经理管理、专业技术人员\_\_\_\_\_\_\_\_\_\_\_名，派出人员的权利义务关系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_\_\_\_\_使用

8.1仅在合同中，下列词语的定义如下所述：

“\_\_\_\_\_”指甲方注册登记的各项\_\_\_\_\_和/或任何同该\_\_\_\_\_有关的其他标识或特殊标记。

8.2甲方是注册\_\_\_\_\_合法所有人(以下简称商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_\_月内，乙方应与甲方签订《\_\_\_\_\_使用许可合同》。乙方应保证特许企业遵守特许经营权的有关规定。

8.3乙方及特许企业由于自身经营管理责任，发生服务质量、产品(商品)质量问题，致使甲方\_\_\_\_\_信誉受到损害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4乙方及特许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法扩大\_\_\_\_\_的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和使用与本合同许可\_\_\_\_\_相似或变形的\_\_\_\_\_标识，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名义在其他国家、地区提出注册该\_\_\_\_\_的申请。

8.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特许企业不得在特许企业以外使用甲方\_\_\_\_\_专用商品，或进行有损于甲方名义的任何活动。

9.保密

9.1乙方及特许企业应将《手册》及为履行本合同所制定或批准的其它资料所含内容列为机密，并使其处于保密状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特许企业不得复制、记录或以其它方式泄露给他人。

9.2乙方及特许企业承诺在整个合同期内和合同期满后\_\_\_\_\_\_\_\_\_\_\_年内，不将它所知的任何保密信息、知识、经营方法等为了其他人、组织、公司的利益向其透露。

10.\_\_\_\_\_

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特许企业的财产及雇员投保，\_\_\_\_\_合同应报甲方备案，\_\_\_\_\_费由乙方承担。

11.违约与处罚

11.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如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根据造成损失的程度支付\_\_\_\_\_万元以上的违约金。

11.2乙方或特许企业违反合同规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

a.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扩大许可\_\_\_\_\_的使用范围。或与其它\_\_\_\_\_组合使用;

b.未经甲方允许将许可\_\_\_\_\_再许可他人或转让，出借、转卖他人制作或使用;

c.自行制作或使用与许可\_\_\_\_\_相似或变形的\_\_\_\_\_;

d.降低特许企业的服务质量或产品(商品)质量，发生被\_\_\_\_\_工具曝光批评或消费者严重投诉等情况;

e.特许企业不按合同规定支付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f.不接受甲方依据管理体系规定进行的监督，或阻止甲方进行检查;

g.擅自变更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主体。

12.本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2.1本合同在下列条件下自动终止：

a.乙方或特许企业遭受严重亏损而无力或不可能继续经营;

b.乙方或特许企业破产、无偿还能力或开始清算程度;

c.乙方财产中主要部分被法院强制执行;

d.乙方解散。

12.2甲方遇下列情况之一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即可解除合同：

a.乙方重要资产转让他人或处于分立、合并状态;

b.乙方擅自;转让特许企业，或擅自改变特许企业经营场址或经营范围;

c.乙方或特许企业不遵守《手册》内容或特许体系程序规范;

12.3合同到期后，乙方要求延续特许经营的，应在本合同期满之日前\_\_\_\_\_\_\_\_\_\_\_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延续的，应续签合同;甲方不同意或乙方不申请的，合同期满之日即自行终止。

13.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的责任

13.1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后，乙方应在\_\_\_\_\_\_\_\_\_\_\_日内支付所有应付给甲方的费用，同时注销特许企业的工商登记;

13.2乙方应在\_\_\_\_\_\_\_\_\_\_\_日内归还甲方商业技术秘密资料;归还带有甲方商业标志、\_\_\_\_\_、招牌和资料等;

13.3自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乙方应立即停止特许企业的业务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停止使用甲方\_\_\_\_\_、商名、标志(包括与其相似或易混淆的任何\_\_\_\_\_、商名和标志)。

14.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水为、战争、政府行动、意外事件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所能预见的事件。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时，甲方或乙方应在\_\_\_\_\_\_\_\_\_\_\_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

由于本款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双方负责。

15.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意见分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委员会会\_\_\_\_\_。该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6.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_\_\_\_年，自\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止。

17.附则

17.1乙方承诺特许企业成立后，受本合同约束，遵循本合同中有关乙方和特许企业权利义务的规定。

17.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另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单位(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特许经营合同法律规定 特许经营合同的基本原则篇十八**

1、合同双方

特许者：q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被特许者： （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为明确双方在特许经营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2、特许方式和内容

2.1 乙方自愿申请加盟q公司，由甲方授予特许经营权后，乙方开办特许企业。

特许企业名称： （以下简称特许企业）

登记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特许企业性质：

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2.2甲方向乙方授予特许经营权并提供管理体系。

2.3管理体系即有价值的专用的商名、商标、建筑风格、培训体系、财务体系、和专有技术。它的核心内容是 商标及其经营管理标准和技术质量标准。

2.4特许企业的经营范围。

3、特许经营权益费及保证金

3.1本合同订立前，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缴纳特许经营加盟费 万元。

3.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特许企业总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按月向甲方交纳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3.3本合同订立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 万元保证金。合同期满后甲方将保证金退还乙方。若乙拖延缴纳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甲方有权用保证金充抵。乙方收到充抵通知后，必须在 日内将保证金补足。若乙方不能按期补足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退还保证金。

3.4乙方须在本合同订立后 是内将特许经营加盟费和保证金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3.5自特许企业开业之日起，乙方应在每月结束后的 是内，将该月的特许经营权使用费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3.6甲方账户所在地为：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提供开办特许企业所需的证明材料。

4.2为特许企业提供技术骨干人员上岗前的专业培训，并定期进行再培训。

4.3甲方在本合同生效期内提供《特许经营管理手册》（简称《手册》）。手册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或特许企业不得扩大使用。

4.4有权向特许企业指定配送q公司专用物品、原料及工具。

4.5有权以各种形式随时对特许企业的服务质量和商品质量进行检查、督导、鉴定和考核。在业务指导中，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管理和技术问题。

4.6有权检查和审核特许企业经营活动的财务状况。

5、乙方及特许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5.1乙方负责办理开办特许企业所需的一切手续及特许企业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为特许企业落实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的经营场所（餐位设计不得少于

个），并扫甲方要求对经营场所进行装修改造，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具备特许企业的开业经营条件。

5.2乙方在特许企业开业前派送其有关人员接受“q公司培训中心”的培训和考核。在得到甲方的培训证书后方可上岗。

5.3乙或特许企业发生重大变动时，如更换法定代表人、增减注册资金，必须在 日内通知甲方；特许企业改变经营场所或经营范围，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4乙方应保证特许企业按甲方的《手册》内容及有关规定进行特许经营管理。

5.5乙方不得在特许企业之外使用特许权，不得将特许权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5.6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宣传活动，并不得在特许企业以外的产品和服务中使用q公司标志。

5.7乙方及特许企业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甲方竞争对手的产品和服务，必须销售和使用由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或由甲方指定或同意的第三方生产的符合甲方标准的产品和服务。

6、特许企业的管理与财务核算制度

6.1特许企业应执行甲方《手册》规定的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6.2特许企业应执行国家制定的餐饮服务业财务会计制度和甲方有关特许企业的统一记帐方式。

6.3乙方应按月将特许企业所有经营项目的总营业收入及真实的财务报表于次月 日前报甲方予以备案，乙方不得少报、虚报、漏报。

7、甲方派出人员

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派出经理管理、专业技术人员 名，派出人员的权利义务关系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商标使用

8.1仅在合同中，下列词语的定义如下所述：

“商标”指甲方注册登记的各项商标和/或任何同该商标有关的其他标识或特殊标记。

8.2甲方是注册商标合法所有人（以下简称商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月内，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乙方应保证特许企业遵守特许经营权的有关规定。

8.3乙方及特许企业由于自身经营管理责任，发生服务质量、产品（商品）质量问题，致使甲方商标信誉受到损害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4乙方及特许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法扩大商标的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和使用与本合同许可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标识，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名义在其他国家、地区提出注册该商标的申请。

8.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特许企业不得在特许企业以外使用甲方商标专用商品，或进行有损于甲方名义的任何活动。

9、保密

9.1乙方及特许企业应将《手册》及为履行本合同所制定或批准的其它资料所含内容列为机密，并使其处于保密状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特许企业不得复制、记录或以其它方式泄露给他人。

9.2乙方及特许企业承诺在整个合同期内和合同期满后 年内，不将它所知的任何保密信息、知识、经营方法等为了其他人、组织、公司的利益向其透露。

10、保险

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特许企业的财产及雇员投保，保险合同应报甲方备案，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11、违约与处罚

11.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如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根据造成损失的程度支付 万元以上的违约金。

11.2乙方或特许企业违反合同规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

1、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扩大许可商标的使用范围。或与其它商标组合使用；

2、未经甲方允许将许可商标再许可他人或转让，出借、转卖他人制作或使用；

3、自行制作或使用与许可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

4、降低特许企业的服务质量或产品（商品）质量，发生被舆论工具曝光批评或消费者严重投诉等情况；

5、特许企业不按合同规定支付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6、不接受甲方依据管理体系规定进行的监督，或阻止甲方进行检查；

7、擅自变更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主体。

12、本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2.1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下自动终止：

1、乙方或特许企业遭受严重亏损而无力或不可能继续经营；

2、乙方或特许企业破产、无偿还能力或开始清算程度；

3、乙方财产中主要部分被法院强制执行；

4、乙方解散。

12.2甲方遇下列情况之一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即可解除合同：

1、乙方重要资产转让他人或处于分立、合并状态；

2、乙方擅自；转让特许企业，或擅自改变特许企业经营场址或经营范围；

3、乙方或特许企业不遵守《手册》内容或特许体系程序规范；

12.3合同到期后，乙方要求延续特许经营的，应在本合同期满之日前

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延续的，应续签合同；甲方不同意或乙方不申请的，合同期满之日即自行终止。

13、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的责任

13.1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后，乙方应在 日内支付所有应付给甲方的费用，同时注销特许企业的工商登记；

13.2乙方应在 日内归还甲方商业技术秘密资料；归还带有甲方商业标志、商标、招牌和资料等；

13.3自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乙方应立即停止特许企业的业务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停止使用甲方商标、商名、标志（包括与其相似或易混淆的任何商标、商名和标志）。

14、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水为、战争、政府行动、意外事件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所能预见的事件。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时，甲方或乙方应在

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

由于本款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双方负责。

15、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意见分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苏州仲裁委员会会仲裁。该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6、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20\_\_年6月1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7、附则

17.1乙方承诺特许企业成立后，受本合同约束，遵循本合同中有关乙方和特许企业权利义务的规定。

17.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另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许经营合同法律规定 特许经营合同的基本原则篇十九**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宗旨

签署本合同，旨在使加盟商获得总部开发的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特许经营权的使用权，设立加盟店，并获得总部给予的支持，共同努力，实现特许经营的经营效益。

第二条特许经营项目

总部许可加盟店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为\_\_\_\_\_\_\_\_\_。

总部根据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成功经验，建立起以\_\_\_\_\_\_\_\_\_商标（品牌）为代表的特许经营系统，并许可加盟店在特许区域内实施。

第三条特许经营关系

总部与加盟店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合作关系，加盟店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执行本合同。加盟店应当遵守法律的要求，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除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加盟店不是总部的代理人或业务代表。加盟店不得以总部的名义缔结合同，或约定其他义务，或作出任何承诺与保证，使总部对第三人承担责任。

第四条基本原则

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是订立和执行本合同的基本原则。

在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总部和加盟店应当自觉遵守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以善意的方式理解本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分歧与矛盾，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是实现合同目的的根本途径。

第二章加盟商与加盟店

第五条加盟商

加盟商为个人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身体健康，年龄在\_\_\_\_\_岁至\_\_\_\_\_岁之间；

（二）文化程度为\_\_\_\_\_\_\_\_\_；

（三）有\_\_\_\_\_年以上\_\_\_\_\_\_\_\_\_行业的从业经验；

（四）无刑事犯罪及\_\_\_\_\_\_\_\_\_记录；

（五）无破产史及\_\_\_\_\_\_\_\_\_记录；

（六）有\_\_\_\_\_万元以上至\_\_\_\_\_万元的个人（家庭）财产；

（七）有\_\_\_\_\_万元以上至\_\_\_\_\_万元的自有资金；

（八）认同本特许经营系统的经营理念和管理制度；

（九）\_\_\_\_\_\_\_\_\_。

加盟商为企业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51％以上的股份；

（二）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万元以上至\_\_\_\_\_万元以下；

（三）公司净资产为\_\_\_\_\_万元以上；

（四）公司拥有\_\_\_\_\_万元的自有资金；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符合前款（一）至（五）项的要求；

（六）认同本特许经营系统的经营理念和管理制度；

（七）\_\_\_\_\_\_\_\_\_。

第六条加盟店

加盟店应当注册为\_\_\_\_\_\_\_\_\_，并以其名义履行本合同。

加盟店的选址应当进行商圈调查和评估，并符合规定的条件，其营业面积应当在\_\_\_\_\_平方米至\_\_\_\_\_平方米之间，与其他加盟店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得少于\_\_\_\_\_\_\_\_\_。

加盟店应当按照总部的规定进行装修，经总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加盟店使用总部统一设计（制作）的招牌，费用\_\_\_\_\_\_\_\_\_承担。

第三章特许经营权

第七条许可的权利

总部许可加盟店在特许区域内，使用总部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特许经营权，按照本合同规定，设立加盟店。

本合同所称特许经营权是总部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全部商业要素，包括总部所拥有的商标、商号、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经营诀窍等，其中：

（一）商标是指总部注册的\_\_\_\_\_\_\_\_\_产品（服务）商标，注册号\_\_\_\_\_\_\_\_\_；

（二）商号是指总部企业名称中的字号\_\_\_\_\_\_\_\_\_，登记号为\_\_\_\_\_\_\_\_\_，登记机关为\_\_\_\_\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专利是指总部拥有的\_\_\_\_\_\_\_\_\_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_\_\_\_\_\_\_\_\_，专利有效期截止\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四）著作权是指总部创作的\_\_\_\_\_\_\_\_\_作品，著作权有效期限截止\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五）商业秘密是指总部拥有的经营特许经营系统的经营诀窍和专有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手册》，制造\_\_\_\_\_\_\_\_\_的技术，以及\_\_\_\_\_\_\_\_\_；

（六）经营诀窍是指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全部程序和方法，包括产品配方、加工工艺、营销方式、\_\_\_\_\_\_\_\_\_等等；

（七）\_\_\_\_\_\_\_\_\_。

第八条使用方式

总部许可加盟商以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使用总部特许经营权：

（一）将加盟商现有门店改建为（非）法人资格的加盟店；

（二）由加盟商投资设立（非）法人资格的加盟店；

（三）由加盟商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公司类型的加盟店；

（四）以\_\_\_\_\_\_\_\_\_形式分销特许经营的产品。

第九条许可形式

总部许可加盟店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形式为独占许可（或排他许可或普通许可）。总部承诺并保证：

（一）不许可第三人以任何方式在特许区域内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二）不以任何方式（或与特许经营相同或相似的方式）在特许区域内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三）不向特许区域内的任何第三人销售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任何产品（服务）。

第十条权利的保留

在特许区域范围内，总部对许可加盟店使用的特许经营权作出以下保留：

（一）在客观情况变化时，如果总部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在加盟店现有区域增设加盟店而不至于对加盟店的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总部有权在本合同规定的加盟店区域内设立新的加盟店，但与加盟店的距离不得少于\_\_\_\_\_\_\_\_\_米，且加盟店享有优先权；

（二）以特许店之外的其他商业形式（批发、邮购、直销……）分销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产品（服务）；

（三）\_\_\_\_\_\_\_\_\_。

第十一条营业场所

总部许可加盟商设立的加盟店位于\_\_\_\_\_\_\_\_\_市\_\_\_\_\_\_\_\_\_路\_\_\_\_\_\_\_\_\_号建筑物\_\_\_\_\_\_\_\_\_层，面积\_\_\_\_\_\_\_\_\_平方米，产权系\_\_\_\_\_\_\_\_\_拥有。

加盟商租赁该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使用总部统一制定的合同文本，或者必须经总部审查同意，符合总部规定的要求。

第十二条特许区域

加盟店的特许区域，是指以加盟店为中心半径\_\_\_\_\_\_\_\_\_米的市场范围，在该区域内，加盟店享有本合同规定的独占许可权。

第四章合同期限与续约

第十三条合同期间

本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_年，截止日期为最后一个年度的\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如果加盟店满足续约条件的要求，则本合同可以延长\_\_\_\_\_\_\_\_\_年，依此类推。

第十四条续约条件

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时，加盟店应当满足下列续约条件：

（一）较好地履行了本合同的义务，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行为；

（二）已经向总部支付了到期的全部款项；

（三）签署放弃可针对总部提起诉讼和仲裁的文件；

（四）同意向总部支付\_\_\_\_\_\_\_\_\_元的续约费；

（五）\_\_\_\_\_\_\_\_\_。

第十五条续约文本

续约时签署的合同文本，使用续约时总部制定的适用于特许经营系统的标准合同文本，但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以本合同文本为蓝本，不得对本合同文本的基本内容进行重大修改；

（二）不得对有关特许费用和广告基金的收取比例，续约条件，特许区域等事项作出修改；

（三）对违约行为的处罚标准不得高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水平；

（四）\_\_\_\_\_\_\_\_\_。

第五章特许经营手册

第十六条经营手册

总部向加盟商出借总部制定的详细载明加盟店操作规则的《特许店经营手册》（简称经营手册），经营手册系特许经营系统所通用。

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加盟商已经充分地审阅了经营手册，同意将经营手册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经营手册的更新

总部有权利也有义务对经营手册进行更新，使加盟店拥有最新的经营手册，费用由总部承担。

经营手册更新的内容，限于手册所规定的范围内，不得通过更新经营手册而使加盟店承担与本合同相抵触的或不合理的义务。

第十八条经营手册的变通

根据加盟店的实际情况，经总部书面批准，可对经营手册在加盟店的执行作出适当变通。加盟店可以提出进行变通的要求和理由，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加盟店具体情况差异性的客观要求，如社会背景、人文风俗、传统习惯、消费需求等；

（二）实施变通中所包含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均归属于总部所有。

第十九条经营手册的执行

加盟店应严格遵照经营手册的规定执行，不得违反经营手册的规定或以不作为的方式消极执行经营手册。

总部有权监督、检查加盟店执行《特许店经营手册》，对违反《特许店经营手册》的行为，有义务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并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经营手册的归属

经营手册的所有权属于总部所有，在本合同终止时及经营手册更新时，加盟店应当向总部交回经营手册，并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留存经营手册的文本。

经营手册由加盟店统一保管，限于在加盟店营业场所内由加盟店经理及\_\_\_\_\_\_\_\_\_人员查阅使用，不得向其他人员公开。

第六章培训

第二十一条初始培训

总部应当对加盟店人员进行为期\_\_\_\_\_\_\_\_\_天的培训，参加培训的人员及培训课程见附件。培训的地点、时间由总部具体安排。

加盟店应当按照规定选派参加培训的人员，并将参加培训人员的情况报总部审核批准，总部有权否决加盟店提出的培训人选。

初始培训的内容包括：

（一）加盟店的选址、开业、运行、管理、经营及促销；

（二）\_\_\_\_\_\_\_\_\_。

第二十二条后续培训

在特许经营合同履行期间，总部应当对加盟店进行下列定期或不定期的培训，不断提高加盟店的经营管理水平：

（一）每年\_\_\_\_\_\_\_\_\_月前，在年度总结基础上组织一次培训研讨会；

（二）在更新经营手册、计算机软件系统升级、调整经营策略及其他涉及加盟店的变革措施实施前进行培训；

（三）应加盟店的要求组织相关培训，具体事宜由总部与加盟店商定；

（四）每月（季/年）\_\_\_\_\_\_\_\_\_次向加盟店提供由总部编辑的有关特许经营系统的信息简报（内部资料），以保证对相关问题的解释准确无误，并介绍网络成员的经验；

（五）\_\_\_\_\_\_\_\_\_。

第二十三条员工的培训

对加盟店普通员工的初始培训由总部负责，后续培训由加盟店负责。

加盟店应当按照总部规定的培训要求及考核标准对员工进行培训与考核。

第二十四条培训的考核

加盟店参加培训的人员，应当通过规定的考核。加盟店所有人员必须参加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加盟商不能通过初始培训，本合同终止执行，其交纳的加盟费不予返还（或在扣除培训费后予以返还）。

第二十五条培训费用

根据本合同规定由总部组织的培训，其费用由总部负担，但参加培训人员的差旅费自负。

加盟店要求总部举行的培训，全部费用由加盟店负担。培训费的标准，由总部制定，差旅费另行计算，由总部向加盟店统一收取。

第七章支持

第二十六条前期支持

从加盟店筹建开始至正常营运时，总部应当在下列几个方面提供系统的辅导与支持：

（一）加盟店的选址与装修；

（二）加盟店的筹备、开业与营运；

（三）加盟店在本区域内的改造与发展；

（四）\_\_\_\_\_\_\_\_\_。

总部应当向加盟店派出经验丰富的管理、技术及\_\_\_\_\_\_\_\_\_人员负责前期辅导与支持，时间为\_\_\_\_\_\_\_\_\_个月，并应根据需要不时派出有关专业人员提供辅导与支持。

第二十七条持续支持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总部应当持续不断地向加盟商提供与加盟店有关的经营、管理、技术及公共关系等方面的支持。

总部\_\_\_\_\_\_\_\_\_部门具体负责对加盟店的支持工作，其工作职责包括下列事项：

（一）指定专人负责，快速有效地为加盟店提供辅导与支持；

（二）提供与加盟店市场有关的信息；

（三）组织加盟店参加的定期工作会议及临时工作会议；

（四）每月（季/年）指派代表检查加盟店工作，并提出改进意见；

（五）及时提出应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方案；

（六）\_\_\_\_\_\_\_\_\_。

第二十八条工作指令

总部有权不时向加盟店发出工作指令，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加盟店应当遵照总部工作指令行事。

总部关于\_\_\_\_\_\_\_\_\_的工作指令，加盟店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择具体实施方法。

总部工作指令限于与加盟店经营、管理、技术及公共关系方面的事项，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或变相增加加盟店的义务。

总部的工作指令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和加盟店区域内的风俗习惯，加盟店有权暂停执行，但应当及时向总部提出不予执行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经总部审查不成立的，加盟店应当执行。

因总部的工作指令违反法律规定而导致加盟店受到处罚的，总部应当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服务

除本合同规定的总部对加盟店的支持外，总部可以为加盟店提供因其营销、财务、法律等问题所需要的专业咨询及其他服务。

第三十条费用

总部为加盟店提供支持时，总部派出人员的差旅费由\_\_\_\_\_\_\_\_\_负担。

总部为加盟店提供服务时，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加盟店收取服务费用。

第八章设备与物品

第三十一条统一配置

加盟店应当按照总部的要求，统一配置加盟店使用的设备与物品，以满足特许经营系统统一形象的要求。配置设备、物品的种类及具体要求详见经营手册。

第三十二条专用设备与物品

加盟店使用的专用设备与物品（附清单），由加盟店向总部租用，加盟店不能通过其他途径租用或采购。

加盟店向总部支付租赁费用的付款方式为\_\_\_\_\_\_\_\_\_。

租赁费用的价格不高于市场同类设备或物品的市场销售价格，无参照价格的，不超过总部采购或制造专用设备与物品成本价的\_\_\_\_\_\_\_\_\_％，总部应向加盟店说明租赁费用的构成情况。

在本合同终止时，加盟店应当将专用设备与物品返还总部。

第三十三条使用与维修

租赁的专用设备与物品由加盟店负责保管。因保管不善造成专用设备与物品毁损、灭失的，由加盟承担\_\_\_\_\_\_\_\_\_责任。使用期间的维修责任由总部负责。

第三十四条保险

加盟店应当按照总部规定的保险种类、时间、险别、保险金额为上述租赁物投保，并指定总部为受益人，保险费由\_\_\_\_\_\_\_\_\_承担。

因加盟店不按规定履行投保义务，致使专用设备与物品受到损失而不能获得保险赔偿的，加盟店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通用设备与物品

通用设备与物品，由加盟店\_\_\_\_\_\_\_\_\_采购，并符合总部规定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总部有权责令其更换。

由总部向加盟店供应的通用设备与物品，其价格按照\_\_\_\_\_\_\_\_\_价格执行。

第三十六条采购

加盟店应当按照规定，向总部推荐的供应商采购设备与物品，不得向未经总部审查认定的供应商采购。

加盟店向供应商购买设备与物品，总部不得从供应商处获取经济利益。

第三十七条质量标准

总部指定的供应商向加盟店供应的设备与物品，均应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经营手册的规定。

总部向加盟店供应（出租）的设备与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总部应当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责任，因此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总部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由总部指定的供应商向加盟店供应的设备与物品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质量责任。在指定供应商时有过错的，由总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九章供应与销售

第三十八条产品目录

加盟店销售的产品的范围，由总部统一规定，定期发布产品销售目录。未经总部同意，加盟店不得销售产品目录以外的产品。

第三十九条配送中心

加盟店销售的产品，由总部配送中心向加盟店统一配送。

配送中心的行为，一律视为总部的行为，由总部对加盟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十条配送与采购

产品目录范围内的\_\_\_\_\_\_\_\_\_类产品，由配送中心统一配送，不得通过其他途径采购。

产品目录范围内的\_\_\_\_\_\_\_\_\_类产品，由加盟店向总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采购，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产品目录范围内的\_\_\_\_\_\_\_\_\_类产品，由加盟店按照总部规定的质量标准等要求自行采购。

第四十一条供应商配送

由加盟店向总部批准的供应商进行交易时，应当使用总部统一制定的合同文本。

加盟店需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的，应事先书面向总部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在征得总部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四十二条供应商资格审查制

总部对供应商实行“供应商资格审查制”，定期发布批准的供应商及产品目录。

总部对申请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总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审查、检验费用。

第四十三条销售返利

供应商按照产品的销售量（额）给予总部的销售返利，应当按照加盟店的销售量（额）予以分配。

总部在每年3月，将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总部推荐的供应商支付的销售返利金额及分配情况通知加盟店。加盟店在接到总部分配销售返利的通知前终止特许经营合同的，将丧失销售返利的分配权。

第四十四条退货、换货

由配送中心向加盟店配送的产品，加盟店应当按照规定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因产品质量及包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或者产品的保质期已经超过规定标准的，由配送中心予以换货或退货。

第四十五条产品质量标准

加盟店销售的产品（服务），执行总部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产品质量没有具体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配送中心或指定供应商向加盟店供应的标明限期使用的产品，其有效期不得超过产品标示有效期的\_\_\_\_\_\_\_\_\_分之一。

第四十六条产品质量责任

根据本合同向加盟店供应的产品，总部、加盟店及供应商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修理、更换、退货、赔偿等法律责任。

由供应商向加盟店供应产品时，如总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部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责任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一）供应商不符合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而予以指定；

（二）产品不符合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而予以指定。

第四十七条产品配送价格

配送中心向加盟店统一配送产品的价格，按照成本价格加管理费的办法确定，但管理费最多不得超过成本价格的\_\_\_\_\_\_\_\_\_％。成本价格由进项价格、进项税、包装费、运费及\_\_\_\_\_\_\_\_\_构成。

由供应商向加盟店配送的产品，按照总部与供应商确定的价格执行。总部除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供应商收取资格审查费和销售返利以外，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其他费用或牟取任何利益。

第四十八条销售价格

加盟店应当按照总部建议（规定）的零售价格销售产品（服务）。加盟店不得擅自调整规定的产品销售价格或以收取\_\_\_\_\_\_\_\_\_费用等方式变相加价。

如果总部建议（规定）的零售价格不符合本地区市场情况，加盟店需调整销售价格时，应当向总部报告。总部应当根据系统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处地区的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并报请总部批准后，作出调整价格的决定。

第四十九条销售指标

加盟店在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均不得低于\_\_\_\_\_\_\_\_\_元。如果连续\_\_\_\_\_\_\_\_\_年不能完成销售指标的，总部有权终止其营业。

第五十条货款的结算

由配送中心向加盟店配送的产品，除另有规定外，其货款结算方法为\_\_\_\_\_\_\_\_\_。

由供应商向加盟店配送的产品，其货款结算方法按照总部与供应商达成的协议执行。

第五十一条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加盟店应当按照规定统一安装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对产品的供应、库存、销售、结算实行计算机信息管理。

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所包括的内容，视为经营手册的组成部分，加盟店应严格遵照执行。

第五十二条产品配送的规则

配送中心在向加盟店配送产品过程中，应当执行下列规则：

（一）加盟店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和有关产品配送的规定，通过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生成产品配送计划，配送中心将根据该计划实行配送；

（二）配送中心不得违反配送计划强行配送或以搭售等方式进行配送。

（三）加盟店对配送的产品，可以在收货之日起\_\_\_\_\_\_\_\_\_天之内要求退货；

（四）因产品超过保质期发生的损失由\_\_\_\_\_\_\_\_\_承担；

（五）\_\_\_\_\_\_\_\_\_。

第十章商标与品牌

第五十三条使用许可

总部许可加盟店使用总部拥有的\_\_\_\_\_\_\_\_\_商标、\_\_\_\_\_\_\_\_\_商号和\_\_\_\_\_\_\_\_\_标志，加盟店在特许区域内享有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或普通许可）的权利。

第五十四条限制与保留

总部对许可加盟店使用的商标与品牌的权利作出下列限制和保留：

（一）限于加盟店经营的目的；

（二）加盟店不得将商标与品牌作为其商号或商号的一部分使用；

（三）由总部或总部许可的第三人，在特许区域内以\_\_\_\_\_\_\_\_\_方式制造（销售）\_\_\_\_\_\_\_\_\_产品；

（四）由总部或总部许可的第三人，在特许区域内举办的展会、比赛或公益活动使用商标与品牌；

（五）《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或\_\_\_\_\_\_\_\_\_作出的其他限制与保留。

第五十五条合同备案

在签署本合同附件——《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后3个月内，总部将报商标局备案，由加盟店送交其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存查。如因总部延迟备案或加盟店延迟报送而导致的全部责任，由总部或加盟店分别承担。

第五十六条宣传

总部和加盟店均有义务持续不断地宣传商标与品牌。

商标与品牌的年度宣传计划由总部制定。总部应向加盟店提供宣传所需的手册、招贴画、纪念品等资料，并由总部（广告基金）负担其费用。

加盟店应当执行总部制定的商标与品牌的宣传计划，实施总部要求的宣传工作，在本区域内宣传商标和品牌，维护商标和品牌的形象。

第五十七条商标与品牌的变更

因总部违反商标法的规定取得许可使用商标的注册而被商标局裁定撤销注册的，无论总部以任何商标取代许可使用的商标，除加盟店明确表示同意之外，有权解除本合同，总部应当向加盟店返还\_\_\_\_\_\_\_\_\_费用，并赔偿\_\_\_\_\_\_\_\_\_损失。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总部不得（或可以）启用新的商标以代替许可使用的商标，但总部在原许可使用商标的基础上对商标进行的合理改动且不致引起公众对商标识别性造成重大影响的不在此限。

总部许可加盟店使用的总部的商号、标志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无论因任何原因而导致商标与品牌的变更，因此产生的更改招牌及\_\_\_\_\_\_\_\_\_的费用由总部负担。

第五十八条招牌及有关物品

加盟店使用的招牌及内部标牌等，由总部统一制作，出借给加盟店使用，费用由\_\_\_\_\_\_\_\_\_负担。

包含总部商标与品牌形象的包装袋（纸、盒、箱）及\_\_\_\_\_\_\_\_\_，由总部统一制作，销售给加盟店使用，价格按本合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执行；\_\_\_\_\_\_\_\_\_由加盟店按照总部规定的设计要求制作，费用自负。

第十一章商业秘密

第五十九条使用许可

总部许可加盟店在特许区域内以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或普通许可）的形式使用总部商业秘密的权利。

商业秘密的许可使用，除双方签署的合同附件——《商业秘密许可使用协议》另有规定之外，按照本章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商业秘密的范围

本合同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总部许可加盟店使用的\_\_\_\_\_\_\_\_\_信息，均视为总部的商业秘密，除非加盟店能证明有关信息不符合商业秘密的构成条件。

第六十一条限制与保留

总部对许可加盟店使用的总部的商业秘密作出下列限制与保留：

（一）限于加盟店经营的目的；

（二）限于总部规定范围内的人员知悉商业秘密；

（三）总部或总部许可的第三人在特许区域内以\_\_\_\_\_\_\_\_\_方式使用商业秘密；

（四）《商业秘密许可使用协议》作出的其他限制与保留。

第六十二条保密义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后，加盟店及知悉总部商业秘密的有关人员，均负有保守总部商业秘密的义务。

加盟店应当按照规定，对总部许可使用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并与知悉总部商业秘密的人员，按照总部的规定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或让其签署保密承诺书，使该等人员承担保密义务。保密协议或承诺书使用总部统一制定的文本，并报总部存档备案。

除非商业秘密非因加盟店及知悉商业秘密人员的过错而为公众所知悉，否则不得免除其保密义务。

加盟店及其员工违反保密义务，泄露总部商业秘密，给总部及总部造成损害的，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三条权利回授

加盟店在从事特许经营业务过程中开发的商业秘密或对总部商业秘密的改进，均应无条件地许可总部使用并由总部许可其他网络成员使用，从而保持特许经营系统的一致性。该项许可是排他的、长期的，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且未经总部同意，加盟店不得许可第三人使用或公开该商业秘密。

第六十四条竞业禁止

加盟店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后3年内，承担竞业禁止义务；加盟店的有关人员，应当按照总部的规定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在加盟店工作期间及劳动关系结束后3年内，承担竞业禁止义务。

竞业禁止是指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参与与总部特许经营业务相竞争的行为：

（一）以投资、参股、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有关业务；

（二）直接或间接受聘于其他公司或组织参与有关业务；

（三）直接或间接地从与总部相竞争的企业获取经济利益。

加盟店应当按照总部的规定与有关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使其承担竞业禁止义务。《竞业禁止协议》使用总部统一制定的文本。

第六十五条补偿

总部对加盟店在特许经营合同终止后承担竞业禁止义务（不）给予直接的经济补偿。但因加盟店的违约而终止本合同的，加盟店在承担竞业禁止义务时，不得要求补偿。

对承担竞业禁止义务的加盟店员工的补偿，按照\_\_\_\_\_\_\_\_\_标准执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加盟店给予补偿，本合同终止后的补偿义务由总部承担。

第六十六条承诺与保证

加盟店承诺并保证：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前，未与第三人签署过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加盟店不对第三人负有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保密义务或竞业禁止义务；加盟店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会非法使用第三人的商业秘密。

第六十七条替代责任

因加盟店未按照规定与知悉总部商业秘密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而导致总部丧失本应享有的索赔权，加盟店对总部承担相应的替代责任。

第十二章专利

第六十八条实施许可

总部许可加盟店在特许区域内享有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或普通许可）实施总部专利的权利。

专利实施许可，除双方签署的合同附件——《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另有规定之外，按照本章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限制与保留

总部对许可加盟店实施的专利权作出下列限制与保留：

（一）限于加盟店经营的目的；

（二）总部或总部许可的第三人在特许经营系统以外的其他行业实施专利权；

（三）《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作出的其他限制与保留。

第七十条专利权的无效

本合同签订时总部许可加盟店使用的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加盟店有（无）权解除本合同。因专利权被宣告无效而解除合同的，总部已经收取的费用\_\_\_\_\_\_\_\_\_返还，加盟店无权要求赔偿。

本合同签订后，总部许可加盟店实施的专利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七十一条专利权的终止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总部许可加盟店实施的专利权因期限届满而终止的，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因总部的原因致使\_\_\_\_\_\_\_\_\_项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加盟店有权解除合同，总部已经收取的费用\_\_\_\_\_\_\_\_\_返还，总部应当赔偿加盟店的损失，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其他专利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七十二条技术革新

加盟店在实施总部专利或技术秘密的基础上做出的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其权利归总部所有，并视为本合同所规定的商业秘密。总部有权决定将该技术成果作为商业秘密保护或申请专利。

无论是作为商业秘密或专利持有，总部应当将该技术成果无偿许可网络成员使用。

总部应当对开发上述技术成果的投入给予补偿，并参照国家专利局《关于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的发明人、设计人奖酬提取办法的规定》给予发明人、设计人奖励。

第十三章著作权

第七十三条使用许可

总部许可加盟店在特许区域内使用总部作品（计算机软件），加盟店在特许区域内享有作品的（非）专有使用权。

作品（计算机软件）的许可使用，除双方签署的合同附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和《计算机软件许可使用协议》另有规定之外，按照本章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许可的权利

总部许可加盟店使用总部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其使用许可的权利种类，除双方签署的《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和《计算机软件许可使用协议》另有规定，及总部通过其他书面形式同意加盟店使用的权利之外，未经总部许可，加盟店不得行使。

第七十五条限制与保留

总部对许可加盟店使用的著作权作出下列限制与保留：

（一）限于加盟店经营的目的；

（二）总部或总部许可的第三人在特许区域内以\_\_\_\_\_\_\_\_\_方式使用著作权；

（三）《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和《计算机软件许可使用协议》具体规定的限制与保留。

第七十六条著作权的归属

总部委托（指定）加盟店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归总部所有。

加盟店为实施特许经营所创作的有关的作品，其著作权归总部和\_\_\_\_\_\_\_\_\_享有，总部有权许可网络成员使用该作品（计算机软件）。未经总部书面同意，加盟店不得将著作权转让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加盟店在总部作品的基础上进行修改而创作的作品，著作权归总部所有。

第十四章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七十七条义务

加盟店有义务保护总部许可加盟店使用的知识产权在本区域内不受侵犯，并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对侵权行为采取行动。

加盟店对制止本区域内发生的侵权总部知识产权的行为，负有职责，应当按照总部的规定履行有关义务，行使有关诉权。

第七十八条诉讼权利

对第三入侵犯总部知识产权的行为，加盟店应当按照总部规定行使诉权。本章所称诉权包括下列诉讼权利及与诉讼有关的权利：

（一）对侵权行为自行进行调查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调查，搜集证据；

（二）向侵权人直接发出或通过媒体发出停止侵权的通告或声明；

（三）制止侵权行为及要求侵权人承担法律责任；

（四）与侵权人达成和解协议；

（五）请求行政主管部门查处侵权行为并对民事赔偿予以调解；

（六）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提起诉讼；

（七）总部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九条诉权的行使

对第三人侵犯总部知识产权的行为，由总部根据侵权的范围、结果、影响等情况确定行使诉权的主体。

加盟店行使诉权，应当经总部书面同意。加盟店应当按照总部的指示，对第三人的侵权行为采取措施。除因情况紧急而需要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情形之外，针对第三人侵权行为采取的任何措施均应按总部的指示行事。

第八十条报告

加盟店发现本区域内第三人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侵犯总部知识产权的行为，应当立即将侵权人、侵权事实、危害后果等情况报告总部。

因情况紧急而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加盟店应当在24小时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总部。

第八十一条诉前保全

加盟店有证据证明第三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总部知识产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特许经营系统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未经总部同意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加盟店可以在未经总部同意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第八十二条费用负担

对第三人侵犯总部知识产权的行为采取措施所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及相关费用，按下列规定先行支付：

（一）由加盟店行使诉权的诉讼费、律师费由总部支付；

（二）其他费用由加盟店支付；

（三）总部与加盟店根据个案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

第八十三条赔偿金的分配

针对第三人侵权行为所获得的赔偿金原则上按照下列方法分配：

（一）根据法律规定的“侵权损失”计算获得赔偿金的，由受到损害的网络成员按比例分配；

（二）根据法律规定的“侵权利益”或者其他方法计算获得赔偿金的，由总部参照网络成员受到的损失及案件诉讼情况等合理分配；

（三）加盟店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开支，从获得的赔偿金中优先支付。

第八十四条第三人起诉

因第三人主张总部知识产权侵权而对加盟店采取的法律程序，加盟店应当在24小时之内报告总部。

加盟店应按照总部的指示行事。必要时，总部有权指定专业人员作为案件的代理人参与有关的法律程序。

因总部知识产权构成对第三人的侵权行为而裁决加盟店承担责任的，其赔偿责任及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总部负担，否则按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执行。但是，因加盟店或加盟店的越权行为所导致的任何诉讼或结果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条其他诉讼

加盟店与第三人之间产生的下列纠纷，应当按照本章规定执行：

（一）有关产品（服务）质量的纠纷；

（二）有关侵犯消费者权益的纠纷；

（三）涉及特许经营系统形象与声誉的其他纠纷。

第十五章广告与费用

第八十六条广告义务

加盟店有义务通过广告活动，宣传特许经营系统的品牌、商标及产品（服务），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负担广告与宣传费用。

总部负责系统的广告计划、广告策略、广告设计及全国性广告的发布，加盟店按照总部的要求在本店发布促销广告，开展促销活动。

第八十七条广告控制

总部对加盟店广告活动享有控制权利，加盟店应当充分尊重总部对广告的控制，按照总部的规定开展广告活动。

加盟店应当执行总部对广告活动的要求，不得违反规定发布广告。加盟店发布广告，其广告内容和方案均应事先报告总部，经总部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八十八条广告基金

总部建立一项全国性的广告基金，用于开展广告活动的费用。全国性广告基金由总部负责管理。

总部广告基金的费用来源及缴付时间如下表：

第八十九条广告基金的用途

广告基金限于支付宣传特许经营的品牌、商标、产品（服务）的广告支出及促销与公关费用。

广告基金不得用于支付总部推销加盟的广告费用，如果在由广告基金支付费用的广告中包含了推销加盟方面的内容，则应当按照其所占比例，由总部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九十条广告基金的管理

总部广告基金实行独立核算，设立单独的银行账户，由总部或其委托的机构进行管理。广告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保留全部资料，存档备查。

广告基金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合理的财务手续从广告基金中获取补偿，补偿项目包括：因账目管理、审计、提交报告及法律费用等开支。

供应商支付给总部的广告费，作为总部广告基金的收入，在使用时应当遵照供应商的要求。

第九十一条广告基金的审计

总部应于当每年的第一个季度提交一份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广告基金收支情况的财务报告，并将正式副本提交加盟店审查。

第九十二条基金的归属

本年度节余的广告基金，应当按照广告基金的交纳金额予以返还或抵扣下一年度应当交纳的广告基金。

第十六章特许经营费用

第九十三条加盟费

加盟商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总部支付金额为\_\_\_\_\_\_\_\_\_元的加盟费用，其中\_\_\_\_\_\_\_\_\_元作为总部对加盟商进行培训的费用，\_\_\_\_\_\_\_\_\_元作为总部对加盟店进行商圈调查及指导加盟店筹备、开业与运营的费用，\_\_\_\_\_\_\_\_\_元作为加盟店接受特许经营权的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无论是本合同期满、中途解约或因其他原因而终止，加盟店均无权要求总部返还加盟费。

第九十四条特许权使用费

加盟店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向总部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一）每月（季或年）支付\_\_\_\_\_\_\_\_\_元的定额使用费；

（二）按照加盟店销售额的\_\_\_\_\_\_\_\_\_％交纳。

总部有权在上述收费标准范围内进行调整，加盟店应当遵照执行。按照本合同规定计算的当月特许权使用费应当于次月15日前交纳。

销售额是指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收入（包括进货回扣、销售返利等），扣除给予客户的现金折扣、价格折扣、实物折扣的合计金额，无论是否已经收讫。

第九十五条特许权使用费的审核

总部根据加盟店每月报送的财务报表核算特许权使用费。按照加盟店月报表计算的特许权使用费与年度审计报告确定的特许权使用费之间出现的差额，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对加盟店所申报的销售收入，如果与总部统一供应或配送的产品、包装物的数量及其他情况明显不符，而加盟店又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总部有权对销售额予以合理调整，并视为违约行为予以处罚。

第九十六条保证金

为保证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加盟店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总部交纳\_\_\_\_\_\_\_\_\_元的保证金。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如加盟店拖欠总部的债务（特许权使用费、服务费、货款、罚款、违约金等），总部有权以保证金的全部或部分充抵债务。加盟店在接到总部充抵债务的通知后，应当立即向总部支付与充抵债务数额相同的现金，补足保证金。

第十七章财务管理

第九十七条财务会计制度

加盟店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按照总部的有关要求，建立财务会计制度。

第九十八条财务报表

加盟店应当于次月\_\_\_\_\_\_\_\_\_日前向总部报送加盟店当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加盟店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加盟店应当于每年\_\_\_\_\_\_\_\_\_月前向总部提交上一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利润分配表及\_\_\_\_\_\_\_\_\_。

第九十九条财务监督

总部每年（季）对加盟店的财务进行一次检查，于每年（季）结束后\_\_\_\_\_\_\_\_\_日内进行；总部根据需要在提前\_\_\_\_\_\_\_\_\_天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可以于选定的工作时间对加盟店进行财务检查。

加盟店应当予以充分地合作，向检查人员提供所有相关的资料和文件，并如实回答检查人员提出的问题。

第一百条财务审计

加盟店提交给总部的年度财务报表中，其中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利润分配表以及\_\_\_\_\_\_\_\_\_报表，应当经注册会计师依法审计。

对加盟店的财务会计报表有疑义时，总部有权指定注册会计师对有关问题进行审计，审计结论对加盟店具有约束力，并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审计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由于加盟店对审计不予配合或不能提供审计所需的资料，致使审计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作出审计结论的，视为加盟店未履行如实申报财务会计报表的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支付方式

加盟店向总部支付的所有款项，一律汇入总部指定的银行账户，汇款手续费由加盟店负担。总部最迟在收到款项后10日内向加盟店开具发票。

第十八章信息披露

第一百零二条信息披露的要求

总部和加盟店均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总部或加盟店向对方提供的有关信息披露的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一百零三条总部的披露

总部承诺并保证，总部在签订本合同之前为了说明开展特许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而向加盟店展示的《特许经营加盟说明书》和各种文件、资料、图片、数据，以及在刊登的广告中表达的内容，都是真实可靠的，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在该等信息中包含了不确定的内容或表述，加盟店予以理解，且得到总部作出的进一步阐明，并无因此产生的任何误解。

总部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总部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系统的经营情况书面通报加盟店。

发生可能对加盟店产生较大影响，而加盟店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总部应当在合理时间内将该等重大事件的有关情况向加盟店通报，说明事件的实质。所谓重大事件是指：

（一）特许经营系统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调整；

（二）总部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总部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总部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总部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总部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

（六）特许经营系统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总部的董事、监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总部股东变动情况和持股比例；

（九）总部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涉及总部的重大诉讼；

（十一）可能对特许经营系统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

第一百零四条加盟店的披露

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前向通过《特许经营加盟申请书》及其他资料向总部披露的信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加盟店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将加盟店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书面报告总部。

发生可能对加盟店产生较大影响、而总部尚未得知的重大事时，加盟店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总部报告，说明事件的实质。所谓重大事件是指：

（一）加盟店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二）加盟店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加盟店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三）加盟店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四）加盟店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

（五）加盟店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六）加盟店的董事、监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七）加盟店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八）涉及加盟店的重大诉讼；

（九）可能对加盟店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

第一百零五条质询

总部或加盟店如果有证明或理由表明对方有应当披露的信息而未披露或者对方披露的信息不实，可以向对方提出书面质询。

受质询的一方应当在收到质询函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就质询的事项提交书面的报告或说明，并说明未披露或未如实披露的原因。

第一百零六条虚假披露

总部或加盟店在披露信息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致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经理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九章合同转让

第一百零七条合同转让的定义

本章所称合同转让是指总部或加盟店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

总部或加盟店不得将本合同权利或义务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第一百零八条总部转让合同

加盟店承诺：总部可以将本合同转让给总部或第三人，而无需在转让时经加盟店同意。

转让合同签订后，总部应当立即将转让决定及由受让人按照本合同信息披露的规定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书面通知加盟店，总部与受让人对披露的信息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加盟店转让合同

未经总部事先书面同意，加盟店不得转让本合同。

加盟店要求转让本合同时，应当将转让的理由及转让条件、受让人按照本合同信息披露的规定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等报告总部，由总部作出是否同意转让的决定。

第一百一十条受让人的条件

无论根据何种情形进行转让，受让本合同的第三人应当符合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并同意签署总部制定的《特许经营合同》及相关文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优先权

加盟店转让本合同时，在同等条件下，总部或总部指定的第三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在总部向加盟店发出优先受让的通知后，加盟店不得撤销转让或变更转让价格与转让条件，否则，加盟店在\_\_\_\_\_\_\_\_\_年内不得进行转让。

第一百一十二条合同文本

加盟店转让本合同，受让人应当与总部重新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特许经营合同使用合同转让时总部制定的新版合同文本，但新合同应当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合同修订的要求。

第一百一十三条转让补偿费

加盟店转让本合同时，受让人应当向总部支付一笔\_\_\_\_\_\_\_\_\_元的转让补偿费，作为总部对因转让而发生的费用的补偿，包括对受让人进行初始培训和前期支持的费用。

第一百一十四条股权变动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加盟店需合并、分立或股权变动时，应当将合并、分立或股权变动的方案及有关当事人的情况书面报告总部，经总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一百一十五条经营方式

加盟店应当独立自主地经营加盟店的业务，禁止以承包、租赁、合作、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将加盟店业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经营管理。

第二十章合同变更

第一百一十六条系统变革

加盟店认识到，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适时地对特许经营系统进行富有成效的变革，以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是系统共同的目标。

对系统的变革，应当在保持系统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以提高系统的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系统的经营效益，提高系统的市场竞争力为原则，更好地实现特许经营的目标。

第一百一十七条合同变更

因系统变革的需要，总部经总部同意有权对本合同进行适当变更，但变更必须是善意与合理的，且限于经营手册规定的范围，并不得与主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附属协议的内容相抵触。

第一百一十八条变革的实施

对系统进行变革时，应当将变革的方案和作出变革的原因、意图、可行性、试营情况及有关事项，于规定的变革实施时间前\_\_\_\_\_\_\_\_\_天通知加盟店。

加盟店应当按照总部的规定在加盟店实施系统变革，并及时将实施的情况报告总部。

第一百一十九条合同续约时的变更

在本合同期满续订合同时，总部有权以总部制定的新的特许经营合同代替本合同。对本合同的修订应基于合理和善意的准则，且新的特许经营合同文本应当适用于整个特许经营系统。这不应被理解为是对加盟店续约权的限制或损害。

第二十一章合同终止

第一百二十条合同终止的情形

本合同除因下列情形而终止之外，总部或加盟店均不得擅自终止合同的履行：

（一）不可抗力；

（二）合同期限届满；

（三）总部与加盟店协商终止；

（四）一方宣告破产或宣告解散；

（五）多数加盟店连续两年发生经营亏损；

（六）法院、政府行政决定要求加盟店终止营业；

（七）因一方违约行为而被仲裁机构裁决解除本合同；

（八）用于特许经营的主要资产被法院强制执行而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

（九）\_\_\_\_\_\_\_\_\_。

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后，要求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当与对方协商一致，方可终止合同。未能协商一致的，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申请仲裁，由仲裁机构作出裁决。

第一百二十一条总部的解除权

加盟店有下列重大违约行为之一的，总部可以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行使解除权：

（一）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参与竞争的；

（二）未经总部同意转让本合同或转让其股权的；

（三）未经总部同意进行分立、合并的；

（四）未经总部同意以承包、租赁、合作等方式转移经营权的；

（五）故意向第三人泄漏总部的重大商业秘密的；

（七）未经总部同意出让用于特许经营的主要财产的；

（八）逾期支付特许经营权使用费超过\_\_\_\_\_\_\_\_\_天的；

（九）\_\_\_\_\_\_\_\_\_。

加盟店连续两年未能完成销售指标的，以及总部对加盟店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部有权解除合同：

（一）超过总部规定的期限仍未作出令人满意的改进的；

（二）在一年内受到总部\_\_\_\_\_\_\_\_\_次以上处罚的；

（三）\_\_\_\_\_\_\_\_\_。

第一百二十二条保留解除权

在加盟店发生破产、无力偿还债务及其他情形时，未经总部的预先书面同意，任何第三人都不能获得本合同中总部许可加盟店使用的权利，不论债权人对加盟店享有何种权利或持有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书，否则，总部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一百二十三条加盟店的解除权

总部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下列重大违约行为之一的，加盟店有权解除本合同：

（一）违反区域保护的规定使用特许经营权的；

（二）无故停止向加盟店配送产品或原料的；

（三）许可使用的商标因未续展而丧失商标专用权的；

（四）许可使用的专利因未交纳年费而失效的；

（五）公开许可使用的商业秘密的；

（六）\_\_\_\_\_\_\_\_\_。

总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加盟店亦可解除本合同：

（一）许可使用的商标被撤销注册的；

（二）许可使用的专利被宣告无效的；

（三）丧失许可使用的著作权的；

（四）许可使用的商业秘密非因第三人原因被公开的；

（五）\_\_\_\_\_\_\_\_\_。

第一百二十四条合同终止的执行

总部或加盟店要求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终止合同的理由，并与对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方可终止本合同。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申请仲裁，经仲裁裁决终止本合同的，方可终止本合同，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无论对方是否发生足以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总部或加盟店违反上述规定终止本合同履行的，视为其单方违约解除合同，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终止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_\_\_日内，加盟店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停止行使因本合同享有的权利；

（二）撤除与总部商标（品牌）有关的内外装修、招牌、广告牌等标志；

（三）将与特许经营系统有关的徽记、标志、广告等交还总部；

（四）将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订货簿、商品目录、价格表，以及其他涉及总部商业秘密的文件交还总部；

（五）返还总部指定的使用总部商标与品牌的商品；

（六）清算对总部、供应商、客户的债务；

（七）将租赁的设备与物品返还总部；

（八）\_\_\_\_\_\_\_\_\_。

加盟店未履行前款第二项义务时，总部可自行执行，所需费用由加盟店负担。

第一百二十五条优先受让权

在本合同终止时，总部对加盟店的下列财产或财产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一）办公场所的所有权（或承租权）；

（二）加盟经营场所房屋的所有权（或承租权）及\_\_\_\_\_\_\_\_\_的所有权；

（三）户外广告牌的发布权；

（四）\_\_\_\_\_\_\_\_\_。

上述财产的转让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应共同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价格执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存货处置

在本合同终止时，总部没有义务回购加盟店的存货，但应允许加盟店以特许经营系统的名义在合理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_\_\_\_\_\_\_\_\_个月）销售存货。

第一百二十七条保证金的返还

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在加盟店按照本合同第一百二十四条全部履行合同的善后事宜完成后满\_\_\_\_\_\_\_\_\_个月，总部将保证金返还加盟店。

第二十二章违约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构成解除本合同的条件，对方除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外，有权要求违约方同时或单独偿付违约赔偿金。

违约赔偿金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上一年度特许权使用费乘以合同未履行年限数的倍数计算，但最少不低于\_\_\_\_\_\_\_\_\_倍。合同履行期限不足一年的，特许权使用费以\_\_\_\_\_\_\_\_\_为标准计算。

第一百二十九条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加盟店延期向总部支付本合同规定的款项（包括罚款），将追加每日1‰的滞纳金，自该款项应付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第一百三十条罚款

对加盟店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总部有权责令其改正，并根据违约行为的情节在下列处罚标准的范围内酌情予以处罚：

**特许经营合同法律规定 特许经营合同的基本原则篇二十**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内贸易部《连锁店经营管理规范意见》，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乙成为甲方的加盟连锁店。

现就加盟具体事宜，协商如下：

一、特许权使用：

1、甲方授权乙方座落于市(县)区(乡、镇)路(街)号的门店以“h超市”为悬挂招牌，并将以甲的指导与提供事项，经营该超市加盟连锁店。

门店号：号

2、甲方对于凡使用“h超市”名字的门店拥有对其处理：门店位置、商标制作法、销售技术、门店管理、专职培训、经营决策等事项。

乙广的发展计划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其目的是为了保证乙能取得正常的发展。

3、乙方店铺的内外装饰及门店招牌须与甲方统一。

乙使用的各种设备与甲方统一，如有更改须征得甲方同意。

4、乙每季度初当月5日必须向甲方支付季度含税销售额的2%为特许权使用费。

逾期须按每日万分之一支付滞纳金。

逾期三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门店装修、设备、商品流动资金及其辅助材料费用由乙承担。

二、人员培训：

1、甲方将负责对乙方下属门店理货员、收银员进行基础培训，对管理人员进行择优录用(淘汰制)培训。

培训人员必须具备当地执法部门认可的有效健康证，乙方需自行解决住宿、就餐、往返车费、体检等费用。

2、乙每家门店人员定编数必须报甲方备案同意。

三、广告及促销：

为有效扩展销售，乙方对甲方统一办理的门店促销活动应完全了解其重要性，并竭力配合。

如甲方为扩展销售所指定的信用卡、赠券、会员优惠卡等，乙方应与甲方直营门店同等使用，无条件接受，并就折扣差额由乙方自行负担，如乙方需自知自行刊登广告，应预先将拟定刊登的广告媒体文案送甲方核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刊登。

四、商品的提供及结算：

1、甲方提供商品，乙方必须每批结算，并承担商品发货地至加盟店的运费和力支费。

乙方自行采购的商品，需到甲方业务部门办理报验手续，经批准后方可销售。

2、甲方提供的商品，乙方必须参照甲提供的零售价格执行。

五、乙方的权利：

乙方享有与甲方直营连锁店相同的商品供应价格和促销活动的权利。

六、乙方的义务：

1、甲方提供各种企业标准、超市操作规范、超市工作规范、超市管理技术规范和其它规章制度，乙方须无条件地执行。

2、乙方的营业时间必须与甲方相一致，如有特殊情况要理发须征得甲方同意。

3、乙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各种财务报表，并如实提供各种财务报表。

4、乙方必须执行甲方提供的商品q.m.p的管理规范。

5、在经营活动中乙方发生残损商品，必须按甲方规定办理退调。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派遣督导人员的监督、指导乙方所开设的店铺的经营管理。

7、乙方的工作人员应穿着甲方统一制服，佩带统一胸卡，印制统一名片，用以维护与甲方相同的企业形象。

8、乙不准在本加盟店之外的其它场所，实放与h超市制度相同或类似的营业活动或其它行为，不参加其它超市公司的事业。

七、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提供乙方所有的管理技术，运作规范和营销策略。

八、违约责任：

1、签约双方应严格遵守合约规定，如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均作违约处理。

违约方应付违约金人民币万元整。

2、乙方如在合同期限内，严重损害甲方利益、名誉和泄漏甲方提供的经营管理秘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诉要求赔偿的权利。

九、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1、本合同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共讲年(每三年修改合同内容一次)。

期限届满前天经双方同意应办一续约手续，尚未办理续约手续者，期限届满本约自然失去其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若无意继续经营，应于三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并支付违约金，待甲方认可后办理结帐解约手续。

3、在协议期满或解除之日起七天内，乙方必须拆除“h超市”的标章、图形及与此有关的文字、图案设计、招牌或其它营业标记，并不得再使用“h超市”的字样及其它属于甲方所有的营业标记，管理技术、商业秘密等。

十、争议的解决：

如本合同有争议时，概以合同内容为主，并以甲方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院为管辖法院。

十

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捌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各执肆份为凭。

附件1：

1、进、销、存日报表(日报)

2、损益表(月报)

3、资产负债表(月报)

4、主要税金应交明细表

5、乙方必须每天将含税销售额如实电传告知甲方。

6、甲方需了解的其它财务资料，乙方必须如实提供。

附件2：

1、乙方设立专人负责商品退调工作。

2、乙方进货应指派熟悉商品的人员，为收化验收员。

3、乙方进货交接执行地点在h公司配送中心，清单当面交接清楚，严格验货，如发现破损、超临界保质期、瘪听等有问题的商品有权拒收，并当场调换合格商品;离开交接地点，概不负责。

4、乙进货造成积压、过期或在经营中人为造成损坏、变质的商品，则涂退调处理。

5、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发现厂方质量问题的商品，交甲方质检确认后，由质检直接找厂方协商，妥善处理并答复乙方，凭质检科书面通知退甲方配送中心。

6、乙方接甲方统一退调通知后，按时执行，逾期不办，自行解决。

7、乙方退货，须接甲方业务部门书面通知，乙方按指定时间退甲方配送中心，配送中心答收的退货清单转甲方退调组，统一与厂方结算，并由开单组冲还红单。

附件3：

1、门店操作规范

(1)收争员操作规范

(2)理货员操作规范

(3)服务台(寄包台)操作规范

(4)早夜服务部操作规范

2、门店工作规范

(1)督导员(区域)工作规范

(2)门店管理人员工作规范

(3)加盟店督导员工作规范

(4)商品业务人员工作规范

(5)门店财务人员工作规范

3、门店管理技术规范

(1)时段检核技术规范

(2)商品配制技术规范

(3)商品陈列技术规范

(4)pop促销技术规范

(5)商品的q.m.p管理技术规范

a.商品quality(品质)管理

b.商品measure(计量)管理

c.商品price(价格)管理

(6)残损商品的管理技术规范

4、其他方面：

甲方员工手册及各种规章制度

甲方：

乙方：

日期：

**特许经营合同法律规定 特许经营合同的基本原则篇二十一**

授权许可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许可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甲方经 有限公司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地区)\_\_\_\_\_\_\_\_品牌服饰分特许经营商。现为在甲方特许经营区域内，提升\_\_\_\_\_\_\_\_品牌服饰的竞争能力，建立一个长期、稳定并高效运行的经营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民法典》之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_\_\_品牌分特许经营授权许可之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特许经营之产品项目、业务范围、目标及期限

第一条：特许权形式、范围：

1、本特许经营的形式为：直接特许

2、甲方授权许可乙方经营的产品为“\_\_\_\_\_\_\_\_”品牌服饰( )系列

产品( )产品

3、甲方授权乙方许可经营的区域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经营其他同类业务。

4、加盟商资格及要求：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当开设商场

家，专卖店家，并且所有开设的店铺必须符合甲方的规定和要求。

第二条：任务目标：

双方依据市场规模协商达成销售指标为： 万元/年，并且单店的最低销售业绩不能低于 万元。(以回款额计算)。

第三条：甲方授权许可乙方经营的期限为：年月日到年月日止。

第二章 业务规范

第四条：有关供货价规定：

1.产品甲方以货品零售价折向乙方供货，系列产品甲方以货品零售价折向乙方供货;

2.特价货促销产品结算价另行书面通知。(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

第五条：有关订货、配送、调拨及退换货规定。

1.订货方式：

(1)首期订货款金额：万元人民币以上。

(2)应季产品交货期，以产品订货单为准。

(3)续单作业的交货期是依据面料、数量与金额的不同而确定的，确定的时间需经甲、乙双方共同以订货单方式报经有限公司确认为准。

2.付款方式：款到 有限公司后厂家发货。

3.配送方式：

4.途中货品遗失，如乙方能提供承运部门有效证明资料，由甲方负责向承运部门索赔，否则由乙方承担。乙方收货后应及时进行验货，如有异议，须在提货后\_\_天内以书面传真与甲方联系解决;否则视为乙方验收货品同甲方所发货品无误(超出时限，异议无效)。

5.调拨方式：

如乙方临时紧缺货，甲方将根据自身库存或报请\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尽力协助调拨货品。

6.应季产品调换规定：

(1)产品调换率为：，其他系列产品调换率为：。(以结算金额计算)

(2)对于享受调换货的货品，应遵循\_\_\_\_\_\_\_\_有限公司规定的统一调换时间：每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和\_\_月\_\_日至\_\_月\_\_日;其中\_\_月\_\_日至\_\_月\_\_日为调换前一年度秋冬季货品，\_\_月\_\_日至\_\_月\_\_日为调换当年春夏季货品。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能在前述时间向\_\_\_\_\_\_\_\_\_\_\_有限公司调换。来回运费则由乙方负担。如乙方的换货在超出前述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进行，则所有乙方的换货甲方不予调换。本协议属：可调换协议/不可调换协议。

(3)应季新产品，如有续单就不再享有换货之优待。

7.退货规定：乙方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货物后\_\_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质量合格。\_\_\_\_\_\_\_\_产品在国家规定品质标准范围内，若出现品质问题，经甲方报经有限公司技质部门品检确属质量问题后，甲方可协助乙方办理退货;非质量问题的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有另行品质标准规定并经双方认可，也可作为品质标准范围。

8.装修要求：

乙方的店铺应当达到下列面积：单项经营裤类产品的店铺不能少于\_\_\_平方米;综合经营系列产品的店铺不能少于\_\_\_平方米。

(1)乙方店铺装修须报甲方交有限公司统一设计，按图施工、装修。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稿。为保证全国专卖店形象统一，乙方货架及营业必备品由有限公司代为统一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运输费)，其中货架、道具、促销品、赠品按成本计价。

(2)对于开设专卖店，乙方据装修工程的进度，需于开业前七天通知甲

方，以报请 有限公司派专人进行验收，经 有限公司验收合格并拍照签字后，方可正式开业。乙方完成年度销售任务后，甲方将给予装修费补贴，并分两年支付。每年每平方米补贴费用元。如果乙方在规定的合同期内不能如约履行本协议书规定的内容，将不享受此补贴。

(3)对于商场店中店或专柜，甲方将以货架供货价的8折同乙方进行结算，作为装修补贴。如乙方不能如约履行本协议书规定的内容，同样将不能得到此部分优惠补贴。

第六条：有关零售价格之规定，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统一定价，促销价亦同，在未征得 有限公司

书面许可前，乙方不得擅自进行任何变价销售行为。

第七条：乙方需依照甲方营运作业之规定定期、及时、准确地提供必要的营业资料，包括：销售情况、财务报表、顾客投诉、存货及收交记录。

第八条：有关货款支付之规定。

1. 期货签订合同后7天内乙方应以现金支付30%货款作为定金，其余货款待确定发货时间前以现金汇入，该货款交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后从该公司及时发货(定金逾期交付的，交货期按逾期时间顺延)。

2. 现货货款甲方应于签订货合同后三日内以现金汇入，该货款交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及时发货。

第九条：双方应严格遵守《特许经营加盟合同书》及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加盟店经营管理手册》的规定操作业务。

第三章 特许经营费用之支付

第十条：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万元整，为乙方确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 务，所缴押之保证金;若乙方依约履行应尽义务，合同期满时甲方应全数退还。

第十一条：广告费之规定：乙方完成任务目标，甲方将以营业额(回款额计算) \_\_%做为销售奖励，以进行市场广告宣传的投入费用，但乙方需拿出相同销售回款额的%，二项合计\_\_%作为乙方业务地区范围的广告促销投入费用。具体广宣方案必须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统一操作或乙方提出有关方案报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确认后实施，否则乙方自行安排的各种广告宣传费用甲方均不予认可。并且，如乙方不能拿出相同数额的资金做市场投入，甲方的销售奖励不予兑现。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及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三条：提供经营加盟店的开业相关资料及加盟店经营管理手册。 第十四条：提供店内陈设规划及有关经营所需的辅销器材或制作标准，包括：店 铺平面配置图、商品陈列配置表、dm、pop、吊牌、灯箱片、服装专卖证明书、授权书等(模特、衣架、裤架等陈列道具甲方按成本价供给乙方)。

第十五条：提供产品及与产品相关的知识及讯息。

第十六条：报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提供加盟店的员工培训课程及经营辅导。

第十七条：报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提供广告宣传、促销活动统一策划、设计、制作及提供。

第十八条：提供业务讯息及一切有关经营业务上的协助。

乙方权利义务

第十九条：提供经营加盟店所需的合法证件，包括营业地址的租赁合同、营业执 照及税务证件等。如需以“\_\_\_\_\_\_\_\_”作为商号的，应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的特别授权，在特别授权期限届满，没有延期的，该商号权属当然归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乙方不得再使用该商号。 第二十条：接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及甲方的监督检查，对 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在\_\_\_日内完成改进。

第二十一条：雇用合法劳工及签订劳动合同，并接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应有的员工训练。

第二十二条：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及甲方规定使用ci手 册，包括店铺之设计、宣传物品及辅销器材之规定。

第二十三条：依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及甲方的指导及加盟 店经营管理手册之规定经营加盟店。

第二十四条：按时支付予甲方的款项，包括：货款及特许经营相关费用等。

第二十五条：维持并促进\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的商标、声誉 及形象，不在加盟店销售其他品牌产品，不加盟经营其他同类产品的特许经营事业。

第五章 商标使用之规定

第二十六条：乙方加盟的广告或推广材料，如出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限公司名称或商标有关图片、文字或声音均必需事先得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七条：乙方承认商标及有关知识产权的权益完全属于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第二十八条：乙方有义务协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在当地登 记商标或有关的知识产权。

第二十九条：乙方不得以加盟店的名义登记商标或有关知识产权的所有人，除非 获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的书面许可或指示。

第三十条：乙方如获悉任何第三者有侵犯商标或有关知识产权的行为，应立刻通 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及甲方，并在甲方的指示下提出诉讼，诉讼费用则由甲方支付。

第六章 保证保密之规定

甲方保证:

第三十一条：所提供产品质量的保证及不良品退货的保障。

第三十二条：保证业务范围(区域)专卖权利及另外开店之优先权。 第三十三条：保证商标使用不会违反任何第三者的权益，如有违反造成乙方损失， 愿意赔偿其损失。

第三十四条：保证在乙方履行应尽义务的前提下，在同等条件下享受续约优先权。

乙方保证：

第三十五条：不竞争之保证：

1. 乙方在合约期间及合约届满或终止后6个月内，不得经营、参 与或涉及任何与甲方销售的货品之业务相类似或会产生竞争的行业。 2. 不得雇用或企图雇用在合同终止之前的一年之内被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或甲方雇用的员工;或诱使该员工离开他们原来的职位。

3. 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货品销售至乙方销售区域以外的任何市场。 第三十六条：确认所有关于加盟的资料均属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 限公司及甲方的商业机密，保证并声明无论是在合同期内或终止后的任何时候，均不会利用加盟店业务的任何资料做其他任何业务用途。

第三十七条：保证并确保所有获悉上述资料的员工均不会把上述资料在未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任何人士泄露。

第七章 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况之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及甲方 有权做出单项1000-5000元的处罚，或通知乙方单方面终止合约而毋须负任何法律责任及做出任何赔偿。

1.乙方违反合同任何条款。

2.乙方未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在店铺内销售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产品相似的其它品牌的产品货假冒产品。

3.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履行支付各项结算费用。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产品以任何方式销售至乙方规定区域以外的任何市场，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进行罚没处理。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关闭其店铺;或无故终止合同行为。

6.乙方相关人员企图阻止任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或甲方授权之人士进入乙方之营业范围、货仓范围、办公范围进行正常的业务经营监督活动。

7.乙方破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商标之良好商誉及形象。

8.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进行批发或将零售价定于超过或低于甲方准许的价格。

9.乙方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年度最低销售额(以回款额计算)。

10.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十九条：乙方同意于合同期满或任何原因被终止之后，甲方有权免费取回按 合同由甲方免费提供予乙方所有物品。

第四十条：乙方因不遵守合同之任何条文或违反合同的任何条款，而导致甲方单 方面取消合同终止提供产品时，甲方将保留向乙方追究赔偿及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第四十一条：合同期满，未获续期或于任何原因终止后，乙方必须立刻履行以下条款：

1.支付应付的款项予甲方。

2.停止经营、立即交回特许经营权证书，并自此不可对任何人士 或公司声称属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或甲方公司的一部份。

3.停止使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的商标或与 之相类似的商标或记号。

4.将甲方免费提供的有关物品及相关资料退回予甲方。

5.其尚未出售之库存商品，如甲方接手经营，甲方将按照最后一 次统一调整价格后对应结算价的5折同乙方结算。甲方接收的货品为自本协议书到期之日前两年内的货品。甲方对货品的结算价格将按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6.对于店内装修，如甲方接手经营，甲方将按照两年折旧与乙方 进行换算补偿。

7.双方协议终止的，按双方订立的终止协议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为从属交易合同，又双方为独立法人，自不构成合伙关系。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不得转让合同上所属任何权利。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执行期间，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 关法律规定即时协商处理。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未规定之事项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商业特许经 营管理办法》之规定，双方并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为法院管辖地。

第四十六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六十 天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第四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分协商后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 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二份，乙方 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解释权属于授权许可方及 有限公司。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日 期：

**特许经营合同法律规定 特许经营合同的基本原则篇二十二**

甲方(特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区\_\_\_\_\_\_\_\_街道\_\_\_\_\_\_\_\_\_\_\_\_大厦\_\_\_\_\_\_\_\_楼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公司注册号：\_\_\_\_\_\_\_\_\_\_\_\_

乙方(被特许人)：\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附：\_\_\_\_\_\_\_\_\_\_\_\_身份证复印件一张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充分好友协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如下，以兹共同遵守：\_\_\_\_\_\_\_\_\_\_\_\_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合同条款另有特别说明，本合同中使用的字词与表述的含义如下：\_\_\_\_\_\_\_\_\_\_\_\_

\"特许经营体系\"，是指甲方的特许经营体系，其特征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包括服务商标)、商号、专利、专有技术、产品经营模式、服务标准、门店装修、装潢设计、.专业设备等。

\"加盟店\"，是指乙方在认同并遵守特许经营体系的基础上，获得甲方授权而设立的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经营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公司等。加盟店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进行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负责任、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特许标识\"，是指与特许经营体系相关的识别符号，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商号，招牌(店铺标志)，特有的外部与内部设计(装修，装饰，颜色配置，布局，家具等)，制服，广告等。\"特许产品\"，是指由乙方在甲方备案代购、符合甲方规定的商品类别、产品定位和质量标准的产品，及甲方供应且使用甲方商标的果品及衍生产品。

\"商标\"，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登记注册的商标。

\"专利\"，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发明、使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经营手册\"，是指由甲方制定的指导乙方开业和经营的加盟店经营的各类书面操作资料，一般包括《加盟手册》、《店铺经营管理手册》、《\_\_\_\_\_\_\_\_管理手册》。

\"特许区域\"，是指甲方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的区域。

\"特许权使用费\"，是指因乙方使用甲方的商标(包括服务商标)、商号、产品经营模式等经营体系而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品牌使用费的总称，但不包括加盟费和日常管理费。

\"本合同约定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第二条 特许经营授权

一、甲方拥有\_\_\_\_\_\_\_\_\_\_\_\_特许经营体系，经营范围：\_\_\_\_\_\_\_\_\_\_\_\_水果销售，甲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授予乙方\_\_\_\_\_\_\_\_\_\_\_\_水果销售服务特许经营权。

二、甲方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性质：\_\_\_\_\_\_\_\_\_\_\_\_(在选择项内打\"√\")

□ 单店特许

■ 区域特许

■ 复合区域特许

三、乙方获准行使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区域内：\_\_\_\_\_\_\_\_\_\_\_\_在选择项内打(\"√\")

□ 具有独占性

■ 不具有独占性

第三条 特许区域与营业地

一、乙方获准行使特权经营权的区域为：\_\_\_\_\_\_\_\_\_\_\_\_中国 市 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原则上以其店铺为中心方圆600米以内为特许区域，对于乙方所属区域商圈内，不再授予他人同样的权利，是否属同一商圈或商圈间有无竞争关系由甲方认定。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如果乙方加盟营业后需要搬迁重新选址，必须报告甲方，经甲方调查后认为迁入地址与该商圈内已有的\_\_\_\_\_\_\_\_\_\_\_\_店铺距离上已有600米或两个店铺之间不构成竞争关系，由甲方出具书面确认书，乙方方可进去新的地址开店营业。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特许经营权，没收品牌使用保证金。

二、乙方仅有权在前款所述的特许区域内按照\_\_\_\_\_\_\_\_\_\_\_\_特许经营体系开设销售特许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加盟店。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设立的加盟店与乙方共同享有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与乙方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其加盟店的营业地，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加盟店转让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没收品牌使用保证金;如果乙方转让门店，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或经甲方同意后转给第三方，甲方将收取受让方 \_\_\_\_\_\_\_\_\_\_\_\_\_\_\_\_\_\_\_\_元作为辅导费用，\_\_\_\_\_\_\_\_\_\_\_\_其他加盟商作为受让方的可以免除该辅导费。

第四条 期限

一、本合同期限为 \_\_\_\_\_\_\_\_年，从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起至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协商提前终止或续期。

二、乙方申请对本合同延期的，应至少在合同期限届满前提前 2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的，与乙方签订延期合同;乙方享有该店的优先续约权。

第五条 特许经营费用

一、加盟费

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加盟(续约)费人民币 ,该笔款项应在本合同签订当日内支付。一旦合同签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还加盟费。

二、特许商品配送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特许的加盟店的所有商品必须由甲方供货以及配送;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采购商品总金额的 \_\_\_\_% 作为商品提点费(不包含运输费)。

三、保证金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当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_\_\_\_\_\_\_\_元作为保证金，以确保本合同的完全正当履行。

2.遇乙方拖欠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费用、违约金及其他费用的情形，甲方可从保证金

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偿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补足保证金并缴足欠款，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特许经营权，没收品牌使用保证金。

。

3.本合同期满后，甲方收取的保证金在乙方无欠款、无违约、无违规的情况下，凭甲方所开据的收据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

4.乙方有义务保持门店持续经营，如因乙方拖欠水电费、租金、员工工资、税费等导致加盟店在合同有效期内被查封或停止经营，给甲方品牌形象带来损害，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保证金不予退回。

四、其他约定的费用

1.服务管理费：\_\_\_\_\_\_\_\_\_\_\_\_服务管理费是门店管理服务部用于门店服务指导、后勤支持等的基本管理费用。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月5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当月基本服务费，标准为\_\_\_\_\_\_\_\_\_\_\_\_0元 /月 。

2.门店信息系统管理费--乙方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承担;

3.统一促销活动经费--乙方按统一比例承担;

4.广告营销基金费用--乙方按统一比例承担;

5.招聘培训经费--乙方按统一比例承担;

6. 乙方每日应保证预存 \_\_\_\_\_\_\_\_元在甲方的指定购货账户里，用以保证每日的购货以及相关费用，如由于乙方的预存购货费用不足而导致门店或者总部所产生的一切问题，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上述任何款项后，均应开据收款凭证给乙方。

第六条 知识产权的授予与使用

一、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许可乙方使用以下知识产权;

商标识别：\_\_\_\_\_\_\_\_\_\_\_\_

图片1 图片2

商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abcd \_\_\_\_\_\_\_\_\_\_\_\_(用招牌字)

甲方特有的对\_\_\_\_\_\_\_\_门店销售服务起到为美化和识别作用的装潢，包含装饰设计方案及实际形成的装修风格。

二、乙方应按照甲方约定和《经营手册》的规定，在加盟店内悬挂、张贴甲方授权使用的特许标识。

三、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约定规范使用商标或特许标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法扩大商标或特许标识的使用范围，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与其他商标、商号或标识组合使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使用或申请注册与甲方商标或特许标识近似、变形或淡化的商标标识。

五、特许标识或商标的所有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且无须对乙方做出补偿。

六、乙方除为加盟店特许经营目的之外，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的使用特许标识，也不得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使用商标或特许标识。

七、乙方不得将与甲方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注册为企业的字号或域名，并且通过该域名进行相关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

八、如乙方门店形象过于陈旧影响到特许品牌形象或涉及到甲方统一对招牌等特许标识进行更新整改，在收到甲方限期整改通知书后，乙方应完全了解其属必要而无条件配合整改，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如乙方门店因经营严重亏损或其它意外原因停业或关闭，超过三个月不再重新开业或另选地址开业，本合同自动解除。特殊情况应经过公司备案和书面同意方可延长期限，乙方门店停业或关闭后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能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否则合同自动解除。

十、在合同期内，乙方如有意外情况不能继续管理经营门店，为了保证乙方门店的正常开门营业，根据国家相关性法律法规，乙方可出示委托书指定其法定直系亲属或其他人员托管经营，但所有后果和法律责任概与甲方无关。

第二章 加盟店的开业

第一条 商号的使用

甲方原则上不允许乙方将\_\_\_\_\_\_\_\_\_\_\_\_商标用作加盟店商号使用。如果乙方已将\_\_\_\_\_\_\_\_\_\_\_\_商标用作加盟店商号使用，必须在本合同解除后当天停止使用\_\_\_\_\_\_\_\_\_\_\_\_商标并注销营业执照等商号，否则以违约论处，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_\_\_0元。

第二条 加盟店的经营资格

乙方须保证加盟店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经营资格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要求，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消防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证照，并具有经营特许经营体系项下经营活动的合法资格。

第三条 加盟店的开业指导

甲方应对乙方目标市场的考察调研、加盟店的选址、营业地的装修布置、人员的聘用等门店筹备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指导。

第四条 加盟店的员工招聘和开业培训

一、鉴于双方为各自独立之权利实体，双方除按本合同发生权利义务关系之外，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雇佣、承包、或代理等关系(甲乙双方经协商确认后的补充协议除外)。应乙方要求，甲方可代乙方招聘、培训员工，但甲方与乙方加盟店的员工无任何劳资关系，其对国家职能部门或第三方衍生的各种法律关系包括债权债务、安全、防火、卫生、计生等，概与甲方无关。乙方在劳动用工过程中，应当遵循国家颁布的各项劳动法规政策。

二、在新加盟店开业前一个月，乙方负责招聘员工，并交给甲方统一培训;或应乙方要求，甲方可代乙方招聘员工，但以人才市场供求现状和难易度而定。在新店开业时可由甲方派一名带店店长和熟手收银员到新加盟店有偿服务，并一帮一培训新员工，具体操作方案双方另行协商。

三、在加盟店开业前，甲方应对乙方或其制定的承担加盟店管理职责的人员进行培训，通过考核后上岗，乙方应予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第五条 特许经营体系的提供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供代表特许经营体系象征的书面资料，包括经营模式以及相关管理资料、门店样式、门面布局方案以及《店铺经营管理手册》、《\_\_\_\_\_\_\_\_\_\_\_\_管理手册》等。

第六条 加盟店开业的条件

加盟店开业须符合以下条件：\_\_\_\_\_\_\_\_\_\_\_\_

一、 加盟店已取得《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证照;合法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税费和经营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二、加盟店的装修风格应符合甲方统一连锁经营的要求，营业地建筑物的装修经甲方统一设计装修，并由甲乙双方验收合格;装潢物品等特许标识今后如需增补或更换，费用乙方承担并由甲方按成本价提供。

三、加盟店主要设备由甲方统一选购及指定供应商进行维护;加盟店必须安装公司指定收银信息系统以便统一进行销售数据管理，费用由加盟店自行承担。

四、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开业前的所有义务;

五、加盟店符合《经营手册》统一形象规定的其他标准。

第三章 加盟店的统一运营

第一条 、乙方认可并同意承认和遵守甲方特许经营体系有关标准和统一性的规定。

第二条、 乙方在加盟店的运营过程中，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和《经营手册》的规定的统一运营标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作任何变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消费者投诉的处理

第一条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统一制定的服务和质量保证承诺，自觉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在加盟店内设置并公布监督电话;严禁乙方加盟店提前收取顾客资金办理储值卡消费行为，一经查实则即可取消加盟资格，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二条、 乙方对消费者的投诉应当正确和勤勉地对待，对造成消费者权益损害的，须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五章 监督、培训与指导

第一条 、为确保特许经营体系的统一性和产品、服务质量的一致性，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第二条、 乙方应当保持完整与准确的交易记录，按甲方的统一要求正确使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三条、 甲方应当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营业的前提下，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辅导、检查、监督和考核，甲方认为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纠正;甲方认为不合格人员，可要求乙方辞退。乙方应当遵循甲方或其委派的督导员在特许经营过程中的建议和指导。

第四条、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审核乙方的交易记录、汇集资料、纳税记录等文件。

第五条 、乙方加盟店应遵守良心经营的商业道德，共同维护特许经营体系下的连锁经营品牌信誉和正常的经营秩序，不得以次充好。不得缺斤少两、不得假冒果品名称欺骗顾客。如乙方及其加盟店有上述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并根据情节决定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或移交工商管理部门做相关处理。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每年应对乙方或其指定的承担加盟店管理职责的人员提供不少于四次的统一培训。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持续对乙方提供开展特许经营所必须的营销、服务或技术上的指导，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六章 广告宣传与促销

第一条 、甲方发布广告宣传、向乙方提供促销支持，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甲方在每次推出广告宣传或促销推广活动之前，应将有关活动资料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能与活动前作出适当准备。

第三条、 乙方可自行策划并实施针对特许区域市场特点的广告宣传或促销推广活动，但必须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在甲方指导下进行。

第七章 信息披露与商业秘密保护

第一条 、乙方确认已经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于签约前仔细研究过合同文本，并知悉甲方的基本经营信息。乙方应当如实向甲方提供证明其经营能力的资料，并在特许经营过程中依法向甲方披露经营信息。

第二条 、商业秘密的保护

乙方及加盟店应将《手册》及为履行本合同所指定或批准的其他资料所含内容列为机密，并使其处于保密状态。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乙方及其雇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否则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指定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并与解除秘密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三、双方如未签订本合同或本合同未生效，不论原因如何，双方承诺对对方披露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双方也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八章 商品的提供、配送和销售

第一条、 本章商品是指在加盟店销售的\_\_\_\_\_\_\_\_\_\_\_\_及甲方许可的部分边缘产品和衍生产品。

第二条 、为保证特许经营的品质，乙方加盟店所有商品必须由甲方统一配送。

第三条、 如乙方不按照双方约定，擅自另选供应商或销售不符合甲方规定的商品类别、产品定位和质量标准的产品，经甲方查实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00元/次。

第四条 、乙方销售的产品应当遵循甲方的定价原则：\_\_\_\_\_\_\_\_\_\_\_\_根据商圈指导定价、特许产品统一定价或最高限价。如乙方违反上述定价原则，被甲方查实一次，即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00元/次。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除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有权书面通知其更正，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_15\_日内更正，逾期未更正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条 、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应按每天逾期款项的\_8\_‰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30\_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全额扣除保证金。

第三条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除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其更正，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_15\_\_\_日内更正，逾期未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如由于乙方的过错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其他经济损失，则乙方应当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如甲方先行对外偿付的，则可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五条、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终止后的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履行义务，并有权要求其赔偿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章 合同的解除

第一条、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其更正，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5\_\_\_\_\_\_\_\_日内更正，逾期未更正的，乙方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决定在通知到达甲方时生效：\_\_\_\_\_\_\_\_\_\_\_\_

一、丧失商标使用权。

二、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加盟店开业前及经营过程中的培训、技术指导义务致使乙方受严重损失的;

三、因管理问题引起大量投诉并被主要媒体曝光，品牌形象和价值及企业商誉到严重损害的;

四、只指控为刑事犯罪;

第二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其更正，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15\_\_\_\_\_\_\_\_日内更正，逾期未更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决定在通知到达时乙方时生效;

一、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未符合开业条件或未开业;

二、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销售或提供非特许产品或服务;

四、拒绝参加甲方组织的初始的后续的培训;

五、因管理和服务问题严重影响甲方品牌形象或被主要媒体曝光等，严重损害特许经营体系的商誉;

六、严重违反甲方采购统一管理;

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通知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

八、侵犯(包括但不限于泄密)商业秘密的行为;

九、故意向甲方陈述不完整的、错误的或误导性的信息;

十、被指控为刑事犯罪;

第十一章 合同终止后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条、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商标、特许标识及其他与特许经营体系有关的任何标识，同时注销工商、税务登记等相关证照、乙方违反上述义务的，每延迟一日，支付违约金\_\_\_\_\_\_\_\_00元。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5\_\_\_\_\_\_\_\_日内返还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所有物品，包括文件及其副本、信息系统使用权或任何复制品;并在停止营业前三十日内发布停业广告，以便消费者等相关人员或单位及时到乙方门店结清债权债务。

第三条 、除甲方接受外，乙方应于合同终止后7日内撤换营业地所有特许经营体系特有的内外部设计、装修、装饰、颜色配置、布局、家具、设备，或清除前述用品之上的商标、特许标识及其他与特许经营体系有关的任何标识。乙方应于合同终止后七日内撤除带有甲方标识的门面招牌，如乙方拒不拆除的，甲方经催告后有权拆除，并由乙方承担拆除费用。乙方违反上述义务的，每延迟一日支付违约金\_\_\_\_\_\_\_\_00元。

第四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7 \_\_\_\_\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应付费用。

第五条、 乙方履行完毕上述四条所属的义务，是退还保证金的前提条件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第一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部分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如对方任由损失扩大，应负有赔偿责任。

第二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的合理时间内，提交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证明。

第十三章 其他约定

第一条、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及本合同的效力。

第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基于业务运作之需要所制定的相关制度、书面文件及其他补充条款或协议，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其效力等同于本合同;本合同之附件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联系信息与送达

双方同意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对方送达与本合同及约定承办事宜有关的文件，有关甲方和乙方的联系信息如下：\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市\_\_\_\_\_\_\_\_\_\_\_\_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区\_\_\_\_\_\_\_\_\_\_\_\_街道\_\_\_\_\_\_\_\_\_\_\_\_大厦\_\_\_\_\_\_\_\_\_\_\_\_室 地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第四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五条 、如果产生有关本合同的存在、效力、履行、解释、终止的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 \_\_\_\_\_\_\_\_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裁决为终局裁决，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有)、从合同(如有)、《经营手册》(如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特许人)盖章：\_\_\_\_\_\_\_\_\_\_\_\_ 乙方(被特许人)：\_\_\_\_\_\_\_\_\_\_\_\_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特许经营合同法律规定 特许经营合同的基本原则篇二十三**

甲方(特许人)：联系方式：地址：乙方(区域代理人)：联系方式：地址：签订须知：

1、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是订立和执行本合同的基本原则。在签订本合同和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以善意的方式理解本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分歧与矛盾，尽量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是实现本合同目的的根本途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甲方许可区域内作为甲方的区域代理商一事达成一致。

2、签署本合同，旨在使乙方获得甲方的许可，在区域内作为甲方的独家代理商开展特许经营业务，发展由甲方独创拥有的\_\_\_\_\_\_\_\_\_\_\_特许经营权的使用权，共同拓展市场，以达双赢目的。

第一条特许经营项目甲方根据其自主开发并经营\_\_\_\_\_\_\_\_\_\_\_\_\_餐饮连锁的成功经验，建立起以\_\_\_\_\_\_\_\_\_\_\_\_\_商标为代表的特许经营系统，并将该系统许可乙方在本区域内使用。

第二条特许经营关系甲方与乙方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合作关系，乙方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对外开展经营业务，执行本合同。乙方应当遵守法律的要求，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条许可形式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形式为独占许可。甲方承诺并保证：

1、不许可

第三人以任何方式在该区域内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2、不以任何方式在本区域内使用特许经营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3、不向本区域内的任何

第三方提供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任何服务。

第四条权利的保留在本区域范围内，在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市场开发计划设立直营店或加盟店开拓本区域市场时，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或许可

第三方在本区域内设立直营店或加盟店。

第五条特许区域

1、甲方许可乙方开发的区域的范围以双方签约时的行政区划为准，包括该区域所辖的县(自治县)、县级市、市。

2、乙方开发本区域的初始区域为\_\_\_\_\_\_\_，在该初始区域设立直营店的数量不得少于\_\_\_\_\_\_\_家，加盟店数量不得少于\_\_\_\_\_\_\_家。

3、如果乙方未能按照计划完成初始区域的市场开发，或发生本合同规定的重大违约事由，甲方保留对本区域乙方的特许权调整的权利，有权取消乙方开发初始区域之外\_\_\_\_区域的权利。

第六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有效期为\_\_\_\_\_\_\_\_年。

2、如果乙方满足续约条件的要求，可在本合同届满前六个月提出书面续约申请，经甲方确认后给予是否同意的书面答复。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要求续约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较好的履行了本合同的义务，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行为;(2)已向甲方支付了到期的全部款项;(3)签署放弃可针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文件;(4)同意甲方提出的续约费用。

第七条培训

1、甲方应当对乙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选派参加培训的人员，并将参加培训人员的基本情况报甲方审核批准，甲方有权否决乙方提出的培训人选。初始培训的内容包括：

(1)区域特许经营系统的建立、运行、管理、及专业技术知识;

(2)特许店的选址、开业、运行、管理、经营及促销;

(3)如何建立区域性的培训机构。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当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培训，以不断提高乙方的管理水平：

(1)每年\_\_\_\_月前，在年度总结基础上组织一次培训研讨会;

(2)在更新公司经营技术资产、计算机软件系统升级、调整经营策略及特许经营系统的变革措施实施前进行培训;

(3)应乙方的要求组织相关培训，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3、培训费用根据本规定由甲方组织的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参加培训人员的差旅费自负。乙方要求甲方进行的培训，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培训费的收取标准由甲方制定。

第八条工作指令

1、甲方有权不时向乙方发出工作指令，乙方应当遵循甲方的工作指定行事、

2、甲方工作指令限于与特许经营系统经营、管理、技术及公共关系方面的事项，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

3、甲方的工作指令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和该区域的风俗习惯，乙方有权暂停执行，但应当向甲方提出暂停执行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甲方审查不成立的，乙方应当执行。

4、因甲方的指令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而导致乙方或其加盟店受到处罚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

第九条统一配置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对特许经营系统的要求，统一配置乙方及加盟店使用的设备与物品，以满足特许经营系统统一形象的要求。2、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乙方同意甲方根据其店铺的具体情况为其提供装潢图纸设计方案，并按照甲方指定之装修标准进行装潢。3、外观之招牌、店面及内部之装潢装修若有老旧、损毁等事情的发生影响到甲方统一品牌形象的，乙方应于甲方通知期限内，依当时之企业识别修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4、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乙方同意其直营店及其特许加盟店内之厨房设备、桌椅、餐具、员工服装、财务软件及其他开业货品等向甲方指定之厂商采购，其他设备之采购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须符合标准。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加盟店不得任意更改店内销售商品种类及价格，亦不得随意增减其店内设备、设施，否则视同违约。

第十条形象维护为维护店面共同形象，乙方须遵守以下几点：

1、店面整体整洁及经营品质须合乎甲方要求。

2、店内员工须穿着甲方指定之服装。

3、客诉之发生不得至足以影响甲方整体形象。

4、不得从事其他足以影响经营形象及损害消费者权益之事务。若有以上事件之发生，甲方将视违规行为轻重给予乙方书面警告或处以人民币\_\_\_\_\_\_\_元罚金，若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改善，则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公司商标的使用许可使用

1、甲方将其拥有的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公司商标许可乙方在本区域内享有独占使用的权利。

2、甲方对许可乙方使用的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公司商标的权利做出如下限制和保留：

(1)乙方承认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属于甲方的具有特定价值的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2)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与本合同及发展特许经营系统相违背的方式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公司商标，同时也不得超出公司商标所注册的范围使用公司商标，更不得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允许

第三方使用或印制公司商标。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公司商标或与其近似的字样作为其商号或商号的一部分注册其店面之工商登记名称，不得出售或提供给未经甲方同意的

第三方使用印有与公司商标相同或近似标志的服装、容器、包装及活动媒体等用品，亦不得将其店内的厨具、设备提供给

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侵权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并视情况可终止合同。

4、乙方在其店内使用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时，必须以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 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不得有以下行为：

(1)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2)除为乙方店铺经营而向其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甲方有特别指示外，向

第三者泄露、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3)为

第三者模仿、拷贝、复制或协助

第三者模仿、拷贝、复制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

5、甲方必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式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不断进行研究、完善和改进，乙方不得异议，但改进必须是善意的。

6、甲乙双方均有义务持续不断地宣传公司商标与品牌。

第十二条保密责任及竞业禁止

1、乙方或其加盟商无权向

第三方转让技术或擅自复印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技术资料予

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之营业秘密、资料、文件、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予他人，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_\_\_\_\_\_\_\_\_元。

2、在本合同存续期间或合同终止、解除后两年内，乙方或其加盟商不得参与、教导、提供咨询服务或受雇、从事、合作经营类似型态餐饮业。否则甲方有权对其提起诉讼，且乙方须将其因之所得之利益，给付或归入甲方所有，并赔偿甲方惩罚性违约金人\_\_\_\_\_\_\_\_\_元整，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给乙方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他文件资料归甲方所有，出借给乙方，乙方必须负责保管，合同终止后即刻归还甲方。

4、乙方应与其加盟商、受雇人、使用人、履行辅助人为相同之竞业禁止及保密之规定，并对甲方负担保密义务。如有违反该条款规定之义务的，乙方应将其对该加盟商、受雇人、使用人、履行辅助人之请求转让予甲方行使，其因此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承诺与保证

1、乙方承诺，签订本合同前，未与

第三人签署过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乙方不对

第三人负有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保密义务或竞业禁止义务;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会非法使用

第三人的商业秘密。

2、乙方及其特许店均有义务保护甲方许可其使用的知识产权在本区域内不受侵犯，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对侵权行为采取行动。乙方对制止本区域内发生的侵权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负有主要职责，应当按照甲方的规定履行有关义务，行使有关诉权。

第十四条诉讼权利及行使

1、对

第三人侵权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乙方及其加盟店应当按照规定行使诉权。诉权包括下列及与诉讼有关的权利：

(1)对侵权行为自行进行调查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调查，搜集证据;

(2)向侵权人直接发出或通过媒体发出停止侵权的通告或声明;

(3)制止侵权行为及要求侵权人承担法律责任;

(4)与侵权人达成和解协议;

(5)请求行政主管部门查处侵权行为并对民事赔偿予以调解;

(6)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并提起诉讼;

(7)甲方赋予的其他权利。

2、对

第三人侵犯总部知识产权的行为，由甲方根据侵权的范围、结果、影响等情况确定行使诉权的主体。乙方及其特许店行使诉权，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特许店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对

第三人的侵权行为采取措施。

3、乙方及其特许店发现本区域内

第三人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应当立即将侵权人、侵权事实、危害后果等情况报告甲方。

4、乙方及其特许店有证据证明

第三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特许经营系统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未经甲方同意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乙方及其加盟店可以在未经甲方同意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证证据。

第十五条特许经营费用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加盟费。其中\_\_\_\_\_元作为甲方对乙方进行培训的费用。

2、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无论是本合同期满、中途解约或因其他原因而终止，乙方均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加盟费。

3、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持续使用公司商标、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接受甲方帮助、技术指导而向甲方支付的费用称之为特许权使用费。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按照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1)对于乙方所开设直营店，单店向甲方支付该费用的标准为\_\_\_\_\_元月;

(2)对于乙方所招募的加盟店，单店向甲方支付该费用的标准为\_\_\_\_\_元月;按照上述的规定，当月特许权使用费应当于次月\_\_\_\_\_前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其加盟店未按照规定向乙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乙方仍须按照以上规定按时向甲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4、为保证本合同的规定的义务，乙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交纳\_\_\_\_\_元的保证金

(1)若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由于自身原因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而没有开设\_\_\_\_\_\_\_\_\_\_餐饮店的，则甲方将以乙方违约为由直接没收该保证金并无息退还乙方所交纳加盟金;

(2)合同期满或双方正常解除合同后三个月内，在乙方无违约情况下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届时如乙方有拖欠款项(包括货款、特许权使用费、惩罚性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时，甲方可由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第十六条供货与销售

1、为确保甲方对乙方及其特许店供货的持续性，乙方及其特许店每家店开设前需同甲方签订供货协议，并向甲方交纳元的供货押金。

2、为维护特许经营系统统一形象，乙方及其特许店除开业前须向甲方或其指定厂商采购货品外，对于以下货品，也须向甲方或其指定厂商采购：

(1)该产品或其外包装印有公司商标;

(2)为甲方特制且为店内必须销售的产品;

(3)考虑到质量及环保因素而强制使用的产品;

(4)为维护特许经营统一形象而必须统一使用的产品。除以上产品外，乙方及其特许店可根据价格、质量自行选择供货渠道，但乙方及其特许店之自行进货之原料、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防疫及食品管理的相关标准，否则后果由乙方及其特许店自行承担，同时甲方可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供货、退货及付款条件

1、开业前，乙方或其特许店委托甲方代为订货品时，应将定货单填妥所需之物料、规格、数量及预定出货日等，签章后传给甲方，并先将货款以汇款方式自动汇入甲方指定之账户。

2、乙方或其特许店应于次月\_\_\_\_日前将与甲方发生之上月结货款汇入甲方指定之账户，如其拖欠甲方该项货款金额达两个月或虽未达两个月但已累计超过\_\_\_\_元，则甲方有权停止对其供货。并有权从供货押金中扣除相应欠款，押金不足部分，乙方或其特许店应于\_\_\_\_日内补足。

3、货品寄发后，非经甲方同意，乙方或其特许店不得拒收或退回。

第十八条财务管理

1、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按照甲方的有关要求建立财务会计制度。

2、乙方自负盈亏，但甲方有权随时审核乙方的财务状况和营运状况。

3、乙方应当统一使用甲方指定的财务软件系统。

4、乙方应于每年\_\_\_\_月前向甲方提交上一会计年度乙方及其各特许店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1)资产负债表;

(2)损益表;

(3)财务状况变动表;

(4)财务情况说明书;

(5)利润分配表。

第十九条分特许权

1、乙方在本区域内寻求符合条件的加盟商，授权其设立加盟店，按照市场开发计划建立区域内的特许经营系统。乙方行使分特许权，应当按照本合同及甲方的规定，不得超过甲方授权范围和权限。

2、乙方应当竭力拓展本区域市场，尽可能实现对市场的充分开发。经双方对本区域市场的认真评估，确定以下市场开发计划：

(1)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个月内设立\_\_\_\_家直营特许店;

(2)在本合同签订后\_\_\_至少设立\_\_\_\_家特许店，其中直营店的数量为\_\_\_\_家;

(3)在本合同签订满\_\_\_\_\_\_\_\_年后至少设立\_\_\_\_家特许店，其中直营店的数量为\_\_\_\_家;

(4)在本合同签订满\_\_\_\_\_\_\_\_年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发展新的加盟店;

3、乙方可在本区域内招募适合的加盟商，并与其签订《特许经营合同》。

4、乙方与加盟商签订的分特许合同及合同附件，应当使用甲方统一制定的《特许经营合同》文本，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5、乙方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后，应当将合同副本及合同附件副本和其他相关资料，以及加盟商先行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报甲方审查备案。甲方对乙方与加盟商之间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审查备案，并不表示甲方与加盟商之间存在直接的特许经营合同关系，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对加盟商承担任何直接责任。

6、加盟店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争议，均有权直接向甲方提出申诉。对乙方终止、解除加盟店合同及其他严重影响到加盟店正常营业的申诉，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诉\_\_\_\_日内做出决定，对其他事项的申诉，甲方保留做出决定的权利。甲方在处理加盟店的申诉时，应当充分听取双方意见，做出公正处理决定，乙方及加盟店应当充分尊重甲方决定并按照该决定执行。但甲方该决定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服，均可按照双方所签订的分特许合同的规定提起诉讼。

7、本合同无论任何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终止，本区域内的分特许合同亦相应终止。因一方违约而导致本合同终止的，违约方均须对加盟商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的计算方式按照乙方与加盟商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的标准为依据。

8、无论因任何原因而终止本合同，加盟店在其所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中所规定的期限内可以继续使用公司商标，以保证加盟店的继续经营，但每家加盟店必须每月向甲方支付\_\_\_\_元的特许权使用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加盟店停止使用甲方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公司商标。

9、无论因任何原因而终止本合同，加盟店的继续营业行为必须符合其所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的规定，如有损害到甲方或对公司形象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可按照该合同的规定直接行使该合同中乙方应行使的权利，对加盟店行使各项权利。

第二十条合同的转让

1、甲方转让合同乙方承诺，甲方可以将本合同转让给

第三人，而无须在转让时取得乙方同意，但甲方必须保证受让方必须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并将受让方的情况通知乙方。如果乙方认为受让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乙方有权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以撤消甲方的转让行为。

2、乙方转让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乙方要求转让合同时，必须提前\_\_\_\_\_个月通知甲方，并将转让的理由、转让条件、受让人的情况等报告甲方，由甲方决定是否同意。

3、优先权乙方转让本合同时，甲方或甲方指定的

第三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在甲方向乙方发出优先受让通知后，乙方不得撤消转让或变更转让价格与转让条件，否则，乙方在\_\_\_不得进行转让。

4、转让补偿费乙方转让本合同时，应当向甲方支付元的转让补偿费，作为甲方对因转让而发生的费用的补偿。

第二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1、合同的正常终止

(1)双方经协商，同意终止合同的;

(2)合同到期，乙方无意续约的;

(3)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无力继续经营的;

(4)一方宣告破产或宣告解散;

(5)乙方因正常经营困难，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应在\_\_\_\_个月前提出终止合同申请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批准的;

(6)法院、政府行为要求乙方终止营业的;

(7)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而被仲裁机构仲裁或法院宣判解除本合同的;

(8)用于特许经营的主要资产被法院强制执行而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2、甲方的解除权乙方有下列重大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可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行使解除权，并不退还乙方所交纳的任何费用。同时甲方有按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惩罚性违约金元：

(1)未能完\_\_\_\_市场开发计划的;

(2)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参与竞争的;

(3)未经甲方同意转让本合同或转让其股权的;

(4)未经甲方同意分立、合并或股权变动的;

(5)未经甲方同意以承包、租赁、合作等方式转移经营权的;

(6)故意向

第三方泄露甲方重大商业秘密的;

(7)逾期支付特许权使用费超过三个月的;

(8)擅自将公司经营技术资产、设备等移往他处营业或使用的;

(9)私自在本区域外增设分店、更换店内设备或违反竞业禁止的;

(10)没有忠实实施甲方为改善其营运状况而提出的劝告指导，导致影响到公司形象的;(1

1)擅自以甲方代理人或代表人名义与

第三者订约、从事法律行为或从事私人行为 而导致甲方权益受损者;(1

2)利用其营业场所进行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给甲方 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1

3)私自转让、转移经营权或店内设备予他人，或将该店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进 行出租、典当以及其他不利于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的一切行为;(1

4)因其服务质量或其他原因引起大量投诉或被媒体曝光批评，在社会上引起严重 不良影响的;(1

5)故意损害甲方或其他加分店的形象、商誉的;(1

6)其他违背本合同之约定，经甲方认定为重大违约行为，经甲方通告其期限改正 但乙方拒不理会或虽有改正但达不到甲方要求的。

3、乙方的解除权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性赔偿金：

(1)甲方违反区域保护的规定使用特许经营权的;

(2)甲方无故向乙方停止配送产品或原料的;

(3)甲方使用的公司商标被撤消的;

(4)甲方有其他严重损害乙方利益或声誉的行为的。

4、合同终止的执行无论在任何情况下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行事，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继续正常的营业或履行以下义务：

(1)停止行使因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

(2)撤消直营店内外与公司商标有关的内外装潢、招牌、广告牌等标志;

(3)将与特许经营系统有关的徽记、标志、广告等交还甲方;

(4)将甲方提供的定货簿、商品目录、价格表、以及其他涉及到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交还甲方;

(5)将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各类营运使用规章报表、资料及物品归还甲方，不得复制使用;

(6)清算与甲方、加盟店、供货商的债务;

(7)将租赁甲方的设备、物品返还甲方。

第二十二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而导致本合同的解除的，应向对方偿付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上\_\_\_\_\_\_\_\_年度特许权使用费乘以合同未履行年限数的倍数计算，合同履行不足\_\_\_\_\_\_\_\_年的，特许权使用费按\_\_\_\_\_\_\_\_年计算。

2、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甲方规定的加盟金、履约保证金、特许权使用费、月结货款、广告宣传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的，如逾期支付，则乙方须按照每超过一天加付\_\_\_\_%的比例向甲方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3、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时更正，并根据违约行为的情节，给予\_\_\_\_\_\_元的罚款。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改进的，视为新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给予加倍处罚。

第二十三条争议解决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当首先通过充分协商给予解决。

2、如果甲乙双方对于本合同的争议不能够通过协商解决，均可向\_\_\_\_\_\_\_\_\_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其他

1、本合同共\_\_\_\_\_份，双方各\_\_\_\_\_份。

2、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同意签署本合同，受本合同约束。甲方(签字或盖章)：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签字或盖章)：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